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非常重大收購、 非常重大出售 及有關建議企業重組之 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詞彙與本封面頁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3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第33頁。洛爾達函件(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4至第4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佳寧娜潮州酒樓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1至第243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續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續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011>內。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百田澳門協議	8
中聯油澳門協議	10
本集團於建議企業重組前及後之簡明公司架構	12
中聯油美國之資料	14
百田澳門之資料	14
中聯油澳門之資料	15
因石油項目之審核範圍限制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17
安排協議	20
PetroleumBRUNEI、PB Expro Sendirian Berhad及Tap之資料	25
建議企業重組及安排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26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29
股東特別大會	29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29
推薦意見	30
其他資料	3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洛爾達函件	3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4
附錄二 — 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	104
附錄三 — 百田澳門集團之財務資料	113
附錄四 — 中聯油澳門之財務資料	152
附錄五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82
附錄六 — 石油項目之估值報告	207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2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收購百田澳門及收購中聯油澳門之統稱
「協議」	指	百田澳門協議及中聯油澳門協議之統稱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就(其中包括)(i)建議企業重組；及(ii)安排協議刊發之公佈
「適用法例」	指	任何適用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
「安排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訂立之安排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汶萊」	指	汶萊達魯薩蘭國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聯油澳門」	指	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澳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分別由百田澳門及中聯油美國擁有70%及30%權益
「收購中聯油澳門」	指	根據中聯油澳門協議建議由百田澳門收購中聯油澳門銷售股本
「中聯油澳門協議」	指	中聯油美國與百田澳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中聯油美國將轉讓中聯油澳門銷售股本予百田澳門

釋義

「中聯油澳門完成」	指	中聯油澳門協議之完成
「中聯油澳門完成日期」	指	中聯油澳門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之日或中聯油美國與百田澳門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聯油澳門銷售股本」	指	佔中聯油澳門於中聯油澳門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30%並將於緊接中聯油澳門完成前由中聯油美國持有及擁有之有關中聯油澳門股本部份
「中聯油美國」	指	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林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9%及51%權益
「本公司」	指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財團」	指	包括中聯油澳門、Jana及Triton就石油項目而組成之財團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	指	中聯油澳門就石油項目向林先生及中聯油美國出售生產攤分協議合共39%參與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百田澳門協議、中聯油澳門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釋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燕輝先生、陳健昌先生及張曉寶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並非協議訂約方或其關連人士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Jana」	指	Jana Corporation Sendirian Berhad，一間於汶萊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限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獲延長)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以較早者為準)或PetroleumBRUNEI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
「新運通」	指	新運通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林先生」	指	林南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釋義

「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法團，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建議企業重組所構成之本公司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石油項目」	指	汶萊Belait Reservoir內M區之石油項目，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刊發之通函
「PetroleumBRUNEI」	指	Brunei National Petroleum Company Sendirian Berhad，一間於汶萊達魯薩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氣體勘探
「百田澳門」	指	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600E號第一國際商業中心5樓，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百田澳門集團」	指	百田澳門及其附屬公司
「收購百田澳門」	指	根據百田澳門協議建議由新運通收購百田澳門銷售股本
「百田澳門協議」	指	林先生與新運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林先生將轉讓百田澳門銷售股本予新運通
「百田澳門完成」	指	百田澳門協議之完成
「百田澳門完成日期」	指	百田澳門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之日或林先生與新運通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釋義

「百田澳門銷售股本」	指	佔百田澳門於百田澳門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50%並將於緊接百田澳門完成前由林先生持有及擁有之有關百田澳門股本部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生產攤分協議」	指	中聯油澳門、Triton及Jana就勘探位於汶萊岸上油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生產攤分協議。中聯油澳門、Triton及Jana分別於石油項目擁有60%、25%及15%參與權益
「經重組集團」	指	緊隨建議企業重組完成後之本集團
「建議企業重組」	指	收購及出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兆嘉」	指	兆嘉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前主席兼前董事詹劍嶠先生全資擁有

釋義

「Tap」	指	Tap Energy (Borneo) Pty Ltd，一間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Tap Oil Limited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之附屬公司
「Triton」	指	Triton Borneo Limited (前稱 Valiant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Limited)，一間於大英聯合王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估值師」	指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石油項目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澳門元」	指	澳門葡幣，澳門法定貨幣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供本通函說明之用，美元及澳門元乃分別按1.00美元 = 港幣7.80元及港幣1.00元 = 1.03澳門元之匯率兌換。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執行董事：

鄒偉先生 (主席)

林漳先生

曹學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輝先生

陳健昌先生

張曉寶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6樓2602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
非常重大出售
及有關建議企業重組之
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公佈，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企業重組之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企業重組及安排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建議企業重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建議企業重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百田澳門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訂約方

- (a) 賣方：林先生
- (b) 買方：新運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資產

百田澳門銷售股本，佔百田澳門全數股本之50%。

有關百田澳門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百田澳門之資料」一節。

代價

收購百田澳門之代價須由新運通促使中聯油澳門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林先生轉讓於有關石油項目之生產攤分協議之21%參與權益之方式支付。

於完成收購百田澳門後，中聯油澳門須向林先生出讓其於有關石油項目之生產攤分協議之21%參與權益。

該收購之代價由林先生與新運通經參考(連同其他事項)及相等於林先生透過其現於百田澳門50%持股權益已確能擁有之有關石油項目之參與權益之21%實際權益後，按無關連基礎經公平磋商釐定。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下文「建議企業重組及安排協議之理由及得益」一段所述之理由及得益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百田澳門之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收購百田澳門須待下列各項獲圓滿解決後，方可作實：

- (a) 簽訂中聯油澳門協議；
- (b) (倘新運通要求) 取得可能由相關司法權區 (包括但不限於澳門及汶萊) 之合資格及可勝任之法律顧問並能令新運通滿意之形式及內容而發出之有關法律意見；
- (c) 百田澳門協議所載林先生之保證概未有在任何方面遭逢違反 (或倘可補救者，則並未曾補救) 或在任何方面有誤導、不正確或欠真實；
- (d) 倘有需要，向相關政府當局 (包括但不限於澳門及汶萊) 取得有關百田澳門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之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證；
- (e) 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完成百田澳門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取得及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其他方面之同意及行動；及
- (f) 董事會批准及授權進行百田澳門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上文條件(e)外，新運通可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述條件並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林先生與新運通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得以圓滿辦妥 (或獲新運通豁免)，則該百田澳門協議將告終止及宣告無效，從此各訂約方將不會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因事前有一方違反條款者則除外。

百田澳門協議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a)、(d)及(f)已獲達成。

中聯油澳門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訂約方

- (a) 賣方：中聯油美國，一間分別由林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9%及51%權益之公司
- (b) 買方：百田澳門，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資產

中聯油澳門銷售股本，佔中聯油澳門全數股本之30%。

有關中聯油澳門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中聯油澳門之資料」一節。

代價

收購中聯油澳門之代價將以百田澳門促使中聯油澳門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中聯油美國轉讓於有關石油項目之生產攤分協議之18%參與權益之方式支付。

於完成收購中聯油澳門後，中聯油澳門將向中聯油美國出讓其於有關石油項目之生產攤分協議之18%參與權益。

該收購之代價由中聯油美國與百田澳門經參考及(連同其他事項)及相等於中聯油美國透過其現於中聯油澳門30%持股權益已確能擁有之有關石油項目之參與權益之18%實際權益後按無關連基礎經公平磋商釐定。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下文「建議企業重組及安排協議之理由及得益」一節所述之理由及得益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中聯油澳門之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中聯油澳門須待下列各項獲圓滿解決後，方可作實：

- (a) 簽訂百田澳門協議；
- (b) (倘百田澳門有所要求) 取得可能由相關司法權區 (包括但不限於澳門及汶萊) 之合資格及可勝任法律顧問並能令百田澳門滿意之形式及內容而發出之有關法律意見；
- (c) 中聯油澳門協議所載中聯油美國之保證概未有在任何方面遭逢違反 (或倘可補救者，則並未曾補救) 或在任何方面有誤導、不正確或欠真實；
- (d) 倘有需要，自相關政府當局 (包括但不限於澳門及汶萊) 取得有關中聯油澳門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之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證；
- (e) 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完成中聯油澳門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取得及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其他方面之同意及行動；及
- (f) 董事會批准及授權進行中聯油澳門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上文條件(e)外，百田澳門可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述條件並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中聯油美國與百田澳門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得以圓滿辦妥 (或獲百田澳門豁免)，則該中聯油澳門協議將告終止及宣告無效，從此各訂約方將不會對其項下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因事前有任何一方違反條款者則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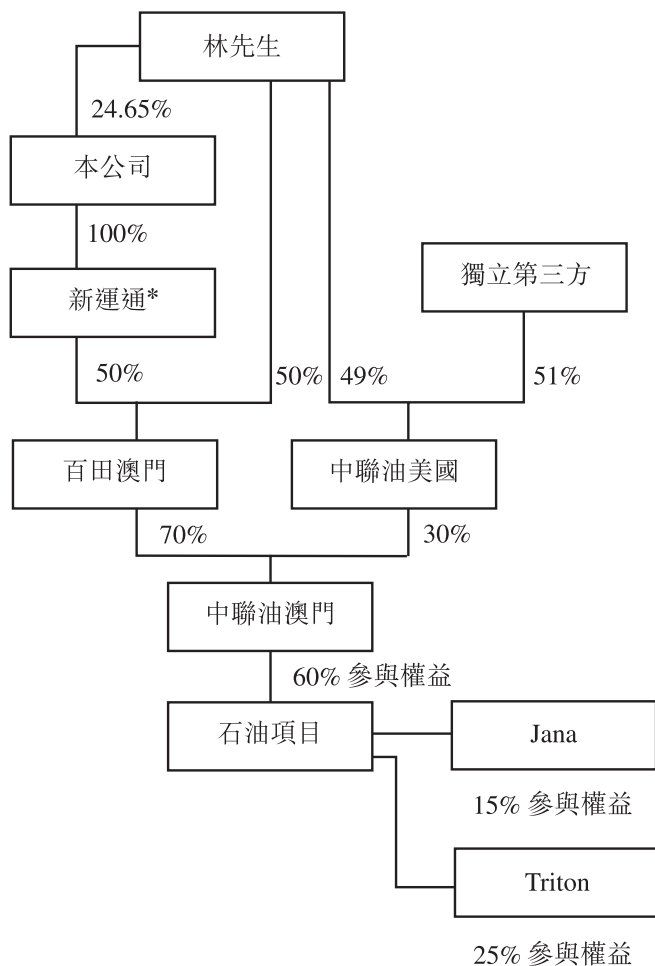
中聯油澳門協議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a)、(d)及(f)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建議企業重組前及後之簡明公司架構

建議企業重組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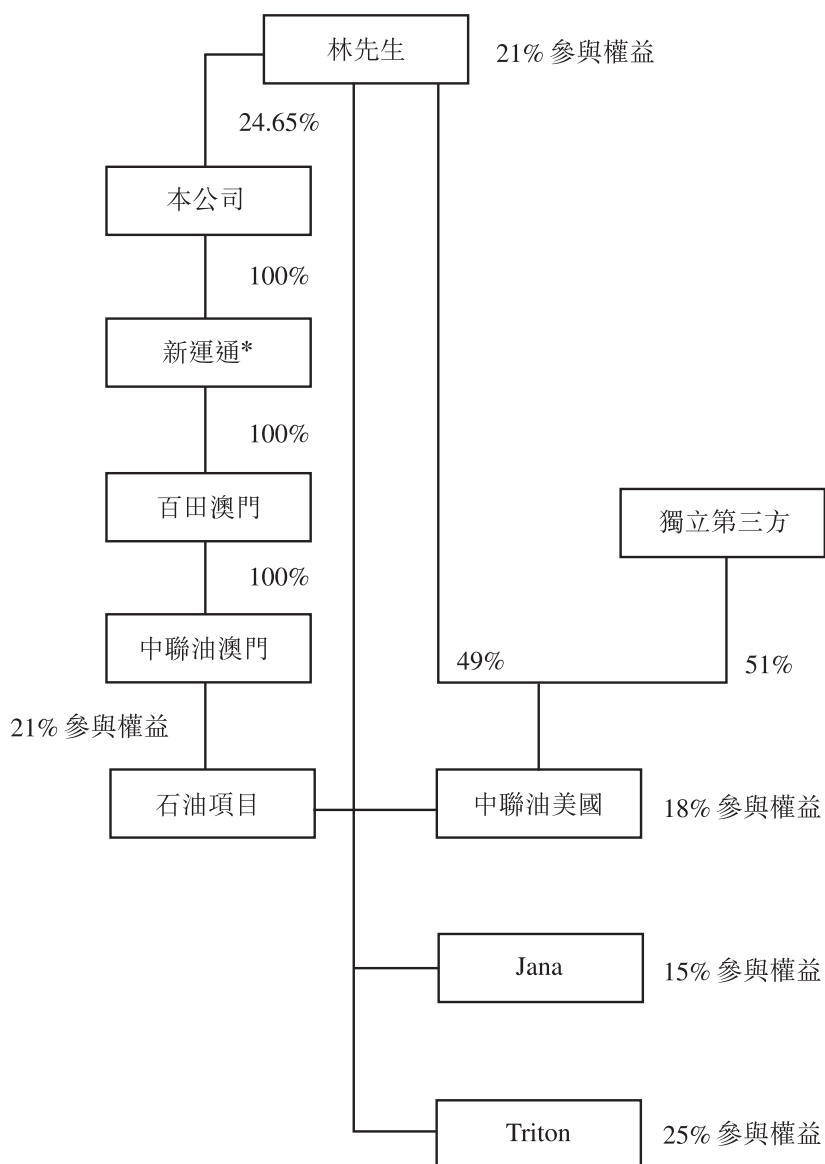


於建議企業重組前，本公司、林先生及中聯油美國分別於石油項目擁有21%、21%及18% (合共60%) 實際參與權益。

* 新運通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並無於以上集團圖表中顯示。

董事會函件

於建議企業重組後：



於建議企業重組後，本公司、林先生及中聯油美國於石油項目擁有之實際參與權益將與建議企業重組前相同，分別擁有21%、21%及18%（合共60%）。

* 新運通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並無於以上集團圖表中顯示。

中聯油美國之資料

中聯油美國為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分別由林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9%及51%權益。

中聯油美國主要從事石化產品貿易業務。

百田澳門之資料

百田澳門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百田澳門完成前由林先生及新運通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田澳門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下表載列百田澳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澳門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458)	(10,340)	(13,701)
除稅後虧損	(458)	(10,340)	(13,701)
資產／(負債)淨值	2,464	2,024	(11,677)

附註： 中聯油澳門(百田澳門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暫停營運石油項目及礦產權持有人接管石油項目營運權前當日)應佔石油項目之業績。礦產權持有人並無提供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後會計期間之任何財務報告。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此方面發表保留意見。核數師意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三。

於收購百田澳門前及後，本公司已將百田澳門之賬目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賬目。於收購百田澳門完成後，百田澳門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聯油澳門之資料

中聯油澳門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業務。於中聯油澳門完成前，其現由百田澳門及中聯油美國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聯油澳門之主要資產為於石油項目之60%參與權益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聯油澳門、Jana及Triton於財團之參與權益分別為60%、15%及25%。除彼等各自於財團、石油項目及生產攤分協議之權益外，Jana、Triton及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財團、石油項目及生產攤分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本公司透過前兩次收購百田澳門之股權(分別為「第一次收購」及「第二次收購」)開始參與石油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公佈第一次收購，由本集團收購百田澳門之20%股權，代價約為港幣225,600,000元(第一次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公佈第二次收購，由本集團進一步收購百田澳門之30%股權，代價為港幣505,000,000元(其後調整為港幣468,000,000元)(第二次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刊發之通函)。

誠如本通函附錄六「石油項目之估值報告」一節所載，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透過採納「收益法」估計之石油項目公平市值約為834,300,000美元。於建議企業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石油項目之參與權益之21%實際權益。在財團各方中，財團應佔位於汶萊岸上油區「M區」(「M區」)所衍生之純利將按彼等於財團之參與權益比例攤分。M區包括位於汶萊西部佔地3,011平

董事會函件

方公里之單幅相連區域，覆蓋馬來奕區大部份地區，惟不包括汶萊劃分為Brunei Shell Petroleum Co. Sdn Bhd岸上專營範圍之沿岸區域。有關M區之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刊發之通函內。

下表載列中聯油澳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澳門元 (經審核) (附註)
除稅前虧損	(454)	(9,293)	(7,838)
除稅後虧損	(454)	(9,293)	(7,838)
資產／(負債)淨值	9,481	188	(7,650)

附註： 中聯油澳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暫停營運石油項目及礦產權持有人接管石油項目營運權前當日)應佔石油項目之業績。礦產權持有人並無提供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後會計期間之任何財務報告。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此方面發表保留意見。核數師意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四。

於收購中聯油澳門完成後，中聯油澳門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因石油項目之審核範圍限制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對百田澳門集團、中聯油澳門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之保留意見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通函附錄一、三及四所載百田澳門集團及中聯油澳門(因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發出保留意見。

根據附錄三及四分別所載之百田澳門集團及中聯油澳門之會計師報告，保留意見乃由於(i)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綜合收益表所述有關石油項目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根據共同控制實體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暫停石油項目營運及礦產權持有人接管石油項目營運權以待進行建議企業重組程序前當日)之財務報告釐定；及(ii)礦產權持有人並無提供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後會計期間之任何財務報告而發出。因此，並無其他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可供本公司之核數師採納以使其信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期間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虧損港幣2,200,000元乃屬妥為陳述及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作初步確認。由於石油項目之營運已暫停，而接管石油項目營運權之礦產權持有人並無提供財務報告，故並無其他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可供本公司之核數師採納以使其信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港幣3,143,800,000元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石油項目暫停營運

根據生產攤分協議，石油項目之整體營運及行政乃歸屬於石油項目之營運商，而營運商透過由財團各方各自之一名代表組成之營運委員會受到財團各方之監管及授權。

一般而言，財團整體負責(其中包括)根據生產攤分協議之條款為石油項目提供資金及進行石油項目之營運。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石油項目之營運由於財團各方正按其各自之參與權益比例籌備新資金及積極為石油項目物色新營運商而暫停。

於建議企業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石油項目之實際參與權益將維持不變，惟本集團之未來資本承擔將會減少。根據安排協議，Tap將向林先生及中聯油美國取得於石油項目之合共39%參與權益。憑藉Tap於石油項目之專業知識及資本投資，董事預期石油項目之營運（即M區之勘探工程）將在二零零八年第三季恢復。

此外，誠如「建議企業重組及安排協議之理由及得益」一節所詳述，Tap已同意(i)代中聯油澳門就石油項目之未來勘探開支支付合共約3,870,000美元（或相等於約港幣30,200,000元）及(ii)向中聯油澳門付還為數2,644,486美元（或相等於約港幣20,600,000元）作為中聯油澳門或代表中聯油澳門於石油項目中所產生之過往成本。董事認為Tap向中聯油澳門支付有關款項將大大優化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並因此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總而言之，除石油項目營運之暫時延誤外，董事認為石油項目暫停對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並無評估石油項目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後之財務紀錄

由於PetroleumBRUNEI（礦產權持有人）並無提供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後會計期間之任何財務報告，故並無其他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可供本公司之核數師採納以使其信納：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期間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虧損港幣2,200,000元乃屬妥為陳述及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
-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港幣3,143,800,000元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本集團已要PetroleumBRUNEI提供石油項目之合營賬目以供備知。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初，僅取得石油項目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之經審核賬目。董事認為，並無評估石油項目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後財務紀錄之主要原因為石油項目暫停營運。

誠如前文「石油項目暫停營運」一段所述，財團整體負責(其中包括)根據生產攤分協議之條款為石油項目提供資金及進行石油項目之營運。財團各方亦須審閱及批准以現金形式營運之石油項目營運商所建議工作計劃及預算。倘獲營運商要求，財團各方將須按照石油項目營運之經批准工作計劃及預算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其各自之現金款項部份。

直至二零零七年中，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聯油澳門已向石油項目注資總額約2,390,000美元(或相等於約港幣18,600,000元)。由於石油項目以現金形式營運，故董事認為中聯油澳門於石油項目之風險承擔絕對有限。此外，由於石油項目之營運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一直暫停，故其後應無重大變動。因此，董事認為，(i)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期間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虧損港幣2,200,000元；及(ii)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港幣3,143,800,000元，應無重大錯誤陳述，儘管並無其他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可供本公司之核數師採納。

憑藉Tap於石油項目之未來合夥關係，董事預期石油項目之營運(即M區之勘探工程)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恢復，而本公司將可於其後取得石油項目之財務紀錄。

基於以上各項，董事認為彼等已於本通函就石油項目之狀況向股東提供充分資料。

安排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

訂約方

- (a) Tap，獨立第三方；
- (b) PetroleumBRUNEI，獨立第三方；
- (c) PB Expro Sendirian Berhad，PetroleumBRUNEI之全資附屬公司，獨立第三方；
- (d) 林先生；
- (e) 本公司；
- (f) 新運通；
- (g) 百田澳門；
- (h) 中聯油美國；及
- (i) 中聯油澳門。

安排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

1. 本公司已承諾(連同其他事項)盡力確保根據適用法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股東不遲於最後限期批准建議企業重組。最後限期可由本公司向PetroleumBRUNEI作出書面申請以PetroleumBRUNEI之書面同意延長最多三十日。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
2. 就建議企業重組取得股東批准後，林先生及中聯油美國須分別向Tap出讓於石油項目之21%參與權益及18%參與權益。有關本集團於林先生及中聯油美國向Tap轉讓各自之石油項目參與權益後之公司架構，請參閱下文表1。

董事會函件

3. 作為另一選擇，Tap將有權於下列情況下分別自林先生及中聯油美國取得百田澳門銷售股本及中聯油澳門銷售股本之擁有權：
- (a) 倘並未於最後限期內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適用法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取得股東批准或其他方面之允許；
 - (b) 於中聯油澳門或百田澳門之董事會或股東直接或間接就任何有關石油項目或建議企業重組而引致出現之任何僵局，而倘有關僵局並未能於有關僵局首次出現起計10日內或根據有關股東協議就解決有關爭議而訂明之有關較短期間內獲解決；
 - (c) 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情況而妨礙Tap付款以及林先生、中聯油美國或中聯油澳門(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任何一方)履行彼等出讓於石油項目之39%參與權益之責任；或
 - (d) 由於林先生、本公司、新運通、百田澳門、中聯油美國或中聯油澳門嚴重違反彼等在安排協議項下之責任。

有關倘Tap將自林先生及中聯油美國取得百田澳門銷售股本及中聯油澳門銷售股本之擁有權之本集團公司架構，請參閱下文表2。

4. 由安排協議日期起至Tap作出付款日期，及林先生、中聯油美國或中聯油澳門(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任何一方)完成履行彼等轉讓於石油項目之39%參與權益之責任止，Tap將就中聯油澳門、林先生、中聯油美國及百田澳門擁有以下權利、權力及否決權，而中聯油澳門、林先生、中聯油美國及百田澳門共同及個別地向Tap承諾，彼等將盡其能力根據適用法例、按其章程文件之條款或其他條款令該等權利、權力及否決權得以生效：
- (a) 除下文(e)段所述之事項外，林先生及中聯油美國須按照Tap之指示，行使百田澳門銷售股本、中聯油澳門銷售股本或任何林先生於百田澳門、中聯油美國及中聯油澳門之職權所附帶、有關或涉及直接或間接關於石油項目或建議企業重組之一切投票及股東權利(Tap之「**指示權利**」)；

董事會函件

- (b) 林先生及中聯油美國須於取得直接或間接涉及或關於石油項目或建議企業重組之所有會議(包括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相關會議**」)之建議議程時儘快將其提供予Tap，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與該議程有關之會議前5個營業日；
- (c) Tap將就其於任何相關會議之指示權利向林先生及中聯油美國發出其書面指示，而該等指示將在各方面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獲得遵從；
- (d) 林先生及中聯油美國須於百田澳門及中聯油澳門之董事會或有關董事委員會會議五個營業日內向Tap提供有關會議之會議紀錄副本(及相關文件)；
- (e) Tap可全權酌情以向百田澳門或中聯油澳門(如適用)董事會全體成員發出書面否決通知，概述否決決定，以否決由百田澳門及中聯油澳門作出直接或間接關於中聯油澳門、石油項目或建議企業重組之任何決定(或任何實體之董事會或股東作出之決定)；
- (f) 除林先生或其代理人外，Tap可隨時於向中聯油澳門或百田澳門(視情況而定)發出書面通知，委任Peter Stickland及Damon Neaves(「**Tap代理人**」)加入中聯油澳門及百田澳門之董事會，而中聯油澳門、中聯油美國、林先生、新運通及百田澳門承諾使有關委任生效；
- (g) 每名Tap代理人將獲准於其缺席時委任替任人，而於Tap代理人缺席時，其替任人將有權行使缺席之Tap代理人之投票權；
- (h) 倘有額外董事會成員獲林先生或任何其他方委任至中聯油澳門之董事會，則Tap有權委任額外代理人，以確保Tap代理人對中聯油澳門董事會成員之比例得以維持(附註)；及
- (i) 百田澳門及中聯油澳門將隨時及於合理通知下，向Tap提供一切合理有關百田澳門及中聯油澳門之簿冊、賬目及紀錄以供省覽。

董事會函件

附註： 由於中聯油澳門及百田澳門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於Tap行使權利委任其代理人至兩間公司之董事會時，本公司將委任相若數目之額外董事至中聯油澳門及百田澳門之董事會，以維持其附屬公司地位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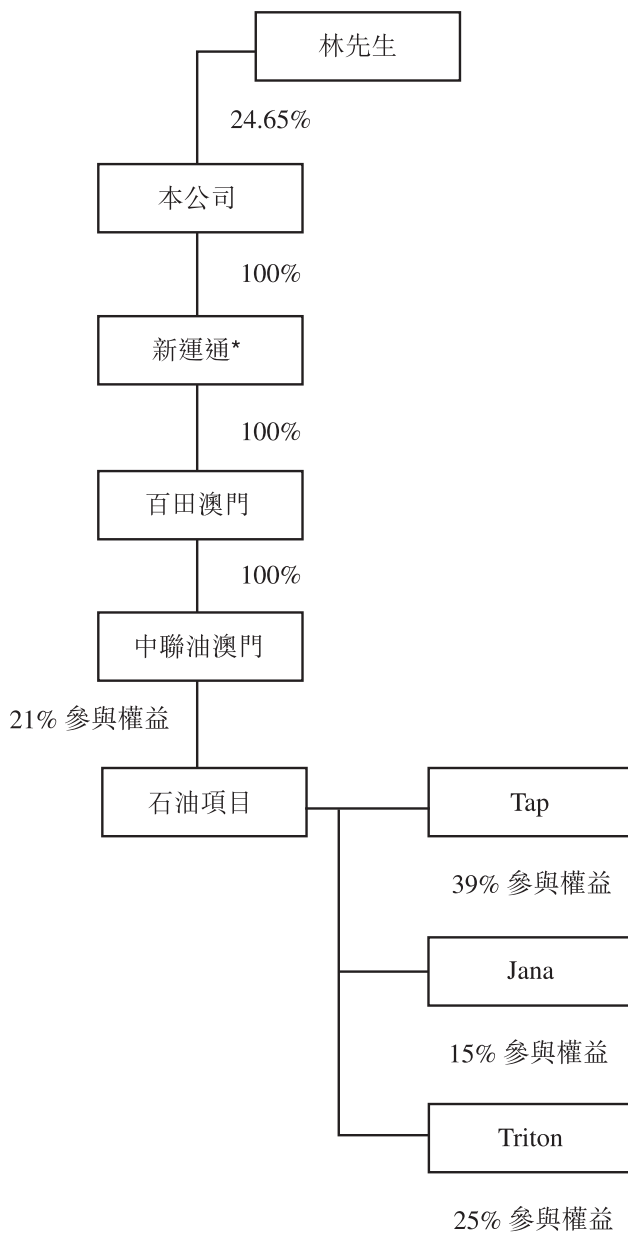
鑑於中聯油澳門、林先生及中聯油美國訂立安排協議，Tap與安排協議各訂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同意(i)向中聯油澳門付還為數2,644,486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0,600,000元)之款項作為中聯油澳門或代表中聯油澳門於石油項目中所產生之過往成本；(ii)就出讓石油項目之39%參與權益向林先生及中聯油美國支付合共為數4,875,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38,000,000元)之款項；及(iii)就石油項目之第一及第二期勘探開支替中聯油澳門支付2,442,375美元及1,428,375美元(合共約3,870,000美元或相等於約港幣30,200,000元)。石油項目之勘探開支詳情載於下文「建議企業重組及安排協議之理由及得益」一節內。

由於安排協議之條款主要乃為確保本公司得以進行須取得獨立股東就建議企業重組之批准，故毋須就安排協議取得獨立股東另行批准。

誠如上文第(2)段所述，根據安排協議，倘並未於最後限期內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適用法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取得股東批准，則Tap將有權分別直接向林先生及中聯油美國取得百田澳門銷售股本及中聯油澳門銷售股本之擁有權。董事認為，Tap向林先生及中聯油美國收購百田澳門銷售股本及中聯油澳門銷售股本將不會更改本公司根據安排協議於石油項目之權利及責任。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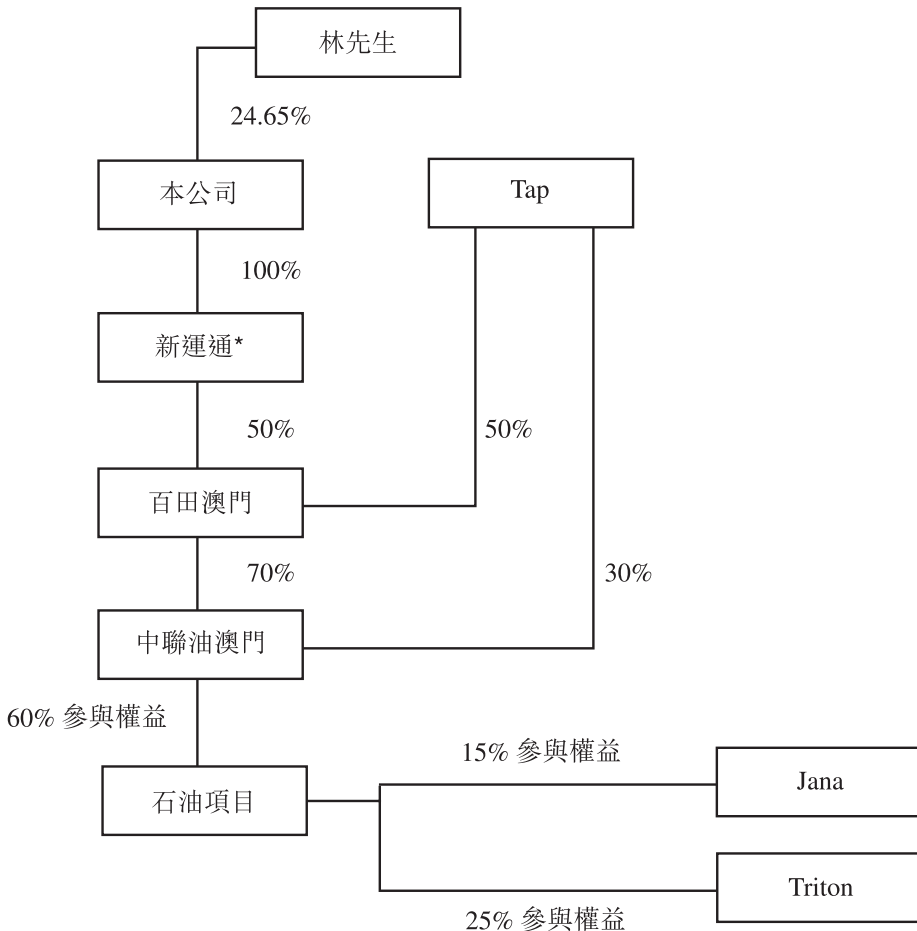
表1： 安排協議項下之公司架構（倘取得股東批准及於林先生及中聯油美國向Tap轉讓各自之石油項目參與權益後）



* 新運通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並無於以上集團圖表中顯示。

董事會函件

表2： 安排協議項下之公司架構（倘並未就建議企業重組取得股東批准，以及於百田澳門銷售股本及中聯油澳門銷售股本之擁有權轉讓予Tap後）



* 新運通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並無於以上集團圖表中顯示。

PETROLEUMBRUNEI、PB EXPRO SENDIRIAN BERHAD及TAP之資料

PetroleumBRUNEI為一間汶萊達魯薩蘭國政府全資擁有之國營石油及氣體公司。PetroleumBRUNEI控制M區，負責授出M區之勘探權及營運權。PB Expro Sendirian Berhad為PetroleumBRUNEI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PetroleumBRUNEI委任接管M區之營運權。PetroleumBRUNEI及PB Expro Sendirian Berhad加入成為安排協議之訂約方以確定中聯油澳門根據生產攤分協議條款下之60%參與權益之劃分，以及委任Tap為M區之營運商。

董事會函件

Tap為Tap Oil Limited之附屬公司，Tap Oil Limited為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為石油及氣體勘探及生產公司，於澳洲、新西蘭及亞洲(汶萊及菲律賓)亦有投資。

建議企業重組及安排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現時，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究及開發造紙填料、銷售漿板及紙品；及(ii)石油及天然氣勘探之業務。

誠如上文「本集團於建議企業重組前及後之簡明公司架構」一節所示，於建議企業重組後，本公司於石油項目之實際參與權益將不變。然而，董事認為建議企業重組將讓本集團減少其日後於石油項目之資本承擔，因根據安排協議，於石油項目之合共39%參與權益將由林先生及中聯油美國出讓予Tap，其將合法地負責於財團之未來資本承擔。根據林先生所知，Tap擬直接持有於石油項目之39%參與權益。因此，董事認為，由於在並無建議企業重組之情況下自中聯油澳門直接轉讓於石油項目之39%參與權益將攤薄本公司於石油項目之實際參與權益，而此並非相關訂約方之原意，故建議企業重組乃向Tap出讓該參與權益之必要步驟。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百田澳門協議及中聯油澳門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林先生同意彼將承擔建議企業重組之全部費用及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支付因／於建議企業重組可能引致之任何虧損。估計本集團將因建議企業重組錄得虧損約港幣26,800,000元。

百田澳門協議、中聯油澳門協議及安排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訂立安排協議之目的為確保本公司恰當地執行建議企業重組及確保Tap成為石油項目之投資者。

根據生產攤分協議，石油項目之勘探期將分為兩期。勘探期之第一及第二期之最低開支分別為12,525,000美元及7,325,000美元，將由財團各方按彼等各自於石油項目之參與權益分擔。

董事會函件

根據安排協議，(i) Tap同意代中聯油澳門就石油項目之第一及第二期勘探開支分別支付2,442,375美元及1,428,375美元(合共約3,870,000美元或相等於約港幣30,200,000元)，從而免除中聯油澳門於M區項目之沉重注資負擔，及(ii) Tap同意向中聯油澳門付還為數2,644,486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0,600,000元)之款項作為中聯油澳門或代表中聯油澳門於石油項目中產生之過往成本。由於上述Tap之注資將足夠涵蓋本集團因建議企業重組而產生之虧損，故董事認為安排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油項目暫停營運，而財團各方並無批准工作計劃及預算。董事預期石油項目之勘探工作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展開，而石油項目之生產工作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展開。

交易就百田澳門協議、中聯油澳門協議及建議企業重組各自之完成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影響(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得出)如下：

百田澳門協議

本集團之總資產將減少約港幣1,073,700,000元及總負債將增加約港幣9,500,000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並無任何變動(按本通函附錄五本集團於收購百田澳門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所示)。

中聯油澳門協議

本集團之總資產將減少約港幣920,200,000元及總負債將增加約港幣11,100,000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並無任何變動(按本通函附錄五本集團於收購中聯油澳門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所示)。

建議企業重組

本集團之總資產將減少約港幣約2,016,700,000元，而本集團之總負債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並無任何變動(按本通函附錄五本集團於建議企業重組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所示)。

董事會函件

下表顯示收購及出售項下項目之賬面淨值以及收購及出售之財務影響淨值：

	收購百田澳門 (出售於生產 攤分協議之 21%參與權益) 港幣千元	收購中聯油 澳門(出售於 生產攤分 協議之18% 參與權益) 港幣千元	建議企業 重組(出售 於生產攤分 協議之39% 參與權益) 港幣千元
所出售於生產攤分協議之 參與權益部份之賬面淨值	1,100,338	943,147	2,043,486
減：			
所收購於百田澳門之50%股權及／或 中聯油澳門之30%股權之賬面淨值	1,083,254	931,280	2,016,672
由Tap付還之款項	11,092	9,508	20,600
由林先生付還之款項	5,992	2,359	6,214
收益／(虧損)	<u>—</u>	<u>—</u>	<u>—</u>

虧損港幣26,800,000元將由Tap付還之返回成本港幣20,600,000元抵銷，因此林先生須於建議企業重組完成後付還結餘港幣6,200,000元。

於建議企業重組後，林先生仍為百田澳門及中聯油澳門之董事總經理，繼續致力協助兩間公司發掘天然能源業務之其他機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收購百田澳門及收購中聯油澳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相關百分比率均超過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收購及出售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非常重大出售。同時鑑於林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1,33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4.65%），故林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收購及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8條，該等收購及出售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之規定。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及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即將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企業重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1至第243頁。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佳寧娜潮州酒樓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續會議）。

謹請股東注意，百田澳門協議及中聯油澳門協議並非互為條件。儘管兩宗交易同時獲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惟應予以獨立考慮。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續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下列人士可（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之主席；或

董事會函件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亦將被視作由股東提出之相同要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百田澳門協議及中聯油澳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百田澳門協議及中聯油澳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企業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百田澳門協議及中聯油澳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建議企業重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32至第3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之意見。務請閣下亦留意(i)本通函第34至第43頁所載洛爾達就建議企業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洛爾達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百田澳門協議及中聯油澳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建議企業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企業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鄒偉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
非常重大出售
及有關建議企業重組之
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向其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百田澳門協議及中聯油澳門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百田澳門協議及中聯油澳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條款，以及建議企業重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吾等認為百田澳門協議及中聯油澳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留意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洛爾達函件。經考慮洛爾達意見函件所載洛爾達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百田澳門協議及中聯油澳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建議企業重組及其項下擬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百田澳門協議及中聯油澳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輝 陳健昌 張曉寶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洛爾達函件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就建議企業重組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60號
紐約行7樓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非常重大出售 及 有關建議企業重組之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之建議企業重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部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建議企業重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擬訂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就編製意見所倚賴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並不知悉任何重要事實遭遺漏，以致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失實、不準確

洛爾達函件

或有所誤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須單獨對此負全責)在作出之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本函件日期仍然屬真實及準確。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使吾等信納吾等有合理基礎評估建議企業重組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達致知情觀點、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理據，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百田澳門、中聯油美國、中聯油澳門、Jana、Triton及Tap之業務、事務及前景或其經營所在之市場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研究、調查或核實百田澳門協議、中聯油澳門協議、安排協議、生產攤分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所有法律方面及程序方面之有效性以及石油項目之有關合法性。吾等進一步假設， 貴公司已經或將就使該等協議生效及其實行以及石油項目之有關合法性取得一切所需重要政府、監管或其他同意、權利、豁免、授權、特許、審批及批准，而不會遭撤回，且不會對 貴集團、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或該等協議及石油項目產生對 貴集團之預期得益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包括匯率及利率)、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取得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吾等之意見並非以任何方式針對 貴公司本身進行建議企業重組之決定。吾等並無承諾或責任就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可能注意到或獲悉會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件之任何變動向任何人士提供意見。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評估建議企業重組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有關建議企業重組之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貴公司於該公佈中宣佈，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訂立百田澳門協議及中聯油澳門協議，以分別收購百田澳門及中聯油澳門之權益，兩間公司均為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百田澳門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在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新運通（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百田澳門之主要投資為中聯油澳門之70%股權，而中聯油澳門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石油業務之投資，包括石油及天然氣勘探業務，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與石油項目有關之財團中擁有60%參與權益。中聯油澳門之其餘30%股權則由中聯油美國擁有，而中聯油美國為於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林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9%及51%權益。透過其於百田澳門及中聯油澳門之間接權益，貴公司實益擁有石油項目之21%參與權益。謹此提述董事會函件「本集團於建議企業重組前及後之簡明公司架構」一節所載之企業架構圖。於收購完成後，百田澳門及中聯油澳門將成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百田澳門協議，新運通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林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百田澳門銷售股本（佔百田澳門全數股本之50%），以換取新運通促使中聯油澳門向林先生出讓於有關石油項目之生產攤分協議之21%參與權益。於百田澳門協議完成後，百田澳門將成為新運通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中聯油澳門協議，百田澳門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聯油澳門（分別由林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9%及51%權益之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中聯油澳門銷售股本（佔中聯油澳門全數股本之30%），以換取百田澳門促使中聯油澳門出讓於有關石油項目之生產攤分協議之18%參與權益。於收購中聯油澳門完成後，中聯油澳門將成為百田澳門之全資附屬公司。

洛爾達函件

假設百田澳門協議及中聯油澳門協議完成，則(i)百田澳門及中聯油澳門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中聯油澳門將於向林先生出讓於石油項目之21%參與權益及向中聯油美國出讓於石油項目之18%參與權益後，擁有石油項目之21%參與權益；(iii)透過 貴公司於百田澳門及中聯油澳門之權益， 貴公司將實益擁有石油項目之21%參與權益；(iv)林先生將擁有由中聯油澳門向其出讓之石油項目之21%參與權益；及(v)中聯油美國將擁有由中聯油澳門向其轉讓之石油項目之18%參與權益。因此，於收購及出售完成後， 貴公司於石油項目之實際參與權益將維持不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及出售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非常重大出售，而主要股東林先生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及出售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收購及出售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之規定。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及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此外， 貴公司於該公佈中宣佈， 貴公司訂立安排協議，據此，待就建議企業重組取得股東批准後，林先生及中聯油美國將分別向Tap(獨立第三方及Tap Oil Limite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出讓於石油項目之21%及18%參與權益，而倘未能就建議企業重組取得股東批准，則Tap將有權分別自林先生及中聯油美國取得百田澳門銷售股本及中聯油澳門銷售股本之擁有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安排協議之目的乃確保 貴公司恰當地執行建議企業重組，以及確保Tap成為石油項目之投資者。有關安排協議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百田澳門協議、中聯油澳門協議及安排協議各自並非互為條件。

貴集團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業務及石油項目

貴集團主要從事(i)研究及開發造紙填料、銷售漿板及紙品；及(ii)石油及天然氣勘探業務。

洛爾達函件

貴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已展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業務。於一連串收購百田石油後，貴公司已收購於百田澳門合共50%股權，誠如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透過其實益擁有有關石油項目之財團之21%參與權益。根據生產攤分協議，財團已獲PetroleumBRUNEI授出位於汶萊西部佔地3,011平方公里劃分為M區之岸上油區之勘探權，而PetroleumBRUNEI為國有之石油及氣體公司，並獲授M區之獨有權利及所提取石油之擁有權。自於M區生產石油及天然氣所產生之純利將根據生產攤分協議所載之方式由財團及PetroleumBRUNEI攤分。有關生產攤分協議之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刊發之通函（「**八月通函**」）。

誠如八月通函所述，M區之勘探權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由PetroleumBRUNEI授出。M區包圍Belait背斜，一般稱為Belait油田，已成功驗出含有石油及氣體，惟僅進行有限生產，且未經正式開發。經參考八月通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根據技術報告，M區之最佳估計最終石油採收量約為67,400千桶（即67,400,000桶），而最佳估計最終乾氣採收量則約為1,448,900百萬立方英尺（即1,448,900,000,000立方英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團分別由中聯油澳門、Jana及Triton（前稱「Valiant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Limited」）擁有60%、15%及25%權益。就此而言，貴公司、林先生、中聯油美國、Jana及Triton之實際參與權益分別為21%、21%、18%、15%及25%。於建議企業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林先生、中聯油美國、Jana及Triton於石油項目之實際參與權益將維持不變。

建議企業重組之理由

誠如上文所闡釋，建議企業重組將不會對 貴公司、林先生、中聯油美國、Jana及Triton於石油項目之實際參與權益構成任何變動。緊隨建議企業重組完成後，貴公司將仍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財團實益擁有21%權益，而林先生及中聯油美國將分別於財團直接擁有21%及18%權益。吾等注意到，根據安排協議，於股東批准建議企業重組後，林先生及中聯油美國將向Tap出讓彼等各自於石油項目之參與權益。

洛爾達函件

Tap為Tap Oil Limited (為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之附屬公司，並獲PetroleumBRUNEI委任營運M區之勘探。Tap Oil Limited為一間石油及氣體勘探及生產公司，於澳洲、新西蘭及亞洲(汶萊及菲律賓)亦有投資。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有關石油採收過程之風險、經驗、專門知識及經營或控制 貴公司勘探業務之專業知識對石油項目之未來發展及成功至為重要。Tap Oil Limited之技術專門知識及管理支援經驗預期將對石油項目之勘探業務之經營及發展帶來正面貢獻。

吾等亦注意到Tap之初步意向為直接持有石油項目之39%參與權益。基於建議企業重組一方面將促進向Tap出讓於石油項目之39%直接參與權益，而Tap已承擔於財團之大部份未來資本承擔，另一方面將保留 貴公司於石油項目之現有21%參與權益。基於Tap Oil Limited於石油及氣體勘探及生產之背景及經驗，吾等認為建議企業重組乃促進引入Tap成為石油項目之策略性投資者之一個合理步驟，將對石油項目之未來發展有利，從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生產攤分協議，石油項目之勘探期將分為兩期。勘探期之第一及第二期之最低開支分別為12,525,000美元及7,325,000美元，將由財團各方按彼等各自於石油項目之參與權益分擔(「開支」)。吾等注意到Tap已同意(i)代表中聯油澳門(其將於建議企業重組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石油項目之第一及第二期勘探開支分別支付2,442,375美元及1,428,375美元(合共約3,870,000美元或相等於約港幣30,200,000元)(「注資」)；及(ii)向中聯油澳門付還為數2,644,486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0,6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中聯油澳門或代表中聯油澳門於石油項目中產生之過往成本(「還款」)。注資及還款之總額約為6,520,000美元，佔開支約32.8%。換言之， 貴集團於石油項目之資本承擔將減少約6,520,000美元，將對貴集團之流動資金有利。此外， 貴集團將有權透過其於石油項目之21%參與權益攤分石油項目之溢利(如有)。

洛爾達函件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百田澳門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田澳門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11,350,000澳門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田澳門集團錄得經審核負債淨額約11,700,000澳門元（其中約2,300,000澳門元乃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而百田澳門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125,400,000澳門元，其中約26,800,000澳門元乃歸屬於應付 貴公司款項。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中聯油澳門之會計師報告，中聯油澳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為7,800,000澳門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聯油澳門錄得經審核負債淨額約7,700,000澳門元，而中聯油澳門之負債總額約為103,100,000澳門元，其中約86,200,000澳門元乃歸屬於應付百田澳門款項。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百田澳門集團及中聯油澳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主要因石油項目之資本投資所致。儘管百田澳門集團及中聯油澳門錄得虧損及負債淨額狀況，惟安排協議項下之注資及還款其後將減輕中聯油澳門於石油項目之資本注資之大部份負擔，因而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此外，林先生已同意承擔建議企業重組之全部費用及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任何可能自建議企業重組所產生之虧損。吾等認為，由於 貴集團將不會因建議企業重組產生額外成本，故有關安排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之核數師吳永鏗會計師行（「核數師」）就通函附錄三及四分別所載之百田澳門及中聯油澳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根據附錄三及四分別所載之百田澳門及中聯油澳門之會計師報告，保留意見乃由於(i)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綜合收益表所載有關石油項目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根據共同控制實體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暫停石油項目營運及礦產權持有人接管石油項目營運權以待進行建議企業重組程序前當日）之財務報告釐定；及(ii)礦產權持有人並無提供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後會計期間之任何財務報告而作出。由於保留意見乃有關石油項目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不明朗因素，以及核數師倘能信納就百田澳門及中聯油澳門之會計師報告各自之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及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而可能作出之調整，經考慮於建議企業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於石油項目之參與權益將維持不變為21%，吾等認為建議企業重組對 貴公司於石油項目之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洛爾達函件

經考慮(i)收購百田澳門銷售股本及中聯油澳門銷售股本之代價相等於百田澳門銷售股本及中聯油澳門銷售股東於石油項目之參與權益，因而使 貴公司、林先生及中聯油美國於石油項目之實際參與權益維持不變；(ii)Tap以注資及還款之方式提供之財政支持將減輕中聯油澳門於石油項目注入資本之重大負擔；(iii)Tap將獲引入作為石油項目之策略性投資者，直接擁有石油項目之39%參與權益，並將於建議企業重組及安排協議完成後負責於財團之大部份未來資本承擔；及(iv)林先生已同意承擔建議企業重組之全部費用及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任何可能自建議企業重組所產生之虧損後，吾等認為，建議企業重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對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貴集團錄得經審核純利約港幣473,100,000元，其中約港幣474,000,000元乃歸屬於股權持有人，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淨額約港幣18,400,000元。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主要因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百田澳門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收益所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港幣2,867,600,000元，其中約港幣2,016,700,000元乃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及約港幣850,900,000元乃歸屬於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根據 貴集團之現有企業架構，於百田澳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成為 貴公司之50%間接附屬公司後，百田澳門及中聯油澳門之賬目已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

經參考通函附錄五所載經重組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備考報表**」)，假設建議企業重組經已完成，則經重組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未經審核備考純利約港幣463,200,000元，乃經作出調整，主要反映不計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計入百田澳門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期間之業務合併前業績，並就備考報表而言，乃假設百田澳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之業務合併及建議企業重組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鑑於就備考財務報表並無計及百田澳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收益與百田澳門及中聯油澳門之財務表現並無關連，經考慮(i) 貴公司於石油項目之參與權益於建議企業重組完成後將維持不變

洛爾達函件

為21%；(ii)建議企業重組為促進引入Tap作為石油項目之策略性投資者之合理一步；及(iii)上文詳述之還款及注資後，吾等認為建議企業重組對 貴集團應無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亦應注意，建議企業重組對 貴集團未來財務狀況之影響將於經重組集團日後刊發實際業績時方會被反映。

根據備考報表，假設建議企業重組經已完成，則經重組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為港幣850,900,000元，乃主要由於就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即於石油項目之參與權益）減少約港幣2,043,400,000元而作出調整以反映向林先生及中聯油美國轉讓於石油項目之合共39%參與權益作為收購之代價，因而導致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少數股東權益約港幣2,016,700,000元被撤銷（原因為百田澳門及中聯油澳門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港幣26,800,000元。儘管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少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惟應注意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絕大部分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實際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約為港幣850,900,000元。根據備考報表，由於林先生之還款將彌補建議企業重組所產生之虧損，故經重組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維持不變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850,900,000元。因此，吾等認為，建議企業重組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鑑於林先生已同意承擔建議企業重組之一切成本及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建議企業重組所產生之任何虧損。此外，根據備考報表，經重組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將透過增加港幣20,600,000元（相當於還款）調整。謹請注意，建議企業重組對 貴集團未來財務狀況之影響將於經重組集團日後刊發實際業績時方會被反映。此外，除還款外，Tap將就石油項目之勘探開支代表中聯油澳門支付之注資，預期將減輕 貴集團於石油項目中之未來資本承擔。

洛爾達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企業重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建議企業重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企業重組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寶琴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I. 會計師報告

吳永鏗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20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本行就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統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及 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有關期間之 貴集團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附註發出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就非常重大收購及出售而刊發之通函（「通函」）。非常重大收購及出售與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詳述之建議企業重組有關，包括(i)建議新運通國際有限公司向林南先生（「林先生」）收購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百田澳門」）全部股本之50%，將以建議向林先生出售有關位於汶萊之石油項目（「石油項目」）之生產攤分協議21%參與權益之方式支付，及(ii)建議百田澳門向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有限公司（「中聯油美國」）收購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澳門）有限公司全部股本之30%，將以建議向中聯油美國出售有關石油項目之生產攤分協議18%參與權益之方式支付。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資料A節附註39。

本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核數師，並已審核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梁陳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財務資料A節附註3所載之基準，根據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資料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亦須對通函（本報告載於其中）之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自相關財務報表編撰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本行之意見。就本報告而言，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本行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

保留意見之基準

誠如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所述，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即聯營公司成為貴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合併日期)期間所釐定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就於汶萊營運之石油項目(「石油項目」)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暫停石油項目營運及礦產權持有人接管石油項目營運權以待進行重組活動程序(詳情載於附註36)前當日)應佔聯營公司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礦產權持有人並無提供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後會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因此，並無其他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可供本行採納以使本行信納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期間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虧損港幣2,200,000元乃妥為陳述及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初步確認。由於石油項目之營運已暫停，而接管石油項目營運權之礦產權持有人並無提供經審核財務報告，故並無其他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可供本行採納以使本行信納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港幣3,143,800,000元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限制產生之保留意見

本行認為，除因本行為信納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而可能釐定為必要之該等調整(如有)之影響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和現金流量。

僅就本行有關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工作限制而言：

- 本行並無取得本行認為就本行之審核而言屬必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及
- 本行未能確定是否已保存妥善賬簿。

A.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a)	53,671	43,295	50,378
銷售成本		(49,546)	(38,321)	(45,791)
毛利		4,125	4,974	4,587
其他收入	5(b)	974	818	2,058
業務合併產生之收益	19	—	—	487,53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	—	—	(3,283)
銷售與分銷開支		(1,320)	(1,807)	(1,01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081)	(20,097)	(9,860)
經營溢利／(虧損)		698	(16,112)	480,018
融資成本	7	(595)	(1,032)	(4,9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284)	(2,2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103	(18,428)	472,834
所得稅	9	—	—	281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3	(18,428)	473,115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103	(18,428)	473,961
少數股東權益		—	—	(846)
		103	(18,428)	473,115
每股溢利／(虧損)	11			
— 基本		0.0026仙	(0.43仙)	9.56仙
— 攤薄		0.0025仙	不適用	9.55仙
股息	12	—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2,040	35,111	202
預付土地租金	15	2,206	2,245	—
於聯營公司權益	17	—	224,316	—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8	—	—	3,143,824
		<u>64,246</u>	<u>261,672</u>	<u>3,144,026</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9,612	11,087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0,516	11,520	9,448
現金及銀行存款	23	863	3,809	71,100
		<u>20,991</u>	<u>26,416</u>	<u>80,548</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4	(11,000)	(18,901)	(13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0,270)	(12,672)	(100,147)
應付董事款項	26	(638)	(3,284)	—
		<u>(21,908)</u>	<u>(34,857)</u>	<u>(100,280)</u>
流動負債淨值		<u>(917)</u>	<u>(8,441)</u>	<u>(19,7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329</u>	<u>253,231</u>	<u>3,124,29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7	—	—	(253,211)
遞延稅項負債	28	(8,151)	—	(3,479)
		<u>(8,151)</u>	<u>—</u>	<u>(256,690)</u>
淨資產		<u>55,178</u>	<u>253,231</u>	<u>2,867,60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8,000	9,600	10,816
儲備	30	47,178	243,631	840,116
		<u>55,178</u>	<u>253,231</u>	<u>850,932</u>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5,178	253,231	850,932
少數股東權益		—	—	2,016,672
總權益		<u>55,178</u>	<u>253,231</u>	<u>2,867,604</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8	53	4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24,895	24,895	24,8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42,674	267,862	638,844
		<u>67,637</u>	<u>292,810</u>	<u>663,78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0	209	767
現金及銀行存款	23	338	1,142	53
		<u>358</u>	<u>1,351</u>	<u>820</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4	(3,100)	(3,201)	(13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50)	(206)	(4,296)
應付董事款項	26	(157)	(2,302)	—
		<u>(3,407)</u>	<u>(5,709)</u>	<u>(4,429)</u>
流動負債淨值		<u>(3,049)</u>	<u>(4,358)</u>	<u>(3,6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588</u>	<u>288,452</u>	<u>660,17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7	—	—	(253,211)
遞延稅項負債	28	—	—	(3,479)
		<u>—</u>	<u>—</u>	<u>(256,690)</u>
淨資產		<u>64,588</u>	<u>288,452</u>	<u>403,48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8,000	9,600	10,816
儲備	30	56,588	278,852	392,668
		<u>64,588</u>	<u>288,452</u>	<u>403,484</u>
總權益		<u>64,588</u>	<u>288,452</u>	<u>403,48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8,000	35,770	985	23,509	(2)	(13,349)	—	—	—	54,913	—	54,913
換算對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62	—	—	—	—	162	—	162
本年度溢利	—	—	—	—	—	103	—	—	—	103	—	10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	35,770	985	23,509	160	(13,246)	—	—	—	55,178	—	55,178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000	35,770	985	23,509	160	(13,246)	—	—	—	55,178	—	55,178
因收購聯營公司權益而發行普通股	1,600	224,000	—	—	—	—	—	—	—	225,600	—	225,600
換算對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18)	—	—	—	—	(118)	—	(118)
於重估廠房及設備時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	—	—	8,151	—	—	—	—	—	8,151	—	8,151
於重估廠房及設備時撥回盈餘	—	—	—	(31,660)	—	—	—	—	—	(31,660)	—	(31,660)
於重估樓宇時之盈餘	—	—	—	14,508	—	—	—	—	—	14,508	—	14,508
本年度虧損	—	—	—	—	—	(18,428)	—	—	—	(18,428)	—	(18,42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00	259,770	985	14,508	42	(31,674)	—	—	—	253,231	—	253,23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600	259,770	985	14,508	42	(31,674)	—	—	—	253,231	—	253,23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	150	—	—	—	—	—	—	—	—	150	—	150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	4,423	—	—	4,423	—	4,423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而發行普通股	1,066	100,204	—	—	—	—	—	—	—	101,270	—	101,270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而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21,491	—	21,491	—	21,491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3,761)	—	(3,761)	—	(3,761)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	—	—	—	(144)	—	—	—	—	(144)	—	(14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產生之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2,017,518	2,017,518
於出售重估樓宇時轉撥盈餘	—	—	—	(14,508)	—	14,508	—	—	—	—	—	—
換算對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11	—	—	—	—	311	—	311
本年度溢利	—	—	—	—	—	473,961	—	—	—	473,961	(846)	473,11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16	359,974	985	—	209	456,795	4,423	17,730	—	850,932	2,016,672	2,867,604

特別儲備指被收購 貴集團以往控股公司之繳足股本與於為準備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在創業板上市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事項而發行之 貴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3	(18,428)	472,834
調整：			
利息收入	(10)	(5)	(548)
利息支出	595	1,032	4,983
業務合併產生之收益	—	—	(487,53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3,28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4,556	—
存貨之減值虧損	—	239	—
重估減值	—	10,771	—
折舊	1,738	1,776	1,121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47	47	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284	2,20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2,487	1,272	(3,623)
存貨(增加)／減少	(2,559)	(1,714)	3,130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164)	(5,560)	(3,96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27	2,402	(27,312)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1,209)	(3,600)	(31,768)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10	5	54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324)	(1,419)	(984)
收購附屬公司	19	—	73,070
出售附屬公司	6	—	22,545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3,314)	(1,414)	95,179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之所得款項		3,500	7,901	3,958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	—	150
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	—	4,423
已付利息		(595)	(1,032)	(3,372)
來自／(給予) 董事墊款		427	2,646	(360)
		<u>3,332</u>	<u>9,515</u>	<u>4,799</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332</u>	<u>9,515</u>	<u>4,79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減少)／增加淨額		(1,191)	4,501	68,21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84	863	3,80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30)	(1,555)	(1,052)
		<u>863</u>	<u>3,809</u>	<u>70,967</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863</u>	<u>3,809</u>	<u>70,967</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23	863	3,809	71,100
銀行透支	24	—	—	(133)
		<u>863</u>	<u>3,809</u>	<u>70,967</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樓2602室。

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貴公司之功能貨幣亦為港幣。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漿板及紙品，以及勘探石油及天然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貴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該等財務報表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所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 交易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一切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一切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以及財務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下文載列 貴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作適當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撤銷。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於賬目內與 貴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所佔淨資產包括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金額與 貴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則除外。

(b)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 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總值，加上業務合併之直接應佔成本計算。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則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被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確認及計量則除外。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 貴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金額)計量。於重新評估後，倘 貴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該超出金額立即於損益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c) **商譽**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金額。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有關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當日之淨資產之金額。

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並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及如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經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之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作減低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中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入應佔資本化商譽之金額。

(d)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乃 貴公司控制之實體。當 貴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某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受惠於其業務時即存在控制權。當評估控制權時，計及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有關投資被歸類為持作出售。

(e)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 貴集團於其中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之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根據 貴集團與其他方之訂約安排經營之實體，其中該訂約安排規定 貴集團與一名或多名其他方分享對該實體經濟活動之共同控制權。

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按成本記賬，隨後則按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購入後應佔淨資產變動作出調整，除非有關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綜合收益表包括本年度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購入後除稅後之業績，包括任何於本年度就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

除不超出 貴集團代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或支付之款項外，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超出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時， 貴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而其他虧損之確認將予終止。為此，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即按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屬轉讓資產之減值，則須立即於損益確認。

於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除非有關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

(f)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歸類為持作出售。該條件僅於極有可能進行銷售時視為達致，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其現狀下立即出售。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資產(出售組別)過往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g) 收益確認

貨品之銷售收入乃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去隨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持有可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為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根據其重估金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重估金額乃重估當日之公平值減去任何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重估乃充分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不會與於結算日用公平值釐定者有重大差異。

重估樓宇而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會撥入物業重估儲備內，除非其撥回同一資產於過往確認為支出之重估減值，在此情況下，此增值按以過往列支之減值為限撥入綜合收益表。資產重估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若超出與該資產過往重估有關之物業重估儲備之結存(如有)，則按其超出額列支。對於已重估資產隨後之銷售或報廢，將其應佔重估盈餘轉為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其於就擬定用途完成與建之日起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其成本或公平值：

物業

— 位於租約土地之樓宇 於租約未屆滿期限或30年之較短期限內

廠房及設備 每年3 $\frac{1}{3}$ %至2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取較短者)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i)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研究活動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具可行性，而貴集團亦有充裕資源及意向完成發展，有關發展活動之費用則資本化處理。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與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他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所購入其他無形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確定)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每年須檢討其期限及攤銷方法。

無形資產不予攤銷，而其可使用年期評估為不確定。每年檢討有關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不確定之任何結論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之不確定可使用年期評估。倘不繼續支持，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不確定變為確定自變化之日起並根據上述有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政策作出前瞻性記賬。

(j)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有關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起初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貴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金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之間分配，從而就該等負債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融資費用直接自損益扣除，惟直接源自合資格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根據貴集團之一般借貸成本政策資本化。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優惠已收及應收之利益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租賃土地權益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

(k) 外幣

各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列值。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各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幣列值,港幣乃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之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結算且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構成貴公司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確認入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中。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該期間之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有關之盈虧直接於權益確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確認入權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以獨立權益部份計入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將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記入匯兌儲備。

(l)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推出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貸用以支付合資格資產之經費前作出之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益,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一切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m)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被遞延，而其影響可能屬重大，則該等數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作為僱員成本予以確認，而相應增加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內入賬。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計及購股權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後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總值經計及購股權將歸屬之成數後按歸屬期分攤。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予以檢討。除非原來僱員費用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而相應調整計入資本儲備，否則於過往年度內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乃計入檢討年度之損益。於歸屬日期，確認為一項開支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於資本儲備內作出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由於未能達到與 貴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則除外。權益數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當其直接撥回保留溢利時）為止。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當及僅當 貴集團明確地承諾自身終止僱用或透過實際上不可能撤回之詳細正式計劃而向自願辭職之僱員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n)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 貴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用截至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可運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對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因商譽或因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若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而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除自或計入損益，惟當遞延稅項與直接扣除自或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時，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則除外。

(o)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貴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倘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貼現率可反映資產獨有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於當時之市場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作重估減值處理，否則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假設於以往年度並無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準則作重估增值處理，否則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該中期期間之相關財政年度終結時撥回，即使假如減值僅於該財政年度終結時作評估將不會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

(p)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如合適)直接勞動成本及使存貨運至其現在工作地點及達致其現況所產生之間接費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估計銷售價格減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以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所產生之估計成本。

(q) 財務工具

當貴集團參與訂立有關工具之合約條文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入賬。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先以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加入或扣除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確認入損益。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呆壞賬之減值虧損計量，惟應收款項為授予關連方且無固定償還期限之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情況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以成本減去任何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賬。

(ii) 投資

倘投資買賣根據合約條款須於有關市場規定之限期內交收，則投資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

付款數額固定或可釐定、訂有固定到期日及貴集團管理層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於隨後報告日期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以反映不可收回金額。

持作買賣之投資歸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並於隨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確認入損益。

屬非衍生工具之投資，若非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或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歸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並於隨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直接確認入權益，直至投資被售出或決定減值，此時，過往確認入權益之累計盈虧從權益扣除並確認入損益。減值虧損乃確認入損益。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損益。

(iii)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低。

(iv) 銀行借貸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根據 貴集團之借貸成本會計政策，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結算或贖回借貸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確認。

(v)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由 貴公司發行，當中包括負債及轉換購股權部份，並於初步確認時於有關項目獨立分類。倘轉換購股權將透過以定額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交換固定數目 貴公司本身股本工具，則歸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公平值按類似非轉換債務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與撥至負債部份公平值間差額，即持有人將貸款票據轉換為權益之轉換購股權，作為獨立權益項目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隨後期間，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為轉換負債部份為 貴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將繼續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列賬，直至轉換購股權已行使(於該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結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屆滿日期仍然未獲行使，則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存將撥回保留溢利。購股權轉換或屆滿前，概無收益或虧損確認入損益。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有關權益部份之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權益。有關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攤銷。

(v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於貼現影響不大之情況下以成本列賬則除外。

(vii)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為購回 貴公司本身股本工具已付之代價從權益中扣除。概無收益或虧損確認入損益。

(r) 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指由簽發人(即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當 貴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時，該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格，惟公平值能可靠地估計除外)初步確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當就發行有關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時，代價乃根據 貴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代價屬已收或應收，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確認即時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額會於擔保期內在損益攤銷，作為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1)擔保持有人有可能省視擔保下之 貴集團；及(2)貴集團之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該擔保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撥備根據附註3(r)(iii)確認。

(ii)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或然負債

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收購之或然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惟公平值需能夠可靠地計量。於其以公平值初步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以初步確認金額減適用之累計攤銷，以及根據附註3(r)(iii)釐定金額之較高者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或然負債若未能可靠地計量公平值，則根據附註3(r)(iii)披露。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而且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且能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或責任數額未能充分可靠估計，則現有責任須披露為或然負債。因過往事件產生且其存在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確定之可能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s) **關連方**

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倘：

- (i)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1)控制 貴集團、受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共同控制；(2)於 貴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3)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任何個人之近親；
- (vi) 該方為受(iv)或(v)所述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上述個人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方為以 貴集團或任何屬 貴集團關連方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個人之近親預期在與該實體交易中影響個人或受個人影響。

(t) 分部報告

分部指 貴集團內從事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經濟環境內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地區分部)之可分辨部份，而各分部所受風險及所獲回報並不相同。

根據 貴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 貴集團已選定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主要報告形式，並將地區分部資料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益、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能直接歸屬於某一分部以及能按合理標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均於綜合賬目須予抵銷之集團內結存及集團內交易之前釐定，除非該等集團內結存及交易乃於集團實體中之單一分部。分部間之定價乃基於其他外方可用之類似條款。

分部資本支出乃期內為購買預期將用於多個期間之有形及無形分部資產而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企業及融資支出。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a)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下文討論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而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金額構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i)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已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 貴集團需就資產減值行使判斷，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作支持，而該淨現值乃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取消確認而作出估計；及(3)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比率貼現。管理層選擇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減值測試所採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ii) 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於結算日就財務報告所用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就結轉之未動用稅務虧損而予以確認，惟以根據所有可獲取之憑證顯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銷為限。確認主要涉及之判斷乃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特定法律實體或稅務團體之未來表現。於考慮是否有可信服之憑證顯示可能有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將獲變現時，將會評估多項其他因素，如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間。貴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型與預算，而倘有充分可信服之憑證顯示於動用期內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結轉之稅務虧損，則資產結存將會減少，並自收益表扣除。

(b)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估計及其他主要估計來源之不明朗因素之主要假設於下文論述，該等假設涉及須對貴集團於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資產減值測試

貴集團最少每年或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資產是否經已減值。此舉需要對資產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而估計使用價值需要貴集團對預期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ii) 所得稅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將金額減少。此舉需對未來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而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需要貴集團對預期貴集團所產生之未來盈利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盈利之現值。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之估計。貴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倘所作出之預期與原先之估計有所不同，則該差額可能對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及未來期間之折舊構成影響。

5. 收益

(a) 貴集團於各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銷售漿板及紙品	53,671	43,295	50,378

(b) 貴集團於各年度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	5	548
匯兌收益淨額	792	569	1,315
雜項收入	172	244	195
	<u>974</u>	<u>818</u>	<u>2,058</u>

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內，貴集團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雲南昌寧建星紙業有限公司。出售所產生之財務影響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所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194
預付租金	2,290
存貨	7,9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10
現金及銀行存款	3,455
其他短期貸款	(7,25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08)
應付董事款項	(1,313)
	<u>45,027</u>
外匯儲備撥回	(144)
	<u>44,883</u>
總代價，支付方式為：	
現金	26,000
償還銀行貸款	15,600
	<u>41,600</u>
出售虧損	<u><u>3,283</u></u>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	26,000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3,455)
	<u><u>22,545</u></u>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墊款利息及費用	572	1,023	1,487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	—	3,496
其他貸款及墊款利息	23	9	—
	<u>595</u>	<u>1,032</u>	<u>4,983</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47	3,859	3,957
— 退休計劃供款	157	178	7
	<u>4,004</u>	<u>4,037</u>	<u>3,964</u>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119	200	300
— 上年度超額撥備	(6)	—	—
土地租金攤銷	47	47	37
折舊	1,738	1,776	1,1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	—	—
廠房及設備重估減值	—	10,771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4,556	—
存貨減值虧損	—	239	—
售出存貨賬面值	49,546	38,321	45,791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63	—	—
	<u>63</u>	<u>—</u>	<u>—</u>

9. 所得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	—	—
— 其他司法權區	—	—	—
遞延稅項	<u>—</u>	<u>—</u>	<u>281</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u>	<u>—</u>	<u>281</u>

香港利得稅乃按各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各年度總支出／(抵免)可與會計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03</u>	<u>(18,428)</u>	<u>472,834</u>
按有關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名義稅項 支出／(抵免)	206	(5,483)	83,030
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225	38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1	5,231	915
無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	(13)	(85,554)
不可扣稅虧損之稅務影響	266	510	1,11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u>(637)</u>	<u>(470)</u>	<u>(172)</u>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	<u>—</u>	<u>—</u>	<u>(281)</u>

10. 董事及僱員薪酬

(i) 董事薪酬

已支付或應支付予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五年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詹劍嶠 (附註(i))	—	—	—	—
李剛 (附註(ii))	—	77	—	77
葉啟昌 (附註(iii))	—	—	—	—
辛德強 (附註(iv))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雄 (附註(v))	—	—	—	—
王愛國 (附註(vi))	—	—	—	—
劉家豪 (附註(vii))	—	—	—	—
	—	77	—	77

二零零六年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詹劍嶠	—	—	—	—
李剛	—	145	—	145
葉啟昌	—	—	—	—
辛德強	—	—	—	—
鄭國興 (附註(viii))	—	—	—	—
郭青松 (附註(ix))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雄	—	—	—	—
王愛國	—	—	—	—
溫漢強 (附註(x))	—	—	—	—
	—	145	—	145

二零零七年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詹劍嶠	—	—	—	—
葉啟昌	—	—	—	—
辛德強	—	—	—	—
鄭國興	—	—	—	—
郭青松	—	—	—	—
鄒偉 (附註(xi))	—	—	—	—
林漳 (附註(xii))	—	33	—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雄	—	—	—	—
王愛國	—	—	—	—
溫漢強	—	—	—	—
王燕輝 (附註(xiii))	—	—	—	—
陳健昌 (附註(xiv))	—	—	—	—
	<u>—</u>	<u>33</u>	<u>—</u>	<u>33</u>

附註：

- (i) 詹劍嶠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 (ii) 李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
- (iii) 葉啟昌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 (iv) 辛德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 (v) 陳志雄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 (vi) 王愛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 (vii) 劉家豪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 (viii) 鄭國興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
- (ix) 郭青松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 (x) 溫漢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 (xi) 鄒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
- (xii) 林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 (xiii) 王燕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 (xiv) 陳健昌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ii) 僱員薪酬

貴集團五名薪酬最高人士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董事人數	1	1	—
其他人士人數	4	4	5
	<u>5</u>	<u>5</u>	<u>5</u>

其他非董事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2	278	601
退休計劃供款	30	11	8
	<u>342</u>	<u>289</u>	<u>609</u>

其他非董事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0元至港幣1,000,000元	<u>4</u>	<u>4</u>	<u>5</u>

11.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本年度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之溢利／(虧損)	103	(18,428)	473,961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利息 (附註(a))	—	—	—
就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之溢利／(虧損)	<u>103</u>	<u>(18,428)</u>	<u>473,961</u>
	千股	千股	千股
普通股數目：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4,000,000	4,000,000	4,800,000
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	243,288	160,222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所採用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000,000	4,243,288	4,960,22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182,655	153,023	497
— 可換股債券 (附註(a))	—	—	—
— 認股權證 (附註(b))	—	—	—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所採用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4,182,655</u>	<u>4,396,311</u>	<u>4,960,719</u>

附註：

- (a) 由於期內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低於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故攤薄潛在普通股對於二零零七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影響被視為零。
- (b) 由於期內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低於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故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於二零零七年發行之認股權證之影響被視為零。
- (c) 由於行使 貴公司購股權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減少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度之每股虧損而被視為反攤薄，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股息

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3. 業務及地區分部

二零零五年

(a) 業務分部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漿板及紙品，此乃 貴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礎，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表

	出售漿板 及紙品 港幣千元
收益	53,671
分部業績	1,435
未分配企業收入	79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33)
融資成本	(595)
本年度溢利	<u>103</u>

資產負債表

	出售漿板 及紙品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84,142
未分配企業資產	1,095
總資產	<u>85,237</u>
負債：	
分部負債	17,779
未分配企業負債	12,280
負債總額	<u>30,059</u>

其他資料

	出售漿板 及紙品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本支出	3,308	16	3,324
折舊	<u>1,679</u>	<u>59</u>	<u>1,738</u>

(b) 地區分部

由於 貴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漿板及紙品銷售業務，貴集團收益、分部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添置未按地區分部作出分析。

二零零六年

(a) 業務分部

貴集團過往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漿板及紙品，並無就其他業務組織分部。

收益表

	研發、 製造及銷售 漿板及紙品 港幣千元
收益	43,295
分部業績	(14,221)
未分配企業收入	576
未分配企業開支	(2,467)
融資成本	(1,0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84)
本年度虧損	(18,428)

資產負債表

	研發、 製造及銷售 漿板及紙品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60,925
未分配企業資產	227,163
總資產	288,088
負債：	
分部負債	16,057
未分配企業負債	18,800
總負債	34,857

其他資料

	研發、 製造及銷售 漿板及紙品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1,413	6	1,419
折舊	1,684	92	1,776

(b) 地區分部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中國	43,295	288,088	1,419
其他亞太國家	—	—	—
	<u>43,295</u>	<u>288,088</u>	<u>1,419</u>

二零零七年

(a) 業務分部

貴集團現時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 (1)研發、製造及銷售漿板及紙品，以及(2)勘探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分部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此等業務分部乃 貴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礎，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表

	研發、 製造及銷售 漿板及紙品 港幣千元	勘探石油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u>50,378</u>	<u>—</u>	<u>50,378</u>
分部業績	701	(1,173)	(472)
未分配企業收入			493,68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193)
融資成本			(4,9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01)
所得稅			281
本年度溢利			<u>473,115</u>

資產負債表

	研發、 製造及銷售 漿板及紙品 港幣千元	勘探石油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594	3,222,110	3,223,704
未分配企業資產			870
總資產			<u>3,224,574</u>
負債：			
分部負債	1,527	95,755	97,282
未分配企業負債			259,688
總負債			<u>356,970</u>

其他資料

	研發、 製造及銷售 漿板及紙品 港幣千元	勘探石油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957	26	1	984
折舊	<u>1,111</u>	<u>9</u>	<u>1</u>	<u>1,121</u>

(b) 地區分部

貴集團兩個主要業務分部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 — (1)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以及(2)其他亞太國家。此等地區乃 貴集團報告其次要分部資料之基礎,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中國	50,378	80,750	984
其他亞太國家	—	3,143,824	—
	<u>50,378</u>	<u>3,224,574</u>	<u>984</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061	56,982	3,969	65,012
添置	—	1,402	1,922	3,324
出售	—	(18)	—	(18)
轉調	—	4,299	(4,299)	—
匯兌調整	78	479	76	63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139	63,144	1,668	68,951
添置	—	665	754	1,419
轉調	—	2,489	(2,489)	—
重估調整	13,695	(50,429)	—	(36,734)
匯兌調整	166	1,242	67	1,47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8,000	17,111	—	35,111
添置	—	584	400	984
於業務合併時購入	—	166	—	166
出售	(18,664)	(18,171)	(400)	(37,235)
匯兌調整	664	655	—	1,3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45</u>	<u>—</u>	<u>345</u>
包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 成本	4,139	26,994	1,668	32,801
— 二零零二年估值	—	36,150	—	36,150
	<u>4,139</u>	<u>63,144</u>	<u>1,668</u>	<u>68,95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成本	—	—	—	—
— 二零零六年估值	18,000	17,111	—	35,111
	<u>18,000</u>	<u>17,111</u>	<u>—</u>	<u>35,11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成本	—	234	—	234
— 二零零六年估值	—	111	—	111
	<u>—</u>	<u>345</u>	<u>—</u>	<u>345</u>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24	4,614	—	5,138
本年度撥備	124	1,614	—	1,738
出售	—	(4)	—	(4)
匯兌調整	10	29	—	39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58	6,253	—	6,911
本年度撥備	125	1,651	—	1,776
重估調整	(813)	(7,998)	—	(8,811)
匯兌調整	30	94	—	124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
本年度撥備	518	603	—	1,121
於業務合併時購入	—	25	—	25
於出售時撥回	(525)	(516)	—	(1,041)
匯兌調整	7	31	—	38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143</u>	<u> </u>	<u>143</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81</u>	<u>56,891</u>	<u>1,668</u>	<u>62,04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000</u>	<u>17,111</u>	<u>—</u>	<u>35,11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02</u>	<u>—</u>	<u>202</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值釐定如下：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由專業估值師 行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 基準作出之估值	—	36,15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專業估值師行保柏國際 評估有限公司按現行使用之公開市值 基準作出之二零零六年估值	18,000	17,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由 貴公司 董事按現行使用基準作出之 二零零六年估值	—	111
	<u>18,000</u>	<u>17,11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 貴公司 董事按持續現有用途基準作出之 二零零六年估值	—	111

董事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各結算日之賬面值與當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貴公司

廠房及設備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9
添置	1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5
添置	6
重估調整	(5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3
添置	1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
---------------	----

包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成本	10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六年估值	5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成本	53
— 二零零六年估值	14

67

港幣千元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7
本年度撥備	2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7
本年度撥備	21
重估調整	(5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撥備	2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	----

董事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各結算日之賬面值與當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5.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包括：

	貴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根據中期租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以外地區持有之土地：			
於年初 (附註(a))	2,210	2,206	2,245
年內攤銷	(47)	(47)	(37)
匯兌調整	43	86	82
出售	—	—	(2,290)
於年終	<u>2,206</u>	<u>2,245</u>	<u>—</u>

附註：

- (a) 為遵照 貴集團關於於租約開始年度確認及於租期內攤銷租賃土地權益成本之會計政策， 貴集團作出調整，將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預付土地租金攤銷成本重列為港幣2,206,000元。該金額乃有關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雲南昌寧建星紙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按代價人民幣2,440,330元所購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期30年之租賃土地權益。儘管租約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生效，惟收購成本直至二零零五年方獲支付，並隨後予以確認及攤銷。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24,895</u>	<u>24,895</u>	<u>24,895</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貴集團之業績或淨資產具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9。

17. 於聯營公司權益

	貴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附註(a))	—	382	—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 (附註(b))	—	223,934	—
	<u>—</u>	<u>224,316</u>	<u>—</u>

名稱	註冊/ 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應佔貴集團 持有之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00澳門元	50%(#)	20%	控股投資
中國聯合石油美國 (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00澳門元	35%(#)	14%	勘探石油及天然氣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註(c))。

附註：

(a) 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負債)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收購聯營公司20%權益	1,666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附註(d))	(1,284)
	<u>382</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u>382</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82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期間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附註(d))	(2,201)
	<u>(1,819)</u>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應佔聯營公司淨負債	(1,819)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 (附註19)	1,819
	<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b)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收購聯營公司20%權益	223,934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934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23,934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 (附註19)	(223,934)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c)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運通國際有限公司(「新運通」)向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林南先生(「林先生」)收購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百田澳門」)之額外30%股權。連同先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收購百田澳門之20%股權，新運通實益擁有百田澳門之50%權益，而百田澳門成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d) 貴集團應佔百田澳門集團作為聯營公司之業績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
	<hr/>
本年度虧損	(10,039)
	<hr/>
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	
(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虧損	(1,284)
	<hr/>
二零零七年	
營業額	—
	<hr/>
本年度虧損	(10,072)
	<hr/>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業務合併日期)	
貴集團應佔虧損	(2,201)
	<hr/>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貴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合營企業 (附註(a))	—	—	3,143,824

附註：

- (a)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進行業務合併(附註19)時確認，指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澳門)有限公司與兩名獨立合營方就經營有關於汶萊勘探石油及天然氣項目(「石油項目」)之生產攤分協議組成財團之60%參與權益。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初步確認後並無確認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而石油項目之經營已暫停，石油項目之經營權亦已由礦產權持有人接管，以待進行附註36所詳述之重組活動。
- (c) 根據專業估值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編製之估值，石油項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776,123,000美元，其中約465,673,800美元(約港幣3,632,255,640元)歸屬於貴集團所持權益。

19.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運通國際有限公司(「新運通」)收購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百田澳門」)額外30%股權，總代價為港幣468,232,231元，以貴公司發行總額港幣191,880,000元普通股及總額港幣276,352,231元可換股債券支付。

連同新運通先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收購百田澳門之20%股權，新運通實益擁有百田澳門之50%權益，而百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入賬列作業務合併，計算如下：

	合併前被 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	—	141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32,132	3,111,692	3,143,8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678	—	7,678
應收關連方款項	300	—	300
應收股東款項	3,398	—	3,398
現金及銀行存款	73,070	—	73,07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22)	—	(17,722)
應付關連方款項	(81,675)	—	(81,675)
應付股東款項	(27,486)	—	(27,486)
	<u>(10,164)</u>	<u>3,111,692</u>	3,101,528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之 淨資產公平值			<u>(2,017,518)</u>
貴公司所收購權益應佔淨資產公平值			1,084,010
業務合併總成本 (附註(a))			<u>(596,476)</u>
業務合併產生之收益			<u>487,534</u>
業務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及銀行存款			<u>73,070</u>

附註：

(a) 業務合併總成本釐定如下：

	港幣千元
先前收購之百田澳門20%股權	
— 應佔淨負債	(1,819)
— 商譽	223,934
進一步收購之百田澳門30%股權	
— 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	101,270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273,091
	<u>596,476</u>

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674	267,862	638,844

此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貴公司將不會要求於結算日後一年內還款，故此款項被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21. 存貨

	貴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6,869	6,386	—
半製成品	—	1,247	—
製成品	2,743	3,454	—
	<u>9,612</u>	<u>11,087</u>	<u>—</u>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兩週至一個月之平均記賬期。此外，若干已建立悠久關係，並有良好過往還款記錄之客戶，可獲更長之記賬期。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天	5,321	3,141	5,749	—	—	—
31至60天	452	—	—	—	—	—
61至90天	500	58	—	—	—	—
91至120天	—	—	—	—	—	—
逾120天	34	4	—	—	—	—
	<u>6,307</u>	<u>3,203</u>	<u>5,749</u>	<u>—</u>	<u>—</u>	<u>—</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4,209	8,317	786	20	209	767
應收附屬公司 股東款項	—	—	2,913	—	—	—
	<u>10,516</u>	<u>11,520</u>	<u>9,448</u>	<u>20</u>	<u>209</u>	<u>767</u>

應收附屬公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3. 現金及銀行存款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款	777	3,686	21,149	338	1,130	52
銀行存款 — 已抵押	—	—	49,950	—	—	—
手頭現金	86	123	1	—	12	1
	<u>863</u>	<u>3,809</u>	<u>71,100</u>	<u>338</u>	<u>1,142</u>	<u>53</u>

銀行存款6,200,000美元已作抵押，以就根據生產攤分協議所協定在勘探期內之第一期共同控制實體應付注資而向PetroleumBRUNEI發出以6,200,000美元為限之擔保函。

下列計入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金額乃按實體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貴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澳門幣	—	—	澳門幣73,128
人民幣	<u>人民幣527</u>	<u>人民幣1,340</u>	<u>人民幣37</u>

24. 銀行及其他借貸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1,000	16,901	—	3,100	3,201	—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	2,000	—	—	—	—
	11,000	18,901	—	3,100	3,201	—
銀行透支	—	—	133	—	—	133
	<u>11,000</u>	<u>18,901</u>	<u>133</u>	<u>3,100</u>	<u>3,201</u>	<u>133</u>

該等借貸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貴集團之銀行貸款為循環貸款，並須在提取後不超過90天內償還。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 分析如下：						
0至30天	4,319	1,221	450	—	—	—
31至60天	807	2,406	—	—	—	—
61至90天	517	352	—	—	—	—
91至120天	300	—	—	—	—	—
逾120天	866	3,263	—	—	—	—
	<u>6,809</u>	<u>7,242</u>	<u>450</u>	<u>—</u>	<u>—</u>	<u>—</u>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461	5,430	19,288	150	206	2,323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51,311	—	—	—
應付附屬公司 股東款項	—	—	27,487	—	—	—
應付股東款項	—	—	1,611	—	—	1,973
	<u>10,270</u>	<u>12,672</u>	<u>100,147</u>	<u>150</u>	<u>206</u>	<u>4,296</u>

應付關連方、附屬公司股東及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6.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7. 可換股債券

按年利率3%每日累計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按面值港幣276,352,231元發行予林南先生(「債券持有人」)，為期36個月。

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任何營業日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港幣100,000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43元兌換全部或任何部份為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約6.25%計算；餘額指權益兌換部份，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之股東權益內。

貴集團及貴公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251,600
已徵收利息	3,496
已付利息	(1,885)
	<u> </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3,211</u>

28. 遞延稅項

貴集團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概述如下：

貴集團

	廠房及 設備重估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151	—	8,151
本年度股權變動	<u>—</u>	<u>—</u>	<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151	—	8,151
本年度計入權益	<u>(8,151)</u>	<u>—</u>	<u>(8,15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度扣除自權益	<u>—</u>	<u>3,761</u>	<u>3,761</u>
本年度計入損益	<u>—</u>	<u>(282)</u>	<u>(28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479</u>	<u>3,479</u>

貴集團之未動用中國稅務虧損將於二零零八年前不同年份屆滿，並因未來溢利來源之難以預測性而並無確認遞延稅項。於各結算日之未動用中國稅務虧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動用中國稅務虧損	<u>5,266</u>	<u>6,900</u>	<u>—</u>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並無其他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貴公司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扣除自／(計入) 權益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扣除自權益	3,761
本年度計入損益	(28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79</u>

於結算日， 貴公司並無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						
— 於年初及年終	<u>1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0</u>	<u>20,000</u>	<u>2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						
— 於年初	4,000,000	4,000,000	4,800,000	8,000	8,000	9,600
— 因已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	—	75,000	—	—	150
— 因收購聯營公司／附屬 公司權益而發行股份	—	800,000	533,000	—	1,600	1,066
— 於年終	<u>4,000,000</u>	<u>4,800,000</u>	<u>5,408,000</u>	<u>8,000</u>	<u>9,600</u>	<u>10,816</u>

30. 儲備

貴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35,770	985	23,509	(2)	(13,349)	—	—	46,913
換算對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62	—	—	—	162
本年度溢利	—	—	—	—	103	—	—	10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770</u>	<u>985</u>	<u>23,509</u>	<u>160</u>	<u>(13,246)</u>	<u>—</u>	<u>—</u>	<u>47,178</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5,770	985	23,509	160	(13,246)	—	—	47,178
因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而發行普通股	224,000	—	—	—	—	—	—	224,000
換算對外營運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18)	—	—	—	(118)
於重估廠房及設備時撥回 遞延稅項負債	—	—	8,151	—	—	—	—	8,151
於重估廠房及設備時 撥回盈餘	—	—	(31,660)	—	—	—	—	(31,660)
於重估樓宇時之盈餘	—	—	14,508	—	—	—	—	14,508
本年度虧損	—	—	—	—	(18,428)	—	—	(18,42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9,770</u>	<u>985</u>	<u>14,508</u>	<u>42</u>	<u>(31,674)</u>	<u>—</u>	<u>—</u>	<u>243,631</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9,770	985	14,508	42	(31,674)	—	—	243,631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4,423	—	4,423
因收購附屬公司 權益而發行普通股	100,204	—	—	—	—	—	—	100,204
因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而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21,491	21,491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3,761)	(3,761)
出售附屬公司之 匯兌儲備撥回	—	—	—	(144)	—	—	—	(144)
出售之廠房及設備 重估盈餘轉撥	—	—	(14,508)	—	14,508	—	—	—
換算對外營運所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11	—	—	—	311
本年度溢利	—	—	—	—	473,961	—	—	473,96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9,974</u>	<u>985</u>	<u>—</u>	<u>209</u>	<u>456,795</u>	<u>4,423</u>	<u>17,730</u>	<u>840,116</u>

貴公司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認股權證 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0,650	(2,769)	—	—	57,881
本年度虧損	—	(1,293)	—	—	(1,29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650</u>	<u>(4,062)</u>	<u>—</u>	<u>—</u>	<u>56,588</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0,650	(4,062)	—	—	56,588
因收購聯營公司權益而發行普通股	224,000	—	—	—	224,000
本年度虧損	—	(1,736)	—	—	(1,73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4,650</u>	<u>(5,798)</u>	<u>—</u>	<u>—</u>	<u>278,852</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84,650	(5,798)	—	—	278,852
發行認股權證	—	—	4,423	—	4,423
因收購附屬公司權益而發行普通股	100,204	—	—	—	100,204
因收購附屬公司權益而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21,491	21,491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3,761)	(3,761)
本年度虧損	—	(8,541)	—	—	(8,54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4,854</u>	<u>(14,339)</u>	<u>4,423</u>	<u>17,730</u>	<u>392,668</u>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條例(經修訂)第22章，貴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以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惟須按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規定，及於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後，貴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中之到期債務。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貴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分別約為港幣56,588,000元、港幣278,852,000元及港幣370,515,000元。

31. 購股權計劃

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下文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據此，貴公司可向貴集團之董事及員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供認購貴公司股份。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生效，且除被取消或修訂外，將自該日起於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貴集團或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全職或兼職），包括貴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貴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貴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貴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貴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vii)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圍之任何顧問（專業顧問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及
- (viii) 由上述(i)至(vii)項所提述之一個或多個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除非貴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貴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除非貴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任何個別人士於任何一個年度內可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貴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過貴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經貴公司股東預先批准。

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於接納每次授出時，應付象徵式代價港幣1元。購股權可於期內任何時間行使，有關期間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後任何一日起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完結。行使價由貴公司董事釐定，並將至少為(i)貴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以及(iii)股份面值中之最高者。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貴公司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上市前向貴集團若干執行董事及員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51,100,000股股份（附註）。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上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相同，惟除了：

- (i) 合資格參與者只限 貴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諮詢人及顧問；
- (ii) 並無最低認購價；
- (iii) 一般計劃限額，適用於每個準承授人之個人限額及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之限制均不適用；及
- (iv) 董事只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期內任何時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認購 貴公司股份之詳情如下：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附註)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附註)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已註銷/ 失效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已註銷/ 失效 (附註)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註銷/ 失效 (附註)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註銷/ 失效 (附註)
董事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10,000,000	110,000,000	45,000,000	(65,000,000)	—	(45,000,000)	—	—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73,350,000	73,350,000	30,000,000	(43,350,000)	—	(30,000,000)	—	—
僱員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500,000	500,000	500,000	—	—	—	—	500,000
	<u>183,850,000</u>	<u>183,850,000</u>	<u>75,500,000</u>	<u>(108,350,000)</u>	<u>—</u>	<u>(75,000,000)</u>	<u>—</u>	<u>500,000</u>

直至購股權被行使之有關時間，授出購股權並無使 貴公司或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表錄得財務影響，且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並無於收益表確認扣除。在行使購股權時，所產生之已發行股份由 貴公司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金額則由 貴公司記錄於股份溢價賬內。在其行使日期前失效或或註銷之購股權將於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內刪除。

附註：

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起，每股票面值為港幣0.01元之原來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五股每股票面值為港幣0.002元之拆細股份。是項股份分拆導致根據首次公開招股計劃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行使價及授出相關股份數目作為調整，因此原先授出之每份購股權增加為五份購股權。

32.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經營一項強制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貴集團無關。根據公積金計劃之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均須各自向該計劃繳納港幣1,000元或相關薪金成本5%（以較低者為準）之供款。貴集團就公積金計劃具有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繳納所需供款。

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附屬公司之僱員是一項由當地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便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具有之唯一責任為繳納指定供款。

33. 關連方交易

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貴公司關連方）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撤銷及並無在本附註中披露。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貴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載於附註10。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存外，貴集團於有關報告期間進行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 (a) 為使貴集團獲得銀行信貸（已於年內獲解除），貴公司董事詹劍嶠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辭任）於二零零五年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向多間銀行提供港幣14,500,000元及港幣19,500,000元之個人擔保。
- (b) 為使一間附屬公司獲得銀行信貸（已於年內獲解除），貴公司董事辛德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之一位近親家族成員於二零零五年以及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向一間銀行提供港幣10,000,000元及港幣15,000,000元之個人擔保。
- (c) 於二零零七年，按總代價港幣41,600,000元，向兆嘉投資有限公司（詹劍嶠先生擁有之公司）出售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雲南昌寧建星紙業有限公司。
- (d) 於二零零七年，以約港幣8,484,000元向雲南昌寧建星紙業有限公司（「雲南昌寧」，由詹劍嶠先生擁有之公司）購買漿板及紙品；及就雲南昌寧所提供之銷售服務產生開支港幣152,000元。

34. 或然負債

於各結算日，貴公司之或然負債如下：

	貴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就一間附屬公司動用之銀行信貸			
向一間銀行提供之擔保	7,900	13,700	—

3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結算日，已訂約惟未於本財務報表撥備之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	2,665	816	—	—	816
出資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	92,589	—	—	—
	<u>100</u>	<u>2,665</u>	<u>93,405</u>	<u>—</u>	<u>—</u>	<u>816</u>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各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物業						
— 一年內	15	—	651	—	—	651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	—	—	—
	<u>15</u>	<u>—</u>	<u>651</u>	<u>—</u>	<u>—</u>	<u>651</u>

36. 結算日後事項

貴集團其後就建議企業重組訂立以下協議以恢復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即緊接礦產權持有人接管石油項目營運權前當日）暫停之石油項目營運。

- (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運通國際有限公司（「新運通」）與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林南先生（「林先生」）訂立協議（「百田澳門協議」），據此，林先生將出售而新運通將購買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百田澳門」）全部股本之50%（「收購百田澳門」）。收購百田澳門之代價將以新運通促使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澳門）有限公司（「中聯油澳門」）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林先生轉讓於有關汶萊石油項目（「石油項目」）之生產攤分協議之21%參與權益之方式支付。

於收購百田澳門完成後，百田澳門將成為新運通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百田澳門與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中聯油澳門協議」)，據此，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有限公司將出售而百田澳門將購買中聯油澳門全部股本之30%(「收購中聯油澳門」)。收購中聯油澳門之代價將以百田澳門促使中聯油澳門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有限公司轉讓於有關石油項目之生產攤分協議之18%參與權益之方式支付。

於收購中聯油澳門完成後，中聯油澳門將成為百田澳門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貴公司訂立安排協議(「安排協議」)，以確保恰當地執行百田澳門協議及中聯油澳門協議(「建議企業重組」)，以及確保新獨立合營方(「新合營方」)成為石油項目之投資者。

根據安排協議，林先生及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有限公司須於取得建議企業重組之股東批准後分別向新合營方轉讓於石油項目之21%及18%參與權益。倘未能就建議企業重組取得股東批准，則新合營方將有權根據安排協議分別自林先生及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有限公司取得百田澳門全部股本之50%及中聯油澳門全部股本之30%之擁有權。

林先生已同意承擔建議企業重組可能產生之一切成本及開支以及補償任何虧損。

37.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貴公司之名稱由 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發出公司更改名稱之註冊成立證書。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出海外公司更改名稱之登記證明書。

38.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面對多項因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而導致之財務風險。董事會及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之策略，以確保適時實行有效之適當措施。整體而言，貴集團就風險管理引用保守策略。由於貴集團承受之有關風險維持於最低程度，故貴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貴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借貸。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主要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

(i)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賬面值指貴集團於對方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行其責任時就財務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概無其他財務資產帶有重大信貸風險。

為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實行政策，以確保向具備適當信貸紀錄之客戶銷售貨物。管理層亦已授權一支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貴集團於各結算日均會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貴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風險分散於多名客戶。

(ii) 貨幣風險

貴集團之主要貿易業務位於中國，而除人民幣外，並無承受任何特定外幣之重大風險。

貴集團之主要投資位於汶萊，而除美元外，並無承受任何特定外幣之重大風險。

貴集團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為存放在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主要銀行之存款。

貴集團若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借貸乃以人民幣為單位。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惟將會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中和外幣匯率變動對貴集團經營業績構成之影響。

(iii)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將貫徹實行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並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銀行融資亦已安排於不同銀行進行，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監控借款之動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iv)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為財務工具價值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財務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由於 貴集團並無重大長期財務資產及負債，故 貴集團承受之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其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份均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b)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已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人士一致， 貴集團按淨負債對權益比率監察資本。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淨債務以總債務(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流動及非流動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總權益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內， 貴集團之策略(自二零零六年起維持不變)為維持低水平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總債務	30,059	34,857	356,97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附註23)	(863)	(3,809)	(70,967)
淨債務	29,196	31,048	286,003
總權益	55,178	253,231	2,867,604
淨債務對資本比率	53%	12%	1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下降主要由發行股本(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所致(附註19及29)。

39.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法定實體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Kansta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商務公司	美元1,000	100%	—	投資控股
Win Eas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商務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建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 管理服務
加訊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元	—	100%	持有及管理造紙填料 之知識產權及 「建星」品牌
雲南建星新技術產品 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420,000美元*	—	100%	研究、開發、製造 及銷售造紙填料
新運通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2元	—	100%	投資控股
百田石油(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元	—	100%	貿易
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澳門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 澳門元	—	50%	投資控股
中國聯合石油美國 (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 澳門元	—	35%	買賣石油化工產品
百田控股有限公司	澳門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 澳門元	—	50%	暫無營業

於年終，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 貴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6樓2602室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吳永鏗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1.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於收購百田澳門後、本集團於收購中聯油澳門後或經重組集團有(i)由股東林南先生控制之關連公司提供之未償還無抵押借貸約港幣51,000,000元;(ii)向銀行抵押之定期存款約港幣50,000,000元,該銀行就根據生產攤分協議所協定在勘探期內之第一期(即由二零零六年九月起計首4年)應付注資而向PetroleumBRUNEI發出以約港幣50,000,000元為限之擔保函;及(iii)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部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於收購百田澳門後、本集團於收購中聯油澳門後或經重組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及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獲准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以及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之定期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債務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概約匯率換算。

就董事所深明及深知,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於收購百田澳門後、本集團於收購中聯油澳門後或經重組集團之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2.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基於經重組集團之預期現金流量及內部資源,經重組集團於收購百田澳門、收購中聯油澳門或建議企業重組完成後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現時所需。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管理層分析及討論適用於本集團、經重組集團及於百田澳門協議或中聯油澳門協議完成後之餘下集團。於建議企業重組或百田澳門協議或中聯油澳門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於生產攤分協議擁有實際參與權益。因此，本集團、經重組集團及於百田澳門協議或中聯油澳門協議完成後之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披露並無重大差異。

A.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二零零五年對本集團管理層是挑戰的一年。雲南省內之經營環境異常不利生產。雲南省出現多項事件影響本集團正常生產。處於這不利環境下，本集團管理層作出最大努力，經審核後本集團營業額仍錄得較去年輕微增長6.7%至約港幣53,700,000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港幣53,671,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之數字增加6.7%。此外，因雲南省內出現各項事件（詳見下文），本集團錄得經審核年度純利為港幣103,000元，而去年則錄得經審核年度溢利為港幣1,009,000元。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宣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於二零零五年中期，雲南省天氣異常乾旱。位於本集團紙廠附近的水庫，因天氣乾旱，儲水耗盡，導致全區的電力及水供應大受影響。生產用水及電力之供應不足導致於五月中至六月尾生產被迫停頓。該季度營業額大幅下跌約37%。固定費用，如行政費用、折舊記帳及財務費用影響了該季度之財務表現。

本年度第四季，因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有多個煤礦場發生意外，紙廠附近的煤礦場亦須暫時關閉，以作安全檢查。煤礦場之關閉導致煤的供應量出現短缺及其價格有所提高。煤是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因此煤礦場之關閉影響本集團之正常生產。

為處理上述情況，本集團管理層嘗試最大努力穩定生產。首先，將原於每年八月推行之維修期提早於上述乾旱時段推行。對於煤的短缺，本集團嘗試從其他地區的煤礦場以較高價格購買煤。該行動短期增加生產成本及減少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然而，此能穩定該時期的生產。此亦解釋本年之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之8%降至二零零五年之7.7%。

為進一步保護環境，本集團已改善於昌寧廠之廢水處理設備。至二零零五年尾，本集團能將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大部份污水循環再用，經處理之污水亦較為環保。

本回顧期內，因人民幣之升值導致本集團其他收益大幅增長。本集團之主要資產均以人民幣記錄，故人民幣匯率之增值對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

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管理及於雲南市場推廣本集團產品，本集團增聘多位行政人員並加強建星產品之推廣工作，導致本回顧期內之行政費用有所增加。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6倍至港幣595,000元。有關之銀行借款主要用作本集團原材料之儲備之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具有良好財務狀況，擁有淨資產約達港幣55,100,000元。淨流動負債約港幣900,000元，流動比率約為0.96（二零零四年：1.24）。本年內下跌的主因是支付取得土地使用權証的有關代價。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所有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為20%（二零零四年：1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作為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港幣10,000,000元之銀行信貸（二零零四年：港幣10,000,000元）。此外，本集團並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押記（二零零四年：無），及沒有其它擔保銀行信貸（二零零四年：無）。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甚微。

僱員資料

本集團員工人數合共約為500人（二零零四年：約為480人），對薪酬組合會作定期檢討，另會依據僱員個別工作表現給予花紅獎勵，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讓彼等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然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外，並無其他購股權獲授出。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約港幣4,000,000元相比二零零四年約為港幣3,600,000元。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港幣43,295,000元，較二零零五年港幣53,671,000元下降19.3%。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i) 原材料供應短缺；(ii) 第四季度生產線及環保設施輪流停運，進行定期維修及保養，以保證其正常工作；及(iii) 年內競爭激烈。本集團錄得經審核淨虧損約港幣18,400,000元，而去年則錄得經審核溢利約為港幣103,000元。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宣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港幣20,097,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增加約港幣17,016,000元。開支增加主要因廠房和設備重估，及為本集團二零零六年間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提供減值撥備。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運通國際有限公司（「新運通」）與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林南先生（「林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收購百田澳門20%之權益（「先前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完成先前收購後，百田澳門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收購之日起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虧損約為港幣1,284,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港幣1,03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95,000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為本集團發展提供資金之銀行貸款未清償款項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具有良好財務狀況，擁有淨資產約達港幣253,000,000元。淨流動負債約港幣8,400,000元，流動比率約為0.75（二零零五年：0.96）。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所有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為7.5%（二零零五年：2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作為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港幣15,000,000元之銀行信貸（二零零五年：港幣10,000,000元）。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港幣18,9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000,000元），包括(i) 約港幣2,000,000元之一間中國信用合作社貸款，該項貸款以雲南昌寧之租賃土地及中國境內樓宇為抵押；及(ii) 由本公司及董事擔保之約港幣16,900,000元之香港銀行貸款。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甚微。

僱員資料

本集團員工人數合共約為520人（二零零五年：約為500人），對薪酬組合會作定期檢討，另會依據僱員個別工作表現給予花紅獎勵，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讓彼等

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然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外，並無其他購股權獲授出。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4,000,000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約為港幣3,850,000元。

C.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增加16.4%至港幣50,378,000元，而二零零六年則為港幣43,295,000元。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純利約港幣473,115,000元，而去年本集團錄得經審核虧損約港幣18,428,000元。純利急升乃由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百田澳門業務合併產生之收益港幣487,534,000元所致。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發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港幣9,86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港幣10,237,000元，減幅50.9%。年內，並無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二零零六年：港幣4,556,000元），亦無廠房及設備重估（二零零六年：重估減值港幣10,771,000元）。此外，年內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約港幣2,300,000元，乃因進一步收購百田澳門30%股權，以及出售全資附屬公司雲南昌寧建星紙業有限公司（「雲南昌寧」）之故。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新運通與林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補充），據此，新運通已進一步向林先生收購百田澳門之30%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收購完成後，連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所收購之20%股本，新運通實益擁有百田澳門50%之權益，因而百田澳門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星香港有限公司（「建星香港」），與兆嘉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建星香港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雲南昌寧之全部註冊資本及相關股東貸款予兆嘉（「出售」）。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雲南昌寧(作為供應商)與雲南建星新技術產品開發有限公司(「建星新技術」)(作為客戶)訂立有條件供應協議(「供應協議」)，以確保出售後繼續向本集團供應漿板及紙品。根據供應協議，建星新技術同意從雲南昌寧採購漿板及紙品，用於本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日常營運。供應協議之期間是由出售完成之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不會給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擬將本公司之名稱由「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改為「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得以更貼切地反映本集團著重石油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港幣4,98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32,000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於年內本集團發展提供資金之銀行貸款未清償款項之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達港幣2,868,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53,200,000元)及淨流動負債約港幣19,7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400,000元)。流動比率為0.8(二零零六年：0.75)。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8.8%(二零零六年：7.5%)。所有未償還銀行借款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幣(「港幣」)及美元(「美元」)進行，而其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借款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作為貨幣單位，該等貨幣現時不會構成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資料

本集團員工人數合共約為30人(二零零六年：約為520人)，對薪酬組合會作定期檢討，另會依據僱員個別工作表現給予花紅以作獎勵。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讓

彼等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然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外，並無其他購股權獲授出。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約港幣4,000,000元，相比二零零六年約為港幣4,000,000元。

展望

鑑於漿板及紙品行業競爭激烈且經營業績不理想，本公司認為有必要簡化本集團業務並重新部署資源，以提高生產效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新運通與林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新運通有條件地同意進一步收購百田澳門50%股權。同日，百田澳門與中聯油美國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百田澳門有條件地同意進一步收購中聯油澳門30%股權。於該兩項有條件買賣協議完成後，百田澳門及中聯油澳門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兩項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由於董事認為石油業務具有高增長潛力，故本公司擬將其公司資源集中投入石油業務，同時繼續從事漿板及紙品銷售，以維持本集團來年於該業務之收入來源。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田石油(香港)有限公司與北方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根據該合作協議，擬於中國註冊成立一間石油公司，並將主要從事於中國買賣石油相關產品。合作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相信上述石油公司之成立，將為本集團之現有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亦為本集團進入中國能源市場之里程碑。

本集團已成立具備石油全面專業知識之技術隊伍，負責石油業務。該技術隊伍詳情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鑑於技術隊伍具備有關經營石油項目之經驗，故本公司將致力開創更多天然能源業務之商機，將帶領本集團發展於大型石油生產及勘探項目。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經重組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而經重組集團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未來計劃。

I. 會計師報告**吳永鏗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20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本行就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百田澳門」）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百田澳門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統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百田澳門資產負債表及百田澳門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有關期間之百田澳門集團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附註，以供載入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就非常重大收購及出售而刊發之通函（「通函」）。非常重大收購及出售與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詳述之建議企業重組有關，包括(i)建議新運通國際有限公司向林南先生（「林先生」）收購百田澳門全部股本之50%，將以建議出售有關位於汶萊之石油項目（「石油項目」）之生產攤分協議21%參與權益之方式支付；及(ii)建議百田澳門向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有限公司（「中聯油美國」）收購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澳門）有限公司全部股本之30%，將以建議出售有關石油項目之生產攤分協議18%參與權益之方式支付。

百田澳門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根據澳門法例在澳門註冊成立。於有關期間，百田澳門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田澳門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百田澳門直接持有之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澳門)有限公司 (「中聯油澳門」)	澳門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0,000,000 澳門元	70%	買賣石油 化工產品 澳門
百田控股有限公司 (「百田控股」)	澳門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10,000,000 澳門元	100%	投資控股 澳門

本行已審核百田澳門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百田澳門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並無就有關期間編製中聯油澳門及百田控股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由百田澳門董事按有關財務資料A節附註3所載之基準，根據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百田澳門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貴公司董事亦須對通函（本報告載於其中）之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本行之意見。就本報告而言，本行已編撰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及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本行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本行認為屬必須之額外程序。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資料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

不同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保留意見之基準

誠如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所述，就於汶萊營運之石油項目（「石油項目」）之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根據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暫停營運石油項目及礦產權持有人接管石油項目營運權以待進行重組活動程序（詳情載於附註29）前當日）之經審核財務報告釐定。此數字應用於釐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載於附註14）。礦產權持有人並無提供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後會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因此，概無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予採納，使本行信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2,440,000澳門元虧損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共同控股實體之權益33,000,000澳門元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限制產生之保留意見

本行認為，除因本行為信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認為必要之該等調整（如有）之影響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百田澳門及百田澳門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百田澳門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和現金流量。

僅就本行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工作限制而言：

- 本行並無取得本行認為就本行之審核而言屬必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及
- 本行未能確定是否已保存妥善賬簿。

A.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七年 千澳門元
收益	5	1	6	2,08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458)</u>	<u>(3,643)</u>	<u>(13,347)</u>
經營虧損	6	(457)	(3,637)	(11,260)
融資成本	7	(1)	(17)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u>	<u>(6,686)</u>	<u>(2,441)</u>
除稅前虧損		(458)	(10,340)	(13,701)
所得稅	8	<u>—</u>	<u>—</u>	<u>—</u>
除稅後虧損		<u>(458)</u>	<u>(10,340)</u>	<u>(13,701)</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322)	(7,552)	(11,350)
少數股東權益		<u>(136)</u>	<u>(2,788)</u>	<u>(2,351)</u>
		<u>(458)</u>	<u>(10,340)</u>	<u>(13,70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七年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17	163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4	1,713	14,363	33,095
		<u>1,713</u>	<u>14,380</u>	<u>33,25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472	3,872	7,344
應收股東款項	16	5	500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	585	3,421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	133	1,732	73,128
		<u>4,195</u>	<u>9,525</u>	<u>80,47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413	17,465
應付股東款項	19	3,444	10,151	28,31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	—	11,317	52,85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	—	—	26,780
		<u>3,444</u>	<u>21,881</u>	<u>125,40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751</u>	<u>(12,356)</u>	<u>(44,935)</u>
資產／(負債)淨值		<u>2,464</u>	<u>2,024</u>	<u>(11,67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100	10,000	10,000
累計虧損	23	(480)	(8,032)	(19,382)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虧損)		<u>(380)</u>	<u>1,968</u>	<u>(9,382)</u>
少數股東權益		<u>2,844</u>	<u>56</u>	<u>(2,295)</u>
總權益／(虧損)		<u>2,464</u>	<u>2,024</u>	<u>(11,677)</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七年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17	14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	7,000	7,000	17,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	—	10,066	93,202
		<u>7,000</u>	<u>17,083</u>	<u>110,351</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	309	1,671
應收股東款項	16	5	2,939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	3	127	16,654
		<u>8</u>	<u>3,375</u>	<u>18,32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305	55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	—	—	9,926
應付股東款項	19	7,024	—	35,31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	—	11,317	53,056
應付一間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	—	—	26,780
		<u>7,024</u>	<u>11,622</u>	<u>125,629</u>
流動負債淨值		<u>(7,016)</u>	<u>(8,247)</u>	<u>(107,304)</u>
資產／(負債)淨值		<u>(16)</u>	<u>8,836</u>	<u>3,04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100	10,000	10,000
累計虧損	23	(116)	(1,164)	(6,953)
權益／(虧損)		<u>(16)</u>	<u>8,836</u>	<u>3,04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澳門元	累計虧損 千澳門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0	(158)	2,980	2,922
本年度虧損淨額	—	(322)	(136)	(458)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0	(480)	2,844	2,464
向母公司股權 持有人發行股份	9,900	—	—	9,90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7,552)	(2,788)	(10,34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000	(8,032)	56	2,024
本年度虧損淨額	—	(11,350)	(2,351)	(13,70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19,382)</u>	<u>(2,295)</u>	<u>(11,677)</u>

百田澳門之董事認為百田澳門集團應佔石油項目之估計公平值將產生足夠儲備，可彌補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七年 千澳門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58)	(10,340)	(13,701)
作出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	(6)	(2,08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6,686	—
折舊	—	—	35
	<u> </u>	<u> </u>	<u> </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458)	(3,660)	(15,753)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72)	(400)	(3,47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3)	413	17,052
	<u> </u>	<u> </u>	<u> </u>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u>(993)</u>	<u>(3,647)</u>	<u>(2,173)</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	6	2,08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	(181)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增加	(1,713)	(19,336)	(18,732)
	<u> </u>	<u> </u>	<u> </u>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u>(1,713)</u>	<u>(19,347)</u>	<u>(16,826)</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來自股東墊款淨額	3,420	6,212	18,660
來自／(給予) 關連公司墊款／ 款項淨額	(585)	8,481	44,955
向母公司股權持有人發行股份之 所得款項	—	9,900	—
來自一間中介控股公司墊款淨額	—	—	26,780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835</u>	<u>24,593</u>	<u>90,39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29	1,599	71,39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u>	<u>133</u>	<u>1,732</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133</u></u>	<u><u>1,732</u></u>	<u><u>73,128</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u><u>133</u></u>	<u><u>1,732</u></u>	<u><u>73,128</u></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百田澳門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百田澳門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位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600E號第一國際商業中心501號室。百田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勘探石油及天然氣。

董事認為，百田澳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新運通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百田澳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終控股公司為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百田澳門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有關準則與其業務相關，並於有關報告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百田澳門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亦無對有關報告期間所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百田澳門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百田澳門集團董事正就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作出評估，並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百田澳門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 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³⁾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以澳門元呈列，百田澳門集團之功能貨幣亦為澳門元。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於控股公司確認提供持續財務資助以維持百田澳門集團之營運（儘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重大虧損）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百田澳門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各結算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業績由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百田澳門集團內公司之間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計算時予以抵銷。

b.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

附屬公司為百田澳門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之已發行股本或控制超過半數之投票權或董事局成員之公司。倘百田澳門有權直接或間接規管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益，則該附屬公司乃視為受控制。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之投資乃由開始受控制日期起至不再受控制日期止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計算。

集團內公司之間結餘及交易以及任何自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僅以並無減值憑證者為限予以抵銷，方式與抵銷未變現收益者相同。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即並非由百田澳門透過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均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內之權益，並獨立於百田澳門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百田澳門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乃列入綜合收益表內，作為本年度／期間損益總額在少數股東權益及百田澳門股權持有人間之分配。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則差額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進一步虧損乃於百田澳門集團之權益內扣除，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兼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報告錄得溢利，則百田澳門集團之權益將獲分配所有有關溢利，直至百田澳門集團先前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獲償還為止。

於百田澳門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百田澳門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之所有實體，並一般帶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

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乃於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乃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當百田澳門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之應收款項)，則除非百田澳門集團已產生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付款，否則其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百田澳門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乃以百田澳門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抵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百田澳門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相符。

d.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合營公司，而百田澳門集團及其他參與方據此進行之經濟活動乃受共同控制，而並無參與方對經濟活動有單方面控制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包括於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損益乃於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乃就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賬面值作出調整。當百田澳門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之應收款項)，則除非百田澳門集團已產生責任或已代共同控制實體付款，否則其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e. 生產攤分合約之會計處理

生產攤分合約構成共同控制業務。百田澳門集團於生產攤分合約之權益乃按下列基準列入綜合財務報表：

- (i) 百田澳門集團控制之資產及百田集團產生之負債；及
- (ii) 根據該等合約訂明之條款百田澳門集團產生之應佔開支及其應佔之生產溢利。

f. 分類呈報

業務分類為提供產品或服務所涉及之資產及業務類別，而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地區分類涉及於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中經營有關分類有所不同。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並主要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並不包括稅項、遞延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若干公司借貸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透過購入附屬公司而收購之添置）。

就地區分類呈報而言，營業額按客戶所在之國家計算。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石油及氣體物業、其他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i) 石油及氣體資產

石油及氣體物業乃採用成功成本法入賬，據此，成本乃予以資本化，而有關成本包括租賃收購成本、與勘探工作有關並因此發現已探明儲量之設備及鑽井租賃成本以及與生產油井相關之成本。待釐定商業儲量前，勘探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倘勘探工作獲認定為不成功，則該等成本乃隨後計入收益表。

具生產力之石油及氣體物業已資本化之成本，其耗損及折舊乃按生產單位除以相關地區已探明之總儲量計算。

將石油及氣體物業復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況所產生之主要成本乃於收益表內扣除。改良費用乃予以資本化，並按相關地區已探明之總儲量折舊。

(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包括收購項目之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百田澳門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保養及維修乃於產生之財務期間內於收益表列支。

其他固定資產乃按用直線法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之比率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至25%
------------	---------

將固定資產復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況之主要成本乃於收益表扣除。改良費用乃予以資本化，並按其對百田澳門集團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出售之盈虧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而釐定，並計入收益表。

(ii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石油及氣體物業仍在建造，乃按成本入賬。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成本將重新分類至石油及氣體物業，並按附註2g(i)所載之政策耗損。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h.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百田澳門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時產生之商譽乃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乃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商譽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出售實體所產生之盈虧乃計入有關所出售實體之商譽賬面值內。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i. 減值

於各結算日，百田澳門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藉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金額。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百田澳門集團則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貼現至其現值，而採用之稅前貼現率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估計。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作開支，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而按重估價值入賬，則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會計準則視作重估減少。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超逾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作收入，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而按重估入賬，則減值虧損之減少將根據該會計準則視作重估增加。

j. 外幣

於編製百田澳門集團之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百田澳門集團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予以記錄。百田澳門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均為澳門元。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於外幣中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償付貨幣項目及按某匯率換算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與其初步確認者不同)乃於產生期間之損益淨額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期內損益，除非差額乃自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則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k. 關連方

任何一方(可能為個人或企業實體)將被視為與百田澳門集團有關連,倘:—

- (i)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
 - (1) 控制百田集團、受百田澳門集團控制或與百田澳門集團受共同控制;
 - (2) 於百田澳門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對百田澳門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3) 共同控制百田澳門集團。
- (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i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v) 該方為百田澳門集團或其夥伴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任何個人之近親;
- (vi) 該方為受(iv)或(v)所述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上述個人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方為以百田澳門集團或任何屬百田澳門集團關連方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關連方交易指關連方之間轉讓資源、服務或責任,而不論是否有收取費用。

l. 所得稅

- (i)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收益表內確認,除非其與直接於儲備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該情況下乃於儲備內確認。
- (ii)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以結算日已立法或實則生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以及上年度應繳稅項之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就財務申報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課稅基礎值兩者間之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來自未扣減之稅務虧損及未運之稅務優惠。

遞延稅項負債在一般情況下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應在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是按預期該等負債或資產需清付或變現年度所應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須計算貼現值。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賬面值，須在各結算日檢討。若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有關稅務利益，則須減低有關賬面值。

- (iv) 本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均需各自獨立列賬而互不抵銷。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惟只在百田澳門集團具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和本期稅項負債時方可進行。通常限於同一課稅單位在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才能進行抵銷。

m. 確認收益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百田澳門集團時，及當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以按時分配方式，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計算確認。

n.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短期內到期之活期存款，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構成百田澳門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等值物指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且其使用不受限制之資產。

o.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並計入其內。

p.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性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如有)之撥備列賬。倘有客觀憑證顯示百田澳門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會於損益內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不可收回金額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撥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初步確認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倘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連，則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減值虧損撥備，惟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成本。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而百田澳門集團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於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q.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負債會自百田澳門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移除(即於相關合約所指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移除)。解除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百田澳門集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百田澳門集團可能將需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且能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撥備乃按董事對於結算日履行責任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而計量，並於影響屬重大時貼現至現值。

倘並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金額時，則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僅能以發生或並無發生一件或以上未來事件確認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

s. **經營租約**

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獎勵之已收及應收之利益將在經營租約之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扣除。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a. **判斷**

在應用百田澳門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下文討論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而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金額構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i) **資產減值**

在釐定資產是否已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百田澳門集團需就資產減值行使判斷，特別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作支持，而該淨現值乃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解除確認而作出估計；及(3)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比率貼現。管理層選擇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減值測試所採用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

(ii) **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於結算日就財務申報所用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就結轉之未動用稅務虧損而予以確認，惟以根據所有可獲取之憑證顯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銷為限。確認主要涉及之判斷乃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特定法律實體或稅務團體之未來表現。於考慮是否有可信服之憑證顯示可能有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將獲變現時，將會評估多項其他因素，包括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間。百田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型與預算，而倘無充份可信服之憑證顯示於動用期內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結轉之稅務虧損，則資產結餘將會減少，並自收益表扣除。

b.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估計及其他主要估計來源之不明朗因素之主要假設於下文論述，該等假設涉及須對百田澳門集團於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資產減值測試

百田澳門集團最少每年或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資產是否經已減值。此舉需要對資產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而估計使用價值需要百田澳門集團對預期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ii) 所得稅

百田澳門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將金額減少。此舉需對未來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而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需要百田澳門集團對預期百田澳門集團所產生之未來盈利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盈利之現值。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之估計。百田澳門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倘所作出之預期與原先之估計有所不同，則該差額可能對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及未來期間之折舊構成影響。

5.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七年 千澳門元
銀行利息收入	—	6	2,087
匯兌收益淨額	1	—	—
	<u>1</u>	<u>6</u>	<u>2,087</u>

6. 經營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七年 千澳門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核數費用	—	—	—
顧問費用	—	213	2,854
匯兌虧損淨額	—	—	509
	<u>—</u>	<u>213</u>	<u>3,363</u>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七年 千澳門元
銀行費用	1	17	—
	<u>1</u>	<u>17</u>	<u>—</u>

8. 稅項

由於百田澳門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所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七年 千澳門元
本期稅項支出	—	—	—
	<u>—</u>	<u>—</u>	<u>—</u>

收益表所列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七年 千澳門元
除稅前虧損	<u>(458)</u>	<u>(10,340)</u>	<u>(13,701)</u>
按適用累進稅率計算之名義稅項	38	1,223	1,627
稅務影響			
— 未予確認稅項虧損	<u>(38)</u>	<u>(1,223)</u>	<u>(1,627)</u>
本年度稅項開支	<u>—</u>	<u>—</u>	<u>—</u>

9. 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七年 千澳門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	—	—
	<u>—</u>	<u>—</u>	<u>—</u>

10. 分類報告

a. 業務分類

由於百田澳門集團於有關報告期間內之主要業務僅為勘探石油及天然氣，故並無呈列百田澳門集團之業務分類資料。

b. 地區分類

由於百田澳門集團於有關報告期間內之主要業務、按地區市場分類之收益及資產均位於亞太區，故並無呈列百田澳門集團之地區分類資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百田澳門集團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澳門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添置／出售	—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添置	17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7
添置	181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折舊	—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折舊	—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折舊	35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百田澳門

傢俬、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澳門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添置／出售	—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添置	17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7
添置	166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折舊	—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折舊	—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折舊	34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百田澳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七年 千澳門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7,000	7,000	17,000

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28。

13.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百田澳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七年 千澳門元
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澳門)有限公司	—	10,066	93,202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百田澳門將不會要求於結算日後一年內還款，故此款項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七年 千澳門元
百田控股有限公司	—	—	(9,926)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百田澳門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七年 千澳門元
合營企業：			
投資 — 按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	1,173	21,049
添置	1,173	19,876	21,1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3	21,049	42,222
應佔累計經營業績：			
於一月一日	—	—	(6,686)
本年度應佔經營業績	—	(6,686)	(2,4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686)	(9,127)
	1,173	14,363	33,095

合營企業指於與另外兩間合營方就在汶萊勘探石油及氣體(「石油項目」)組成之財團之60%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已就石油項目正式簽訂共同經營協議及生產攤分協議。於各結算日已訂約惟未於本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償還注資額列於附註24。

應佔合營企業累計經營業績乃按石油項目之財務報表釐定。摘錄自石油項目財務報表之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及百田澳門集團應佔其虧損及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七年 千澳門元
營業額	—	—	—
本年度虧損	—	(11,144)	(4,069)
百田澳門集團應佔虧損	—	(6,686)	(2,441)
資產總值	—	10,153	18,391
負債總額	—	(561)	(1,252)
資產淨值	—	9,592	17,139
百田澳門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	5,755	10,28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田澳門集團應佔虧損乃根據石油項目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即緊接附註29所詳述暫停石油項目營運及礦產權持有人接管石油項目營運權以待進行重組活動程序前當日）之財務報表釐定。

根據專業估值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石油項目之價值為776,123,000美元，其中約465,673,800美元（約3,725,390,400澳門元）歸屬於百田澳門集團所持權益。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七年 千澳門元
百田澳門集團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72	695	217
應收附屬公司股東款項	3,000	3,000	3,00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00	177	4,127
	<u>3,472</u>	<u>3,872</u>	<u>7,344</u>
百田澳門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32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177	1,671
	<u>—</u>	<u>309</u>	<u>1,671</u>

16. 應收股東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七年 千澳門元
百田澳門集團			
Polyard Investments Limited	5	500	—
百田澳門			
Polyard Investments Limited	5	500	—
林南	—	2,439	—
	<u>5</u>	<u>2,939</u>	<u>—</u>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七年 千澳門元
百田澳門集團			
澳亞衛視有限公司	585	3,421	—
百田澳門			
澳亞衛視有限公司	—	—	—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百田澳門董事兼股東林南先生亦為澳亞衛視有限公司之股東。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七年 千澳門元
百田澳門集團			
現金及銀行存款	133	1,732	21,680
銀行存款 — 已抵押 (附註)	—	—	51,448
	<u>133</u>	<u>1,732</u>	<u>73,128</u>
百田澳門			
現金及銀行存款	3	127	16,654

附註：銀行存款6,200,000美元已向銀行抵押，該銀行就根據生產攤分協議所協定在勘探期內之第一期共同控制實體應付注資而向PetroleumBRUNEI發出以6,200,000美元為限之擔保函。

19. 應付股東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七年 千澳門元
百田澳門集團			
林南	3,444	10,151	28,311
百田澳門			
林南	7,024	—	35,311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七年 千澳門元
百田澳門集團			
澳亞衛視有限公司	—	8,565	—
大華業投資有限公司	—	2,575	52,851
北京澳亞衛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	177	—
	<u>—</u>	<u>11,317</u>	<u>52,851</u>
百田澳門			
澳亞衛視有限公司	—	8,565	—
大華業投資有限公司	—	2,575	53,056
北京澳亞衛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	177	—
	<u>—</u>	<u>11,317</u>	<u>53,056</u>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指撥付石油項目營運之營運資金之借貸。

百田澳門董事兼股東林南先生亦為澳亞衛視有限公司、大華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澳亞衛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股東。

2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七年 千澳門元
百田澳門集團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	26,780
百田澳門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	26,780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2.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七年 千澳門元
註冊資本(已繳足)	100	10,000	10,000

23. 累計虧損

	百田澳門集團 千澳門元	百田澳門 千澳門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8)	(113)
本年度虧損	(322)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80)	(116)
本年度虧損	(7,552)	(1,04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032)	(1,164)
本年度虧損	(11,350)	(5,78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82)	(6,953)

24. 承擔

於各結算日已訂約惟未於本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七年 千澳門元
百田澳門集團			
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	97,424	95,367

25. 關連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百田澳門集團並無於有關報告期間進行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26. 資本管理

百田澳門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

- (i) 保障實體持續經營之能力，使其能夠繼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及
- (ii) 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稱之產品及服務定價，向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百田澳門集團制定之資本金額與風險相稱。百田澳門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百田澳門集團可調整已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27.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百田澳門集團面對多項因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而導致之財務風險。董事及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之策略，以確保適時實行有效之適當措施。整體而言，百田澳門集團就風險管理引用保守策略。由於百田澳門集團承受之有關風險維持於最低程度，故百田澳門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性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百田澳門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來自及給予關連方及股東之貸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主要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計入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指百田澳門集團於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時就財務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概無其他財務資產帶有重大信貸風險。

為減低信貸風險，百田澳門集團管理層已實行政策，以確保已向具備適當信貸紀錄之客戶銷售產品。管理層亦已授權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百田澳門集團於各結算日均會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百田澳門集團董事認為，百田澳門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百田集團並無信貸集中風險。

b. 貨幣風險

百田澳門集團之業務面對因主要以美元進行交易而導致之外匯風險。

由於美元之過往匯率並無大幅波動，故預期以美元進行之交易及結餘並無重大風險。倘預期出現任何大幅波動，則亦將按以合理成本減低匯率波動所涉及之風險之方式，對以美元進行之交易及結餘進行監察及控制。

c. 流動資金風險

百田澳門集團將貫徹實施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並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應付其對流動資金之需求。

d.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為財務工具價值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財務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由於百田澳門集團並無重大長期財務資產及負債，故百田澳門集團承受之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其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均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28.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田澳門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百田直接 所持已發行 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中國聯合石油美國 (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00澳門元	70%	勘探石油及 天然氣
百田控股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00澳門元	100%	投資控股

29. 結算日後事項

百田澳門集團參與以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協議之建議企業重組，以恢復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即緊急接暫停石油項目營運及礦產權持有人接管石油項目營運權以待進行重組活動程序前當日）暫停之石油項目營運。

- (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百田澳門之最終控股公司新運通國際有限公司（「新運通」）與百田澳門及百田澳門之最終控股公司股東林南先生（「林先生」）訂立協議（「百田澳門協議」），據此，林先生將出售而新運通將購買百田澳門全部股本之50%（「收購百田澳門」）。收購百田澳門之代價將以新運通促使百田澳門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有限公司（「中聯油澳門」）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林先生轉讓於有關汶萊石油項目（「石油項目」）之生產攤分協議之21%參與權益之方式支付。

於收購百田澳門完成後，百田澳門將成為新運通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百田澳門與中國聯合石油（美國）（中聯油澳門之股東）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中聯油澳門協議」），據此，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有限公司將出售而百田澳門將購買中聯油澳門全部股本之30%（「收購中聯油澳門」）。收購中聯油澳門之代價將以百田澳門促使中聯油澳門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有限公司轉讓於有關石油項目之生產攤分協議之18%參與權益之方式支付。

於收購中聯油澳門完成後，中聯油澳門將成為百田澳門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百田開曼群島」，百田澳門之最終控股公司）訂立安排協議（「安排協議」），以確保恰當地執行百田澳門協議及中聯油澳門協議（「建議企業重組」），以及確保新獨立合營方（「新合營方」）成為石油項目之投資者。

根據安排協議，林先生及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有限公司須於百田開曼群島取得建議企業重組之股東批准後分別向新合營方轉讓於石油項目之21%及18%參與權益。倘百田開曼群島未能就建議企業重組取得股東批准，則新合營方將有權根據安排協議分別自林先生及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有限公司取得百田澳門全部股本之50%及中聯油澳門全部股本之30%之擁有權。

林先生已同意承擔建議企業重組可能產生之一切成本及開支以及補償任何虧損。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百田澳門集團、百田澳門或任何百田澳門集團屬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6樓2602室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吳永鏗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II. 百田澳門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田澳門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458,000澳門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22,000澳門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田澳門集團已投資約1,700,000澳門元於汶萊開發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年內並無營業額，而百田澳門集團錄得外匯收益淨額1,000澳門元。

石油項目營運回顧

於年內，中聯油澳門開始與Jana及Triton進行磋商，並準備就石油項目投資組成財團，而百田澳門集團已投資1,700,000澳門元作為投資石油項目之初步準備費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田澳門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5,900,000澳門元，主要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約1,700,000澳門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500,000澳門元、應收股東款項約5,000澳門元、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585,000澳門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33,000澳門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田澳門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751,000澳門元且並無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田澳門集團之流動負債僅包括應付股東款項約3,400,000澳門元。流動比率為1.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田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田澳門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10,300,000澳門元(二零零五年：458,000澳門元)。該虧損主要包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3,600,000澳門元(二零零五年：500,000澳門元)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6,700,000澳門元(二零零五年：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7,552,000澳門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聯油澳門與另外兩方 (Valiant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Limited及Jana Corporation Sendirian Berhad) 就於汶萊勘探石油及氣體(「石油項目」)與Brunei National Petroleum Company Sendirian Berhad實行生產攤分協議(「生產攤分協議」)而訂立正式合營合約。根據生產攤分協議，營運商獲賦予石油項目之整體營運及管理，並由合營各方組成之營運委員會監管及授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田澳門集團投資約12,700,000澳門元於石油項目。年內並無營業額，而百田澳門集團錄得銀行利息收入6,000澳門元。

石油項目營運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中聯油澳門、Triton、Jana及PetroleumBRUNEI就於位於汶萊岸上油區「M區」進行石油業務簽訂生產攤分協議。Triton獲選為石油項目之營運商，為期六個月，負責擬定工作計劃及預算。首年工作計劃及預算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批准後，百田澳門集團開始就其後月份之營運墊付其應佔估計現金要求(「現金索求」)。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田澳門集團已於石油項目投資合共21,000,000澳門元，其中約13,000,000澳門元已用作支付初步投資成本，餘額約8,000,000澳門元則已用作為石油項目之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田澳門集團應佔石油項目之營運虧損6,700,000澳門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田澳門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3,900,000澳門元，主要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約14,400,000澳門元、其他應收款項約3,900,000澳門元、應收股東款項約500,000澳門元、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3,400,000澳門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700,000澳門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田澳門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2,400,000澳門元且並無銀行借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田澳門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21,900,000澳門元，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約400,000澳門元、應付股東款項約10,200,000澳門元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11,300,000澳門元。流動比率為0.44 (二零零五年：1.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田澳門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田澳門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13,700,000澳門元。該虧損主要包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13,300,000澳門元 (二零零六年：3,600,000澳門元) 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2,400,000澳門元 (二零零六年：6,700,000澳門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1,350,000澳門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田澳門集團已投資約18,700,000澳門元於石油項目。年內並無營業額，而百田澳門集團錄得銀行利息收入2,100,000澳門元 (二零零六年：6,000澳門元)。

石油項目營運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Triton之營運權屆滿及中聯油澳門接管營運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PetroleumBRUNEI接管石油項目之營運權。PetroleumBRUNEI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向財團作出一次1,000,000美元之現金索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無再次作出。勘探工作仍未開始，而現金索求之現金用作M區之研究工作。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田澳門集團已於石油項目投資合共42,000,000澳門元，其中約13,000,000澳門元已用作支付初步投資成本，餘額約29,000,000澳門元(包括投資累算之10,000,000澳門元)已用作為石油項目之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田澳門集團應佔石油項目之營運虧損2,400,000澳門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田澳門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13,700,000澳門元，主要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33,100,000澳門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7,300,000澳門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73,100,000澳門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田澳門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44,900,000澳門元且並無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田集團之流動負債為125,400,000澳門元，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17,400,000澳門元、應付股東款項28,300,000澳門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52,900,000澳門元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26,800,000澳門元。流動比率為0.64(二零零六年：0.4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田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前景

年內，百田澳門集團大力投入與若干潛在共同經營者就天然資源開發項目進行磋商。儘管仍未有落實協議而百田澳門集團手上僅有一個石油項目，其將繼續致力物色合適機會在菲律賓、印尼、泰國及越南等亞洲其他地方投資於天然能源資源開發。

I. 會計師報告**吳永鏗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20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本行就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澳門）有限公司（「中聯油澳門」）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統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期間之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附註，以供載入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就非常重大收購及出售而刊發之通函（「通函」）。非常重大收購及出售與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詳述之建議企業重組有關，包括(i)建議新運通國際有限公司向林南先生（「林先生」）收購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百田澳門」）全部股本之50%，將以建議出售有關位於汶萊之石油項目（「石油項目」）之生產攤分協議21%參與權益之方式支付；及(ii)建議百田澳門向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有限公司（「中聯油美國」）收購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澳門）有限公司全部股本之30%，將以建議出售有關石油項目之生產攤分協議18%參與權益之方式支付。

中聯油澳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澳門法例在澳門註冊成立。於有關期間，中聯油澳門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之業務。

並無就有關期間編製中聯油澳門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由中聯油澳門董事按有關財務資料A節附註3所載之基準，根據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編製。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中聯油澳門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貴公司董事亦須對通函（本報告載於其中）之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本行之意見。就本報告而言，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本行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本行認為屬必須之額外程序。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資料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

不同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保留意見之基準

誠如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所述，就於汶萊營運之石油項目（「石油項目」）之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根據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暫停營運石油項目及礦產權持有人接管石油項目營運權以待進行重組活動程序（詳情載於附註25）前當日）之經審核財務報告釐定。此數字應用於釐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載於附註12）。礦產權持有人有並無提供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後會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因此，概無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予採納，使本行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2,440,000澳門元虧損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共同控股實體之權益33,000,000澳門元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限制產生之保留意見

本行認為，除因本行為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認為必要之該等調整（如有）之影響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中聯油澳門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和現金流量。

僅就本行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工作限制而言：

- 本行並無取得本行認為就本行之審核而言屬必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及
- 本行未能確定是否已保存妥善賬簿。

A. 財務資料

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七年 千澳門元
收益	5	1	1	1,93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54)	(2,597)	(7,332)
經營虧損	6	(453)	(2,596)	(5,397)
融資成本	7	(1)	(11)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6,686)	(2,441)
除稅前虧損		(454)	(9,293)	(7,838)
所得稅	8	—	—	—
除稅後虧損		<u>(454)</u>	<u>(9,293)</u>	<u>(7,838)</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七年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	14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2	1,713	14,363	33,095
		<u>1,713</u>	<u>14,363</u>	<u>33,109</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72	563	2,673
應收股東款項	14	10,000	3,000	3,0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5	586	3,421	2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	130	1,605	56,474
		<u>11,188</u>	<u>8,589</u>	<u>62,35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07	16,909
應付股東款項	17	3,420	19,591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8	—	3,066	86,203
		<u>3,420</u>	<u>22,764</u>	<u>103,11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7,768</u>	<u>(14,175)</u>	<u>(40,759)</u>
資產／(負債)淨值		<u>9,481</u>	<u>188</u>	<u>(7,65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10,000	10,000	10,000
累計虧損	20	(519)	(9,812)	(17,650)
權益／(虧損)		<u>9,481</u>	<u>188</u>	<u>(7,650)</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澳門元	累計虧損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000	(65)	9,935
本年度虧損淨額	—	(454)	(45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000	(519)	9,48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9,293)	(9,29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000	(9,812)	18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7,838)	(7,83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17,650)</u>	<u>(7,650)</u>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七年 千澳門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55)	(9,293)	(7,838)
作出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	(1)	(1,93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6,686	2,441
折舊	—	—	1
	<u> </u>	<u> </u>	<u> </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455)	(2,608)	(7,33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72)	(91)	(2,11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3)	107	10,447
	<u> </u>	<u> </u>	<u> </u>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 現金淨額	<u>(990)</u>	<u>(2,592)</u>	<u>1,006</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	1	1,93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增加	(1,713)	(19,336)	(14,818)
	<u> </u>	<u> </u>	<u> </u>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u>(1,713)</u>	<u>(19,335)</u>	<u>(12,898)</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來自／(給予) 股東墊款／			
款項淨額	3,420	16,171	(19,591)
來自／(給予) 關連公司			
墊款／款項淨額	(589)	(2,835)	3,215
來自／(給予) 一間控股公司			
墊款／款項淨額	—	10,066	83,137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831</u>	<u>23,402</u>	<u>66,76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28	1,475	54,86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u>	<u>130</u>	<u>1,605</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130</u></u>	<u><u>1,605</u></u>	<u><u>56,474</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u><u>130</u></u>	<u><u>1,605</u></u>	<u><u>56,474</u></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中聯油澳門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聯油澳門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位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600E號第一國際商業中心501號室。中聯油澳門之主要業務為買賣石油化工產品。

董事認為，中聯油澳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直接控股公司為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中聯油澳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終控股公司為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百田澳門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有關準則與其業務相關，並於有關報告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百田澳門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亦無對有關報告期間所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百田澳門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百田澳門集團董事正就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作出評估，並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百田澳門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 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³⁾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以澳門元呈列，中聯油澳門之功能貨幣亦為澳門元。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於控股公司確認提供持續財務資助以維持中聯油澳門之營運（儘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重大虧損）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合營公司，而中聯油澳門及其他參與方據此進行之經濟活動乃受共同控制，而並無參與方對經濟活動有單方面控制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包括於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損益乃於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乃就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賬面值作出調整。當中聯油澳門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之應收款項），則除非中聯油澳門已產生責任或已代共同控制實體付款，否則其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b. 生產攤分合約之會計處理

生產攤分合約構成共同控制業務。中聯油澳門於生產攤分合約之權益乃按下列基準列入綜合財務報表：

- (i) 中聯油澳門控制之資產及中聯油澳門產生之負債；及
- (ii) 根據該等合約訂明之條款中聯油澳門產生之應佔開支及其應佔之生產溢利。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石油及氣體物業、其他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i) 石油及氣體資產

石油及氣體物業乃採用成功成本法入賬，據此，成本乃予以資本化，而有關成本包括租賃收購成本、與勘探工作有關並因此發現已探明儲量之設備及鑽井租賃成本以及與生產油井相關之成本。待釐定商業儲量前，勘探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倘勘探工作獲認定為不成功，則該等成本乃隨後計入收益表。

具生產力之石油及氣體物業已資本化之成本，其耗損及折舊乃按生產單位除以相關地區已探明之總儲量計算。

將石油及氣體物業復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況所產生之主要成本乃於收益表內扣除。改良費用乃予以資本化，並按相關地區已探明之總儲量折舊。

(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包括收購項目之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中聯油澳門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保養及維修乃於產生之財務期間內於收益表列支。

其他固定資產乃按用直線法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之比率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至25%
------------	---------

將固定資產復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況之主要成本乃於收益表扣除。改良費用乃予以資本化，並按其對中聯油澳門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出售之盈虧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而釐定，並計入收益表。

(ii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石油及氣體物業仍在建造，乃按成本入賬。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成本將重新分類至石油及氣體物業，並按附註2c(i)所載之政策耗損。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d.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中聯油澳門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時產生之商譽乃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乃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商譽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出售實體所產生之盈虧乃計入有關所出售實體之商譽賬面值內。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e. 減值

於各結算日，中聯油澳門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藉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金額。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中聯油澳門則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貼現至其現值，而採用之稅前貼現率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估計。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作開支，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會計準則視作重估減少。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超逾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作收入，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而按重估入賬，則減值虧損之減少將根據該會計準則視作重估增加。

f. 外幣

於編製中聯油澳門之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中聯油澳門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予以記錄。中聯油澳門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均為澳門元。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

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於外幣中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償付貨幣項目及按某匯率換算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與其初步確認者不同)乃於產生期間之損益淨額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期內損益,除非差額乃自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則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g. 分類呈報

業務分類為提供產品或服務所涉及之資產及業務類別,而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地區分類涉及於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中經營有關分類有所不同。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並主要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並不包括稅項、遞延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若干公司借貸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透過購入附屬公司而收購之添置)。

就地區分類呈報而言,營業額按客戶所在之國家計算。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h. 關連方

任何一方(可能為個人或企業實體)將被視為與中聯油澳門有關連,倘:

- (i)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
 - (1) 控制中聯油澳門、受中聯油澳門控制或與百田集團受共同控制;
 - (2) 於中聯油澳門擁有權益,因而對中聯油澳門有重大影響;或
 - (3) 共同控制中聯油澳門。
- (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i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v) 該方為中聯油澳門或其夥伴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任何個人之近親;

- (vi) 該方為受(iv)或(v)所述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上述個人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方為以中聯油澳門或任何屬中聯油澳門關連方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關連方交易指關連方之間轉讓資源、服務或責任，而不論是否有收取費用。

i. 所得稅

- (i)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收益表內確認，除非其與直接於儲備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該情況下乃於儲備內確認。
- (ii)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以結算日已立法或實則生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以及上年度應繳稅項之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就財務申報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課稅基礎值兩者間之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來自未扣減之稅務虧損及未運用之稅務優惠。

遞延稅項負債在一般情況下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應在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是按預期該等負債或資產需清付或變現年度所應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須計算貼現值。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賬面值，須在各結算日檢討。若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有關稅務利益，則須減低有關賬面值。

- (iv) 本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均需各自獨立列賬而互不抵銷。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惟只在中聯油澳門具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和本期稅項負債時方可進行。通常限於同一課稅單位在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才能進行抵銷。

j. 確認收益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中聯油澳門時，及當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以按時分配方式，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計算確認。

k.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短期內到期之活期存款，減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構成中聯油澳門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等值物指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且其使用不受限制之資產。

l.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並計入其內。

m.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性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如有)之撥備列賬。倘有客觀憑證顯示中聯油澳門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會於損益內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不可收回金額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撥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初步確認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倘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連，則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減值虧損撥備，惟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成本。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而中聯油澳門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於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n.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負債會自中聯油澳門之資產負債表移除(即於相關合約所指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移除)。解除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中聯油澳門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中聯油澳門可能將需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且能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撥備乃按董事對於結算日履行責任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而計量，並於影響屬重大時貼現至現值。

倘並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金額時，則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僅能以發生或並無發生一件或以上未來事件確認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

p. 經營租約

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獎勵之已收及應收之利益將在經營租約之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扣除。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a. 判斷

在應用中聯油澳門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下文討論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而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金額構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i) 資產減值

在釐定資產是否已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中聯油澳門需就資產減值行使判斷，特別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作支持，而該淨現值乃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解除確認而作出估計；及(3)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比率貼現。管理層選擇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減值測試所採用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

(ii) 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於結算日就財務申報所用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就結轉之未動用稅務虧損而予以確認，惟以根據所有可獲取之憑證顯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銷為限。確認主要涉及之判斷乃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特定法律實體或稅務團體之未來表現。於考慮是否有可信服之憑證顯示可能有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將獲變現時，將會評估多項其他因素，包括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間。百田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型與預算，而倘無充份可信服之憑證顯示於動用期內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結轉之稅務虧損，則資產結餘將會減少，並自收益表扣除。

b.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估計及其他主要估計來源之不明朗因素之主要假設於下文論述，該等假設涉及須對中聯油澳門於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資產減值測試

中聯油澳門最少每年或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資產是否經已減值。此舉需要對資產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而估計使用價值需要中聯油澳門對預期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ii) 所得稅

中聯油澳門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將金額減少。此舉需對未來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而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需要中聯油澳門對預期中聯油澳門所產生之未來盈利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盈利之現值。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之估計。中聯油澳門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倘所作出之預期與原先之估計有所不同，則該差額可能對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及未來期間之折舊構成影響。

5.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七年 千澳門元
銀行利息收入	—	1	1,935
匯兌收益淨額	<u>1</u>	<u>—</u>	<u>—</u>
	<u><u>1</u></u>	<u><u>1</u></u>	<u><u>1,935</u></u>

6. 經營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七年 千澳門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核數費用	—	—	—
顧問費用	—	213	2,056
匯兌虧損淨額	<u>—</u>	<u>—</u>	<u>426</u>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七年 千澳門元
銀行費用	<u>1</u>	<u>11</u>	<u>—</u>

8. 稅項

由於中聯油澳門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所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七年 千澳門元
本期稅項支出	<u>—</u>	<u>—</u>	<u>—</u>

收益表所列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七年 千澳門元
除稅前虧損	<u>(454)</u>	<u>(9,293)</u>	<u>(7,838)</u>
按適用累進稅率計算之名義稅項	37	1,098	923
稅務影響：			
— 未予確認稅項虧損	<u>(37)</u>	<u>(1,098)</u>	<u>(923)</u>
本年度稅項開支	<u>—</u>	<u>—</u>	<u>—</u>

9. 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七年 千澳門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	—	—
	<u>—</u>	<u>—</u>	<u>—</u>

10. 分類報告

a. 業務分類

由於中聯油澳門於有關報告期間內之主要業務僅為勘探石油及天然氣，故並無呈列中聯油澳門之業務分類資料。

b. 地區分類

由於中聯油澳門於有關報告期間內之主要營運、按地區市場分類之收益及資產均位於亞太地區，故並無呈列中聯油澳門之地區分類資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澳門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添置／出售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添置／出售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添置	1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折舊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折舊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折舊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12.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七年 千澳門元
合營企業：			
投資 — 按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	1,173	21,049
添置	1,173	19,876	21,1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3	21,049	42,222
應佔累計經營業績：			
於一月一日	—	—	(6,686)
年內應佔經營業績	—	(6,686)	(2,4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686)	(9,127)
	1,173	14,363	33,095

合營企業指於與另外兩間合營方就在汶萊勘探石油及氣體（「石油項目」）組成之財團之60%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已就石油項目正式簽訂共同經營協議及生產攤分協議。於各結算日已訂約惟未於本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償還注資額列於附註21。

應佔合營企業累計經營業績乃按石油項目之財務報表釐定。摘錄自石油項目財務報表之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及中聯油澳門應佔其虧損及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七年 千澳門元
營業額	—	—	—
本年度虧損	—	(11,144)	(4,069)
中聯油澳門應佔虧損	—	(6,686)	(2,441)
資產總值	—	10,153	18,391
負債總額	—	(561)	(1,252)
資產淨值	—	9,592	17,139
中聯油澳門應佔資產淨值	—	5,755	10,28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聯油澳門應佔虧損乃根據石油項目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即緊接附註25所詳述暫停石油項目營運及礦產權持有人接管石油項目營運權以待進行重組活動程序前當日）之財務報表釐定。

根據專業估值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石油項目之價值為776,123,000美元，其中約465,673,800美元（約3,741,223,000澳門元）歸屬於中聯油澳門所持權益。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七年 千澳門元
應收賬款	—	—	1,208
墊支予共同控制實體	172	563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00	—	1,465
	472	563	2,673

14. 應收股東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七年 千澳門元
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7,000	—	—
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u>10,000</u>	<u>3,000</u>	<u>3,000</u>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七年 千澳門元
大華業投資有限公司	—	—	206
澳亞衛視有限公司	586	3,421	—
	<u>586</u>	<u>3,421</u>	<u>206</u>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中聯油澳門董事兼股東林南先生亦為大華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澳亞衛視有限公司之股東。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七年 千澳門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30	1,605	5,026
銀行存款 — 已抵押	—	—	51,448
	<u>130</u>	<u>1,605</u>	<u>56,474</u>

銀行存款6,200,000美元已向銀行抵押，該銀行就根據生產攤分協議所協定在勘探期內之第一期共同控制實體應付注資而向PetroleumBRUNEI發出以6,200,000美元為限之擔保函。

17. 應付股東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七年 千澳門元
林南	<u>3,420</u>	<u>19,591</u>	<u>—</u>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七年 千澳門元
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	3,066	86,203

19.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七年 千澳門元
註冊資本(已繳足)	10,000	10,000	10,000

20. 累計虧損

	千澳門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5)	
本年度虧損	(45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19)	
本年度虧損	(9,29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812)	
本年度虧損	(7,83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50)	

21. 承擔

於各結算日已訂約惟未於本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零七年 千澳門元
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	97,424	95,367

22. 關連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中聯油澳門並無於有關報告期間進行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23. 資本管理

中聯油澳門管理資本之目的為：

- (i) 保障實體持續經營之能力，使其能夠繼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及
- (ii) 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稱之產品及服務定價，向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中聯油澳門制定之資本金額與風險相稱。中聯油澳門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中聯油澳門可調整已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2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中聯油澳門面對多項因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而導致之財務風險。董事及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之策略，以確保適時實行有效之適當措施。整體而言，中聯油澳門就風險管理引用保守策略。由於中聯油澳門承受之有關風險維持於最低程度，故中聯油澳門並無採用任何衍生性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中聯油澳門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來自及給予關連方及股東之貸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主要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計入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指中聯油澳門於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時就財務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概無其他財務資產帶有重大信貸風險。

為減低信貸風險，中聯油澳門管理層已實行政策，以確保已向具備適當信貸紀錄之客戶銷售產品。管理層亦已授權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中聯油澳門於各結算日均會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中聯油澳門董事認為，中聯油澳門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中聯油澳門並無信貸集中風險。

b. 貨幣風險

中聯油澳門之業務面對因主要以美元進行交易而導致之外匯風險。

由於美元之過往匯率並無大幅波動，故預期以美元進行之交易及結餘並無重大風險。倘預期出現任何大幅波動，則亦將按以合理成本減低匯率波動所涉及風險之方式，對以美元進行之交易及結餘進行監察及控制。

c. 流動資金風險

中聯油澳門將貫徹實施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並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應付其對流動資金之需求。

d.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為財務工具價值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財務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由於中聯油澳門並無重大長期財務資產及負債，故中聯油澳門承受之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其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均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25. 結算日後事項

中聯油澳門參與以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協議之建議企業重組，以恢復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即緊急接暫停石油項目營運及礦產權持有人接管石油項目營運權以待進行重組活動程序前當日）暫停之石油項目營運。

- (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中聯油澳門之直接控股公司新運通國際有限公司（「新運通」）與中聯油澳門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股東林南先生（「林先生」）訂立協議（「百田澳門協議」），據此，林先生將出售而新運通將購買中聯油澳門之控股公司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百田澳門」）全部股本之50%（「收購百田澳門」）。收購百田澳門之代價將以新運通促使中聯油澳門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林先生轉讓於有關汶萊石油項目（「石油項目」）之生產攤分協議之21%參與權益之方式支付。

於收購百田澳門完成後，百田澳門將成為新運通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百田澳門與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有限公司（中聯油澳門之股東）訂立協議（「中聯油澳門協議」），據此，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有限公司將出售而百田澳門將購買中聯油澳門全部股本之30%（「收購中聯油澳門」）。收購中聯油澳門之代價將以百田澳門促使中聯油澳門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有限公司轉讓於有關石油項目之生產攤分協議之18%參與權益之方式支付。

於收購中聯油澳門完成後，中聯油澳門將成為百田澳門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百田開曼群島」，中聯油澳門之最終控股公司）訂立安排協議（「安排協議」），以確保恰當地執行百田澳門協議及中聯油澳門協議（「建議企業重組」），以及確保新獨立合營方（「新合營方」）成為石油項目之投資者。

根據安排協議，林先生及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有限公司須於百田開曼群島取得建議企業重組之股東批准後分別向新合營方轉讓於石油項目之21%及18%參與權益。倘百田開曼群島未能就建議企業重組取得股東批准，則新合營方將有權根據安排協議分別自林先生及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有限公司取得百田澳門全部股本之50%及中聯油澳門全部股本之30%之擁有權。

林先生已同意承擔建議企業重組可能產生之一切成本及開支以及補償任何虧損。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中聯油澳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6樓2602室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吳永鏗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II. 中聯油澳門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聯油澳門錄得除稅前虧損454,000澳門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454,000澳門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聯油澳門已投資1,700,000澳門元於石油項目，該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並為中聯油澳門作出之唯一投資。年內並無營業額，而中聯油澳門錄得外匯收益淨額1,000澳門元。

石油項目營運回顧

於年內，中聯油澳門開始與Jana及Triton進行磋商，並準備就石油項目投資組成財團，以及已投資1,700,000澳門元作為投資石油項目之初步成本費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聯油澳門之資產總值約為12,900,000澳門元，主要包括應收股東款項10,000,000澳門元及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1,700,000澳門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聯油澳門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7,800,000澳門元且並無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聯油集團之流動負債為3,400,000澳門元，乃應付股東款項。流動比率為3.27。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澳門元（「澳門元」）及美元（「美元」）進行，而其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借款均主要以人民幣、澳門元及美元作為貨幣單位，該等貨幣現時不會構成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聯油澳門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前景

儘管石油項目之營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暫停，一名新營運商已獲建議而營運將於短期內恢復。因此，董事預期中聯油澳門之收益流及盈利基將於可見將來獲鞏固。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聯油澳門錄得除稅前虧損9,300,000澳門元（二零零五年：454,000澳門元）。該虧損主要包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2,600,000澳門元（二零零五年：500,000澳門元）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6,700,000澳門元（二零零五年：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9,293,000澳門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聯油澳門已投資12,700,000澳門元於石油項目，該項目為公司作出之唯一投資。年內並無營業額，而中聯油澳門錄得銀行利息收入1,000澳門元。

石油項目營運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中聯油澳門、Triton、Jana及PetroleumBRUNEI就於位於汶萊岸上油區「M區」進行石油業務簽訂生產攤分協議。Triton獲選為石油項目之營運商，為期六個月，負責擬定工作計劃及預算。首年工作計劃及預算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批准後，中聯油澳門開始就其後月份之營運墊付其應佔估計現金要求（「現金索求」）。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聯油澳門已於石油項目投資合共21,00,000澳門元，其中約13,000,000澳門元已用作支付初步投資成本，餘額約8,000,000澳門元則已用作為石油項目之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聯油澳門應佔石油項目之營運虧損6,700,000澳門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聯油澳門之資產總值約為23,000,000澳門元，主要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14,400,000澳門元、應收股東款項3,000,000澳門元、應收關連公司款項3,400,000澳門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600,000澳門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聯油澳門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4,200,000澳門元且並無銀行借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聯油澳門之流動負債為22,800,000澳門元，主要包括應付股東款項19,600,000澳門元及應付控股公司款項3,100,000澳門元。流動比率為0.38 (二零零六年：3.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聯油澳門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聯油澳門錄得除稅前虧損7,800,000澳門元。該虧損主要包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7,300,000澳門元 (二零零六年：2,600,000澳門元) 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2,400,000澳門元 (二零零六年：6,700,000澳門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7,838,000澳門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聯油澳門已投資18,700,000澳門元於石油項目，該項目為公司作出之唯一投資。年內並無營業額，而中聯油澳門錄得銀行利息收入1,900,000澳門元 (二零零六年：1,000澳門元)。

石油項目營運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Triton之營運權屆滿及中聯油澳門接管營運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PetroleumBRUNEI接管石油項目之營運權。PetroleumBRUNEI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向財團作出一次1,000,000美元之現金索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無再次作出。勘探工作仍未開始，而現金索求之現金乃用作M區之研究工作。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聯油澳門已於石油項目投資合共42,000,000澳門元，其中約13,000,000澳門元已用作支付初步投資成本，餘額約29,000,000澳門元（包括投資累算之10,000,000澳門元）已用作為石油項目之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聯油澳門應佔石油項目之營運虧損2,400,000澳門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聯油澳門之資產總值約為95,500,000澳門元，主要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33,100,000澳門元、應收股東款項3,000,000澳門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2,700,000澳門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56,500,000澳門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聯油澳門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40,800,000澳門元且並無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聯油澳門之流動負債為103,100,000澳門元，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16,900,000澳門元及應付控股公司款項86,200,000澳門元。流動比率為0.60（二零零六年：0.3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聯油澳門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前景

儘管石油項目之營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暫停，一名新營運商已獲建議而營運將於短期內恢復。因此，董事預期中聯油澳門之收益流及盈利基將於可見將來獲鞏固。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吳永鏗會計師行就本通函本附錄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吳永鏗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20樓

敬啟者：

本行就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提供有關(i) 貴集團建議向林南先生（「林先生」）收購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百田澳門」）全部股本之50%，將以建議向林先生出售 貴集團於有關位於汶萊之石油項目（「石油項目」）之生產攤分協議之21%參與權益之方式支付（「收購百田澳門」）；(ii) 貴集團建議向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有限公司（「中聯油美國」）收購中國聯合石油（澳門）有限公司（「中聯油澳門」）全部股本之30%，將以建議向中聯油美國出售於有關石油項目之生產攤分協議之18%參與權益之方式支付（「收購中聯油澳門」）；及(iii)收購百田澳門及收購中聯油澳門（統稱「建議企業重組」）如何可能對 貴集團之相關財務資料構成影響，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85至第186頁、第192至第193頁及第199至第200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負全責。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規定，本行之責任是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行之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列明之收件人外，本行概不負責。

意見之基礎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本行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由於本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審閱聘用準則之審核或審閱，故本行並不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保證。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調整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乃以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可保證或反映任何事件將於將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行認為：

- (a) 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調整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6樓2602室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吳永鏗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I) 本集團於收購百田澳門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 緒言****1. 本集團於收購百田澳門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收購百田澳門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按以下各項編製：

- (i)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ii)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百田澳門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其會計師報告)，

以說明收購百田澳門對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猶如收購百田澳門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編製僅供說明，且由於其性質使然，故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收購百田澳門後之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2. 本集團於收購百田澳門後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本集團於收購百田澳門後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乃按以下各項編製：

- (i)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摘錄自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ii)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百田澳門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摘錄自其會計師報告)，

以說明收購百田澳門對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之影響，猶如收購百田澳門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乃編製僅供說明，且由於其性質使然，故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收購百田澳門後之任何未來財政期間之業績。

3. 本集團於收購百田澳門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於收購百田澳門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按以下各項編製：

- (i)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ii)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百田澳門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其會計師報告)，

以說明收購百田澳門對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猶如收購百田澳門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編製僅供說明，且由於其性質使然，故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收購百田澳門後之任何未來財政期間之現金流量。

B. 本集團於收購百田澳門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備考調整		本集團 於收購 百田澳門 後之未經 審核備考 資產負債表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					202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3,143,824	(1,100,338)				2,043,486
	<u>3,144,026</u>					<u>2,043,68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448					9,448
現金及銀行存款	71,100		20,600	5,992		97,692
	<u>80,548</u>					<u>107,140</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133)					(13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147)		(9,508)			(109,655)
	<u>(100,280)</u>					<u>(109,78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9,732)</u>					<u>(2,6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24,294</u>					<u>2,041,040</u>
股本及儲備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50,932	(17,084)	11,092	5,992		850,932
少數股東權益	2,016,672	(1,083,254)				933,418
	<u>2,867,604</u>					<u>1,784,35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53,211					253,211
遞延稅項負債	3,479					3,479
	<u>256,690</u>					<u>256,690</u>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u>3,124,294</u>					<u>2,041,040</u>

C. 本集團於收購百田澳門後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本集團			本集團 於收購百田 澳門後之 未經審核 備考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經審核 綜合收益表	備考調整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0,378			50,378	
銷售成本	(45,791)			(45,791)	
毛利	4,587			4,587	
其他收益	2,058	1,510		3,568	
銷售與分銷開支	(1,018)			(1,018)	
行政與其他經營開支	(9,860)	(11,270)		(21,130)	
業務合併產生之收益	487,534			487,53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283)			(3,283)	
經營溢利／(虧損)	480,018			470,258	
融資成本	(4,983)			(4,9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01)	2,201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2,370)		(2,3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2,834			462,905	
所得稅	281			281	
本年度溢利／(虧損)	473,115			463,186	
歸屬於：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473,961	2,201	(5,036)	(5,657)	465,469
少數股東權益	(846)		(7,094)	5,657	(2,283)
	473,115				463,186

D. 本集團於收購百田澳門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本集團 於收購 百田澳門後 之未經 審核備考 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備考調整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7)	現金流量表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年內／期內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472,834		2,201	(12,130)	462,905
調整：					
利息收入	(548)			(1,292)	(1,840)
利息支出	4,983				4,983
業務合併產生之收益	(487,534)				(487,53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283				3,283
折舊	1,121			25	1,146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7				3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01		(2,201)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2,370	2,37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虧損	(3,623)				(14,650)
存貨(增加)／減少	3,130				3,13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按金(增加)／減少	(3,963)			(3,919)	(7,88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減少)	(27,312)			17,321	(9,991)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31,768)				(29,393)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548			1,292	1,84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84)			(149)	(1,133)
收購附屬公司	73,070			(73,070)	—
出售附屬公司	22,545				22,545
出資予共同控制實體	—			(20,557)	(20,557)
出售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1,092	5,992		17,08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5,179				19,779

	本集團				本集團
	截至				於收購
	二零零七年				百田澳門後
	十二月				之未經
	三十一日				審核備考
	止年度之				現金流量表
	經審核綜合	備考調整			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8) 現金流量表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之所得款項	3,958				3,958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150				150
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4,423				4,423
已付利息	(3,372)				(3,372)
來自Tap墊款	—	9,508			9,508
償還予董事之款項	(360)				(360)
來自股東墊款淨額	—				14,719
來自關連公司墊款淨額	—				73,70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99				102,7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68,210				93,12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09				1,682
					5,49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052)				(1,05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0,967				97,55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71,100	20,600	5,992		97,692
銀行透支	(133)				(133)
	70,967				97,559

E. 附註

1. 此調整反映收購百田澳門，內容有關向林先生收購百田澳門全部股本之50%，以向林先生轉讓有關石油項目之生產攤分協議之21%參與權益之方式支付；即撇銷於百田澳門集團50%股權之應佔少數股東權益約港幣1,083,254,000元，以及於有關石油項目於生產攤分協議21%參與權益之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賬面值約港幣1,100,338,000元，導致虧損約港幣17,084,000元。
2. 此調整反映Tap向中聯油澳門償還款項2,644,486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0,600,000元），作為根據安排協議中聯油澳門或代表中聯油澳門於石油項目所產生之過往成本，其中約港幣11,092,000元歸屬於轉讓予林先生有關石油項目之生產攤分協議之21%參與權益，以及歸屬於有關石油項目之生產攤分協議之18%參與權益之餘額約港幣9,508,000元紀錄為應付Tap之墊款。
3. 此調整反映林先生償還款項約港幣5,992,000元（指虧損約港幣17,084,000元與Tap之償還款項約港幣11,092,000元之差額），以抵銷收購百田澳門所產生/來自收購百田澳門之虧損。
4. 此調整反映免除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約港幣2,201,000元，猶如業務合併及收購百田澳門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5. 此調整反映計入百田澳門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期間之業務合併前業績及於中聯油澳門之30%股權之業務合併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約港幣7,094,000元，猶如業務合併及收購百田澳門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6. 此調整反映將於百田澳門集團之50%股權之業務合併後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約港幣5,657,000元重新分配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猶如收購百田澳門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7. 此調整反映計入百田澳門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期間之業務合併前之現金流量，猶如收購百田澳門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II) 本集團於收購中聯油澳門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緒言

1. 本集團於收購中聯油澳門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收購中聯油澳門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按以下各項編製：

- (i)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及
- (ii)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中聯油澳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摘錄自其會計師報告)，

以說明收購中聯油澳門對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猶如收購中聯油澳門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編製僅供說明，且由於其性質使然，故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收購中聯油澳門後之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2. 本集團於收購中聯油澳門後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本集團於收購中聯油澳門後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乃按以下各項編製：

- (i)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摘錄自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及
- (ii)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中聯油澳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表(摘錄自其會計師報告)，

以說明收購中聯油澳門對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之影響，猶如收購中聯油澳門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乃編製僅供說明，且由於其性質使然，故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收購中聯油澳門後之任何未來財政期間之業績。

3. 本集團於收購中聯油澳門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於收購中聯油澳門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按以下各項編製：

- (i)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及
- (ii)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中聯油澳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現金流量表(摘錄自其會計師報告)，

以說明收購中聯油澳門對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猶如收購中聯油澳門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編製僅供說明，且由於其性質使然，故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收購中聯油澳門後之任何未來財政期間之現金流量。

B. 本集團於收購中聯油澳門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附註1)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附註2) 港幣千元	(附註3)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於收購 中聯油澳門 後之未經 審核備考 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				202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3,143,824	(943,147)			2,200,677
	<u>3,144,026</u>				<u>2,200,879</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448				9,448
現金及銀行存款	71,100		20,600	2,359	94,059
	<u>80,548</u>				<u>103,507</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133)				(13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147)		(11,092)		(111,239)
	<u>(100,280)</u>				<u>(111,37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9,732)</u>				<u>(7,86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24,294</u>				<u>2,193,014</u>
股本及儲備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50,932	(11,867)	9,508	2,359	850,932
少數股東權益	2,016,672	(931,280)			1,085,392
	<u>2,867,604</u>				<u>1,936,32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53,211				253,211
遞延稅項	3,479				3,479
	<u>256,690</u>				<u>256,690</u>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u>3,124,294</u>				<u>2,193,014</u>

C. 本集團於收購中聯油澳門後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收益表 港幣千元	(附註4)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附註5) 港幣千元	(附註6)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於收購 中聯油澳門 後之未經審 核備考 收益表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0,378				50,378
銷售成本	(45,791)				(45,791)
毛利	4,587				4,587
其他收益	2,058		1,510		3,568
銷售與分銷成本	(1,018)				(1,018)
行政與其他經營開支	(9,860)		(11,270)		(21,130)
業務合併產生之收益	487,534				487,53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283)				(3,283)
經營溢利／(虧損)	480,018				(470,258)
融資成本	(4,983)				(4,9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01)	2,201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2,370)		(2,3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2,834				(462,905)
所得稅	281				281
年內溢利／(虧損)	473,115				(463,186)
歸屬於：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473,961	2,201	(7,094)	(2,283)	(466,785)
少數股東權益	(846)		(5,036)	2,283	(3,599)
	473,115				(463,186)

D. 本集團於收購中聯油澳門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			於收購中聯油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後之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備		
經審核綜合現金	備考調整			考現金		
流量表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7)	流量表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年內/期內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472,834			2,201	(12,130)	(462,905)
調整：						
利息收入	(548)				(1,292)	(1,840)
利息支出	4,983					4,983
業務合併產生之收益	(487,534)					(487,53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283					3,283
折舊	1,121				25	1,146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7					3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01			(2,201)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2,370	2,37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623)					(14,650)
存貨(增加)/減少	3,130					3,13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按金(增加)/減少	(3,963)				(3,919)	(7,88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7,312)				17,321	(9,991)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31,768)					(29,393)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548				1,292	1,84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84)				(149)	(1,133)
收購附屬公司	73,070				(73,070)	—
出售附屬公司	22,545					22,545
出資予共同控制實體	—				(20,557)	(20,557)
出售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9,508	2,359			11,86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5,179					14,562

	本集團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			於收購中聯油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後之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備
	經審核現金	備考調整		考現金
	流量表	(附註2)	(附註3)	(附註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3,958			3,958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150			150
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4,423			4,423
已付利息	(3,372)			(3,372)
來自Tap墊款	—	11,092		11,092
償還予董事之款項	(360)			(360)
來自股東墊款淨額	—			14,719
來自關連公司墊款淨額	—			73,70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99			104,3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68,210			89,48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09			1,68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052)			(1,05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0,967			93,9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71,100	20,600	2,359	94,059
銀行透支	(133)			(133)
	70,967			93,926

E. 附註

1. 此調整反映收購中聯油澳門，內容有關向中聯油美國收購中聯油澳門全部股本之30%，以向中聯油美國轉讓有關石油項目之生產攤分協議之18%參與權益之方式支付；即撇銷於中聯油澳門30%股權之應佔少數股東權益約港幣931,280,000元，以及於有關石油項目於生產攤分協議18%參與權益之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賬面值約港幣943,147,000元，導致虧損約港幣11,867,000元。
2. 此調整反映Tap向中聯油澳門償還款項2,644,486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0,600,000元），作為根據安排協議中聯油澳門或代表中聯油澳門於石油項目所產生之過往成本，其中約港幣9,508,000元歸屬於轉讓予中聯油美國有關石油項目之生產攤分協議之18%參與權益，以及歸屬於有關石油項目之生產攤分協議之21%參與權益之餘額約港幣11,092,000元紀錄乃來自Tap之墊款。
3. 此調整反映林先生償還款項約港幣2,359,000元（指虧損約港幣11,867,000元與Tap之償還款項約港幣9,508,000元之差額），以抵銷收購中聯油澳門所產生／來自收購中聯油澳門之虧損。
4. 此調整反映免除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約港幣2,201,000元，猶如業務合併及收購中聯油澳門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5. 此調整反映計入百田澳門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期間之業務合併前業績及於百田澳門集團之50%股權之業務合併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約港幣5,036,000元，猶如業務合併及收購中聯油澳門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6. 此調整反映將於中聯油澳門之30%股權之業務合併後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約港幣2,283,000元重新分配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猶如收購中聯油澳門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7. 此調整反映計入百田澳門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期間之業務合併前之現金流量，猶如收購中聯油澳門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III) 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緒言

1. 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所產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按以下各項編製：

- (i)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ii)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百田澳門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其會計師報告)；及
- (iii)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中聯油澳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摘錄自其會計師報告)；

以說明建議企業重組對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猶如建議企業重組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編製僅供說明，且由於其性質使然，故未必能真實反映經重組集團於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2. 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乃按以下各項編製：

- (i)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摘錄自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ii)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百田澳門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摘錄自其會計師報告)；及
- (iii)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中聯油澳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表(摘錄自其會計師報告)，

以說明建議企業重組對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之影響，猶如建議企業重組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乃編製僅供說明，且由於其性質使然，故未必能真實反映經重組集團於任何未來財政期間之業績。

3. 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按以下各項編製：

- (i)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ii)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百田澳門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現金流量表(摘錄自其會計師報告)；及
- (iii)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中聯油澳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其會計師報告)，

以說明建議企業重組對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猶如建議企業重組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編製僅供說明，且由於其性質使然，故未必能真實反映經重組集團於任何未來財政期間之現金流量。

B. 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附註2) 港幣千元		(附註3) 港幣千元	經重組 集團之未經 審核備考 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						202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3,143,824	(2,043,486)					1,100,338
	<u>3,144,026</u>						<u>1,100,54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448						9,448
現金及銀行存款	71,100			20,600	6,214		97,914
	<u>80,548</u>						<u>107,362</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133)						(13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147)						(100,147)
	<u>(100,280)</u>						<u>(100,28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9,732)</u>						<u>7,08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24,294</u>						<u>1,107,622</u>
股本及儲備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50,932	(26,814)	20,600	6,214			850,932
少數股東權益	2,016,672	(2,016,672)					—
	<u>2,867,604</u>						<u>850,932</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53,211						253,211
遞延稅項	3,479						3,479
	<u>256,690</u>						<u>256,690</u>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u>3,124,294</u>						<u>1,107,622</u>

C. 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本集團				經重組
	截至				集團之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考收益表
	之經審核	備考調整			備考收益表
綜合收益表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備考收益表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0,378			50,378	
銷售成本	(45,791)			(45,791)	
毛利	4,587			4,587	
其他收益	2,058	1,510		3,568	
銷售與分銷開支	(1,018)			(1,018)	
行政與其他經營開支	(9,860)	(11,270)		(21,130)	
業務合併產生之收益	487,534			487,53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283)			(3,283)	
經營溢利／(虧損)	480,018			470,258	
融資成本	(4,983)			(4,9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01)	2,201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2,370)		(2,3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2,834			462,905	
所得稅	281			281	
年內溢利／(虧損)	473,115			463,186	
歸屬於：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473,961	2,201	(12,130)	(846)	463,186
少數股東權益	(846)			846	—
	473,115			463,186	

D. 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經重組 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現金 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綜合現金 流量表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年內／期內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472,834		2,201	(12,130)	462,905
調整：					
利息收入	(548)			(1,292)	(1,840)
利息支出	4,983				4,983
業務合併產生之收益	(487,534)				(487,53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283				3,283
折舊	1,121			25	1,146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7				3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01		(2,201)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2,370	2,37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623)				(14,650)
存貨(增加)／減少	3,130				3,13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增加)／減少	(3,963)			(3,919)	(7,88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減少)	(27,312)			17,321	(9,991)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31,768)				(29,393)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548			1,292	1,84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84)			(149)	(1,133)
收購附屬公司	73,070			(73,070)	—
出售附屬公司	22,545				22,545
出資予共同控制實體	—			(20,557)	(20,557)
出售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20,600	6,214		26,81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5,179				29,509

	本集團				經重組	
	截至				集團之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考現金	
	止年度之				備考現金	
	經審核				備考現金	
	綜合現金		備考調整		備考現金	
	流量表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7)	流量表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之所得款項	3,958					3,958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150					150
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4,423					4,423
已付利息	(3,372)					(3,372)
來自Tap墊款						
償還予董事之款項	(360)					(360)
來自股東墊款淨額	—				14,719	14,719
來自關連公司墊款淨額	—				73,708	73,70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99					93,2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增加淨額	68,210					93,34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09				1,682	5,49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052)					(1,05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0,967					97,7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71,100	20,600	6,214			97,914
銀行透支	(133)					(133)
	70,967					97,781

E. 附註

1. 此調整反映下列百田澳門協議及中聯油澳門協議：
 - (i) 向林先生收購百田澳門全部股本之50%，以向林先生轉讓有關石油項目之生產攤分協議21%參與權益之方式支付，及
 - (ii) 向中聯油美國收購中聯油澳門全部股本之30%，以向中聯油美國轉讓有關石油項目之生產攤分協議18%參與權益之方式支付；

即撤銷於百田澳門集團50%股權及於中聯油澳門30%股權之應佔少數股東權益約港幣2,016,672,000元，以及於有關石油項目於生產攤分協議39%參與權益之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賬面值約港幣2,043,486,000元，導致虧損約港幣26,814,000元。

2. 此調整反映Tap向中聯油澳門償還款項2,644,486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0,600,000元），作為根據安排協議中聯油澳門或代表中聯油澳門於石油項目所產生之過往成本。
3. 此調整反映林先生償還款項約港幣6,214,000元（指虧損約港幣26,814,000元與Tap之償還款項約港幣20,600,000元之差額）以抵銷建議企業重組所產生／來自建議企業重組之虧損。
4. 此調整反映免除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約港幣2,201,000元，猶如業務合併及建議企業重組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5. 此調整反映計入百田澳門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期間之業務合併前業績，猶如業務合併及建議企業重組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6. 此調整反映將於百田澳門集團50%股權及於中聯油澳門30%股權約港幣846,000元之業務合併後少數股東權益之應佔虧損重新分配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猶如建議企業重組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7. 此調整反映計入百田澳門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期間之業務合併前之現金流量，猶如建議企業重組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03室

敬啟者：

本評值報告之目標為估計現由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澳門）有限公司（「中聯油澳門」）及另外兩間公司 Triton Borneo Limited（前稱「Valiant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Ltd.」）（「Triton」）及 Jana Corporation Sdn Berhad（「Jana」）（於建議企業重組前分別擁有60%、25%及15%股本權益）組成之財團（「財團」）承擔限於汶萊（「汶萊」）Belait Reservoir 內M區之石油項目（「石油項目」）之100%非上市權益之公平值。

吾等確認，吾等已作出有關查詢，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資料，以提供吾等對石油項目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估值日」）之公平值之意見。吾等明白此評值將用作閣下投資之參考。吾等之分析乃僅進行作上述用途，而本報告不應用作其他用途。

緒言

中聯油澳門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現時，中聯油澳門之股東為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百田澳門」）及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有限公司（「中聯油美國」），彼等於建議企業重組前之權益比例分別為70%及30%。中聯油美國為於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百田澳門現於中聯油澳門擁有70%權益，而中聯油澳門則擁有財團60%權益。財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Brunei National Petroleum Company Sendirian Berhad (「PetroleumBRUNEI」) 授出汶萊石油區 (M區) 之勘探權。

誠如PetroleumBRUNEI與財團訂立之生產攤分協議 (「生產攤分協議」) 所示，石油項目為與汶萊政府之溢利攤分投資 (按本通函「溢利攤分比率」一節所述之比率)，而石油項目之可收回資本投資為20,000,000美元之80%。

法例及規例

根據汶萊法例「第44章石油開採法」，汶萊政府 (及／或國王陛下) 可邀請各方競投汶萊內任何土地 (包括汶萊前灘及水域之下海底區域，以及大陸架 (即汶萊水域鄰近公海之下海床及其下層土) 區域) 之石油開採協議，以勘探、尋找及開採石油或任何石油，而任何如此競投之人士須符合汶萊政府在競投邀請中施加之有關條款及條件。除任何石油開採協議另有明文規定外，自汶萊內任何土地採掘之任何石油之全部擁有權須歸礦業權持有人所有。除任何其他書面法例或任何石油開採協議另有明文規定外，礦業權不得授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指讓。

地質及資源

汶萊位於馬來西亞西面砂勞越州與東面沙巴州之間婆羅洲之西北面。M區位於汶萊西面，主要受兩個結構性特徵Belait向斜與Belait背斜影響。該向斜向北擴大及下傾，而向南則逐漸消失。該背斜以西由向西下沉之Belait斷層 (一條落差明顯之大型逆斷層) 及Belait向斜西側一系列雁列、向東下沉之逆斷層圍繞。此東斷層系統稱為Bong Tadiu斷層區。

Belait油田位於Belait斷層與Belait背斜向東下沉之斷層兩者匯聚之處。油田面積約30,000英畝。石油乃於一九一三年發現，並於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三一年由Belait 2鑽井生產。其後，另外幾個鑽井亦證實石油及氣體測試成功。自一九一二年以來，Belait油田內已鑽探合共18個鑽井。

M區之許可證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授予財團。在此之前，該英畝面積由Brunel Shell Petroleum Co. Sdn Bhd（「汶萊蜆殼石油公司」）持有至少60年。區內最先記錄之勘探乃於一九零零年代初期由英屬婆羅洲、盎格魯撒克遜、馬來西亞及荷蘭公司進行。該等M區之早期勘探者主要進行地質實地工作及繪圖。彼等注意到許多表面碳氫化合物滲漏，並進行了鑽探活動。汶萊蜆殼石油公司於一九七零年代及一九八零年代取得首項地震數據，不久便隨即根據地震數據展開鑽井。M區最後一個鑽探之鑽井為一九八八年初之Belait 18ST1。M區按有限基準生產石油及氣體，錄得累計產油量32 MBO，而產氣量則高達每日15百萬立方英尺。儘管此鑽井及其他Belait油田鑽井成功發現碳氫化合物，惟吾等認為汶萊蜆殼石油公司因有其他重大發現及油田（如大型Champion及Seria油田）減低在Belait油田進行採收之動機，故並無開發該油田。目前M區並無碳氫化合物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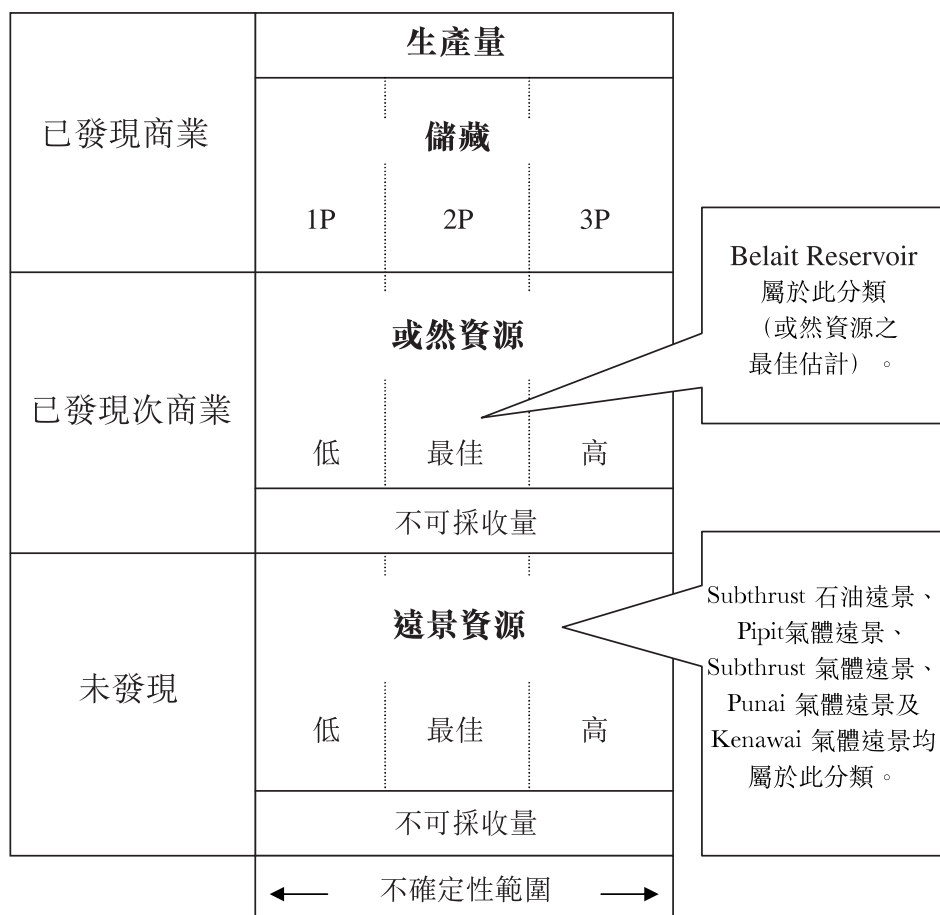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刊發之通函所載由Netherland, Sewell and Associates, Inc.（「獨立技術顧問」）編製之技術報告，M區之最佳估計最終石油採收量約為67,400千桶，而最佳估計最終乾氣採收量則為1,448,900百萬立方英尺。

然而，誠如中聯油澳門之管理層及地質學家所告知，建議鑽探之五個鑽井將位於M區Belait Oil and Gas Reservoirs（統稱「Belait Reservoir」）內。因此，本估值僅以Belait Reservoir之資源為基礎。Belait Reservoir之最佳估計石油及氣體採收量分別為66,900千桶及449,000百萬立方英尺。

石油資源分類及定義

根據石油工程師學會（「石油工程師學會」），石油資源界定及分為不同類別。圖表1（見下文）為定義之圖示。水平軸代表某油藏之估計潛在可採收量之不確定範圍，而垂直軸代表油藏之情況／成熟水平。

資源分類系統：



石油工程師學會界定或然資源及遠景資源如下：

- 或然資源為於特定日期估計自己知油藏潛在可採收(但目前被認為不可在商業上採收)之石油數量。
- 遠景資源為於特定日期估計自未發現油藏潛在可採收之石油數量。

如圖表1所示，潛在可採收量之低、最佳及高估計應可分別在某程度上與已探明、已探明加概算以及已探明加概算加有可能等儲備類別比較。儘管可能會有次商業或未發現油藏將不會達致商業生產之重大風險，惟在獨立於有關風險下考慮潛在可採收量範圍是有用的。

倘採用或然性方法，則該等估計數量應按與適用於儲備定義者類似之方法為基礎；故一般而言，假設開發油藏，應該有最少90%可能性實際上採收之數量將會相等於或超過低估計。此外，一般而言，相等之可能性值10%應用作高估計。倘使用決定性方法，則應依循儲備定義相似之類推方法。

石油採收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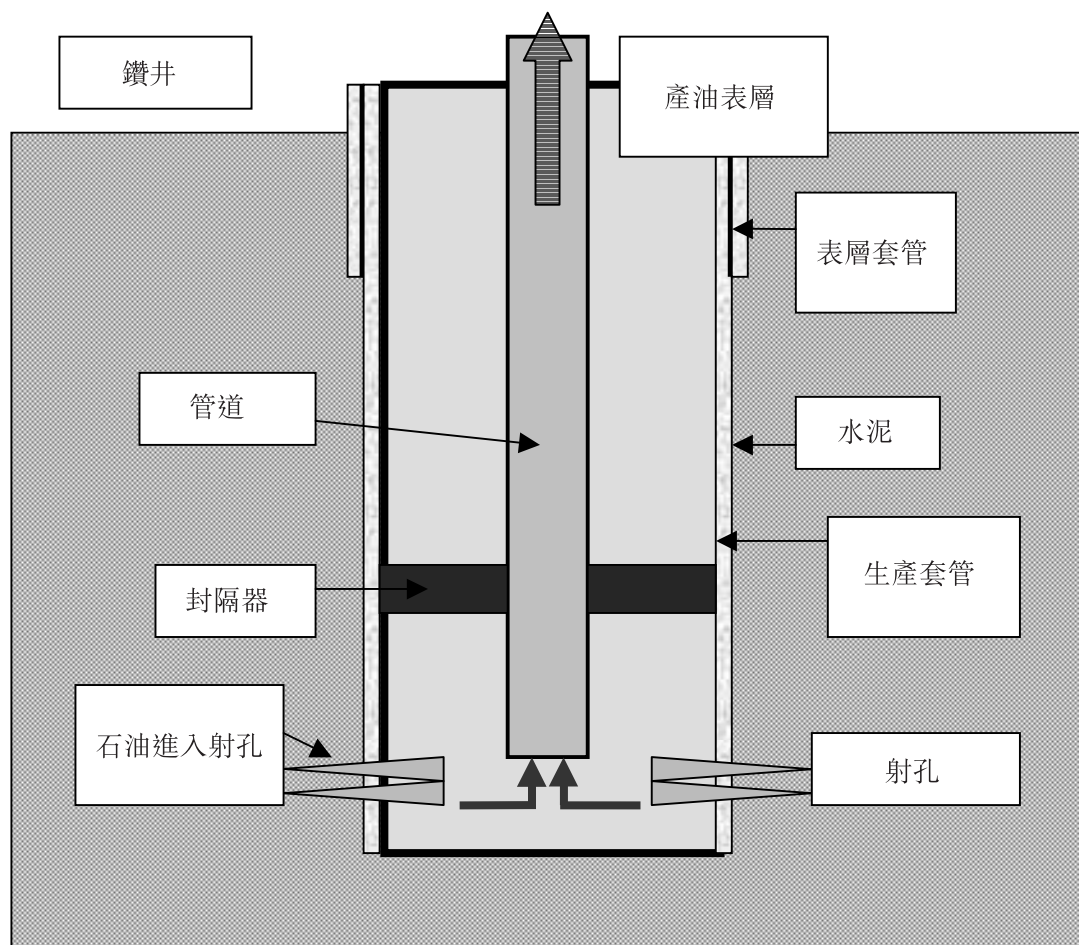
原油乃透過從地底採掘及抽離可使用石油之採掘石油過程取得。現時，地質學家使用地震調查以尋找可能形成油藏之地質結構。「典型」方法包括在附近進行地底爆破及觀察提供有關地底地質結構資料之地震反應。然而，亦有從自然地震波取得資料之「被動」方法¹。

重力儀及磁力儀等其他工具有時亦會用作尋找石油。一般而言，採掘原油之第一個階段是將鑽井鑽入地底油藏。倘觸及含油結構，則鑽井地點之地質學家將注意到其存在。通常會將許多鑽井鑽入同一油藏，以確保採掘率屬經濟上可行。

油井乃透過以轉動鑽頭之鑽油台向地底鑽出一個5至30吋闊之洞口而形成。於鑽出洞口後，較洞口大小略小之鋼管(套管)會放入洞口內，並以水泥固定於洞口內。除將潛在危險之高壓區互相隔離及與地面隔離外，套管亦為新鑽成之井孔提供結構完整性²。

由於該等地區安全隔離，而結構受套管保護，故鑽井可以較小鑽頭鑽得更深(至潛在較不穩定及激烈之結構)，亦可裝進較小套管中。現代鑽井通常有2-5組愈來愈小之洞口，各自用套管以水泥接合。

下圖說明透過使用油井從地底採掘及抽離可使用石油之過程³。



石油採收過程涉及3個階段：

一次採收

倘油藏之地下壓力足夠，則石油會受壓升上表層。氣態燃料、天然氣或水通常亦提供此種所需地下壓力。在此情況下，於井口放置複雜之閥安排以將鑽井連接至管道網絡作儲存及加工便足夠。一般而言，一次採收可採掘油藏中約20%石油⁴。

二次採收

在一次採收期間逼使石油升上表層之地下壓力最終會下跌，而於某段時間，地下壓力將不足以將石油升上表層。通常在符合經濟之情況下，鑽井內之餘下石油乃以二次石油採收法採掘。二次石油採收運用不同技術協助自不斷減少或低壓油藏採收石

油。有時會使用橛式泵及潛油電泵(潛油電泵)等泵將石油抽上表層⁵。其他二次採收技術透過向油藏注水、再注入天然氣及氣舉(注入空氣、二氧化碳或若干其他氣體)增加油藏之壓力。一般而言，同時採用一次及二次採收可採收油藏中25%至35%石油。

三次採收

於三次採收時，會減低石油黏性以增加石油生產。加熱採收法(加熱採收法)為將石油加熱，令其更容易採掘之三次採收技術。注入蒸汽為最常見之加熱採收法，通常由熱電廠進行。於此類熱電廠中，會使用氣輪發電，而廢熱則會用作生產蒸汽，再注入油藏。現場燃燒為另一種加熱採收法，惟會燃燒部份石油以加熱附近之石油，而非以蒸汽加熱。間中，會使用洗潔精減低石油黏性作為三次石油採收法。三次採收可採收油藏中另外5%至15%石油⁶。

三次採收僅於二次石油採收技術不再足以維持生產但石油採掘仍可獲利下方可行。此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採掘方法之成本及現行原油價格。於價格高時，過往無利益之鑽井會恢復生產，而於價格低時，則會減少生產。

估值基準

吾等已按公平值對石油項目進行評估。公平值界定為預期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並非強迫之情況下各自合理地獲悉一切有關事實後，在對買賣雙方均公平且雙方均有意保留於其目前位置之財產以繼續經營現行業務之情況下，預期達成財產易手之估計金額，惟倘分拆財產或出售財產會帶來更大投資回報者則除外。

本估值報告所採納公平值之定義與下列估值準則之定義類似及／或可交換：

市值

根據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商業估值準則，市值界定為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資產(財產)易手之估計公平交易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並非強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公平市值

International Valuation Glossary 界定公平市值為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達成財產易手之金額，前者在並非強迫之情況下購買，後者在並非強迫之情況下出售，而雙方均合理地獲悉有關事實。

就本估值而言，公平值一詞將於本估值報告全份使用。

吾等之估值已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就貿易相關營業資產及營業企業之估值標準（二零零四年第一版）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頒佈之商業估值標準（二零零五年首次印發）編製，該等標準均為香港相關專業從業員依循之公認估值標準。該等標準載有評估經營貿易或業務及營業企業所用資產價值之基準及估值方法之詳盡指引。

價值前提

儘管估值為範圍概念，惟現有估值理論認為適用於業務或商業權益之價值具有三個基本「層次」。價值之層次分別為：

- **控制性權益**：企業之整體價值
- **猶如可自由買賣之少數股東權益**：少數股東權益價值，缺少控制權，但具市場流動性之利益
- **非上市少數股東權益**：少數股東權益價值，缺少控制權及市場流動性

本估值乃按控制性權益基準編製。

主要資料來源

於完成本估值時，吾等極倚賴中聯油澳門及其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來自技術專家及／或其他石油行業公認專家）。

經濟前景及行業分析

隨著經濟發展蓬勃，中國成為主要原油進口國之一。因此，編製本估值意見之同時，吾等已審閱及分析汶萊及中國之現行經濟狀況及中聯油澳門、石油項目及其營運之行業會如何受影響。

本地經濟

汶萊為富裕之經濟體系，結合國外及國內企業、政府規例、福利措施及鄉村傳統。原油及天然氣生產佔國內生產總值接近一半及政府收益超過90%。汶萊為東南亞第三大產油國，每日產量163,000桶⁷，亦為全球第四大液化天然氣生產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遠高於大部份其他第三世界國家，而海外投資收入龐大，補充本地生產之收入。政府提供所有醫療服務及免費教育至大學程度，並提供食米及房屋資助。汶萊仍極度倚賴原油及天然氣之收益以為其發展計劃提供資金。此外，汶萊亦自租金、專利費、公司稅及股息獲得收入。

由於石油及天然氣之不可再生性質，故汶萊之國家發展議程已包括經濟多元化。汶萊之領導人亦關注全球經濟日益整合將削弱內部社會凝聚力，惟其已透過出任二零零零年亞太經合組織(亞太經濟合作組織)論壇主席成為較重要之國家。未來計劃包括提升勞動力、減低失業率、加強銀行及旅遊業，及整體而言，進一步擴闊經濟基礎至石油及氣體以外。在目前第七個國家發展計劃1996-2000中，政府亦分配了超過72億元作實行多個項目及計劃⁸。

中國經濟

按購買力平價(購買力平價)基準計量，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位列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系，僅次於美國。二零零七年全年外商直接投資流入上升至750億元⁹。

受投資加速所帶動，預期中國經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10.6%增長。鑑於過往數年之增長率已因應國民會計數據之調整而上調，經濟將由二零零三年起連續第六年按雙位數字增長¹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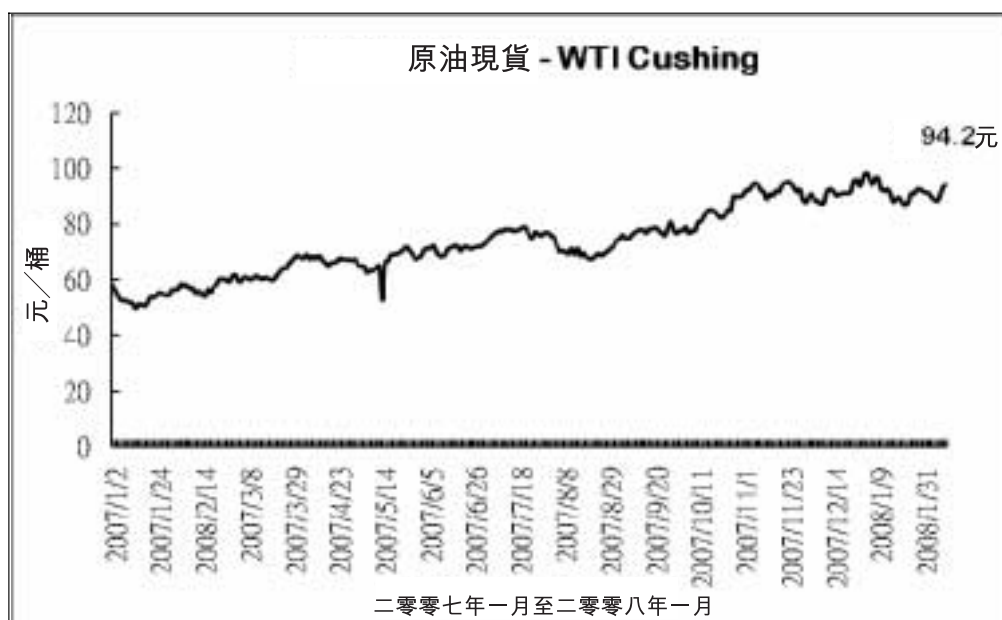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七年，儘管中國政府因應對出口及投資增長速度過快之關注日增而採取措施提高出口稅及壓抑投資活動，惟中國出口預期仍然興旺¹¹。

企業仍然熱衷投資，而鑑於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之持續項目，二零零八年之總投資額(包括公共投資)預期將增長15.3%，與二零零七年相同¹²。

結合上述因素，預期中國經濟於二零零八年增長10.6%。一般物價估計將錄得3.2%通脹率，顯示經濟正逐漸趨於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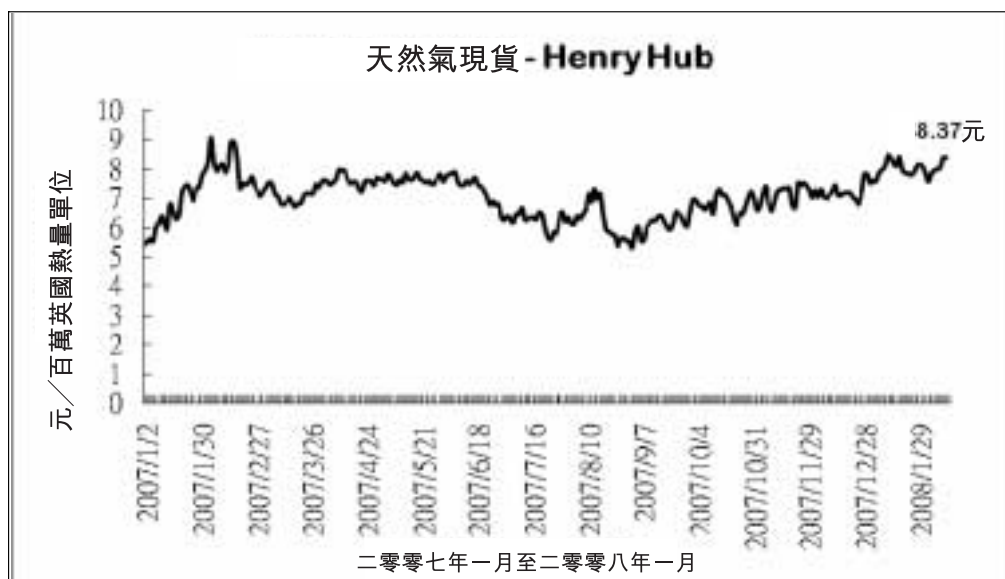
行業展望

於估值日，西德州中級原油(WTI) Cushing原油現貨為每桶94.28美元。預測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平均WTI原油價格分別為每桶86.46美元及81.67美元¹³。



天然氣價格視乎消費者地點及類別而差異龐大。於估值日，Henry Hub之天然氣現貨價格為8.37美元/千立方英尺。根據能源情報署(能源情報署)之短期能源展望，二零零八年一月之平均Henry Hub現貨價格為8.25元/千立方英尺，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之平均Henry Hub現貨價格上升0.92元/千立方英尺。預期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平均Henry Hub現貨價格將分別約為7.83元/千立方英尺及7.93元/千立方英尺¹⁴。

由於天然氣密度低，故使用天然氣之主要困難為運輸及儲存。天然氣管道符合經濟效益，惟無法越洋。不少北美洲之現有管道均接近飽和，導致氣候較冷國家之政治家最近公開發表一些擔心潛在短缺之言論。



(上述圖表：彭博之歷史價格)

中國能源需求

於二零零六年，中國之總能源消耗量上升，消耗3.2億噸原油(上升7.1%)及556億立方米天然氣(上升19.9%)。由於經濟迅速增長帶動能源需求，故國家計劃於二零一零年生產1.93億噸原油及920億立方米天然氣。

中國已成為全球第二大石油進口國。美國能源部估計，該國於二零二五年前之需求將增加超過一倍至每日14.2百萬桶，其中超過三分之二將會進口。中國及印度對石油之需求仍處於初步階段 — 每年每人約1.3桶，而已發展世界則為每年每人4.4桶¹⁵。當其經濟開始每人每年使用2.4桶，一年就需要240億桶石油 — 是全球目前消耗量之一倍。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之中國能源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計劃(2006-2010)，國家保證會應用新技術及增加投資，以增加石油及氣體產出。中國為全球第二大能源使用國，計劃制訂獎勵措施，以鼓勵投資於石油及氣體勘探及生產。

目前，進口石油佔中國石油消耗量超過40%。計劃提出中國建立其策略性石油儲備，以及加快建設油管、氣管、油庫及氣庫，以抵銷油價大幅上升之影響，並為供應可能減少作準備。

所考慮及遭拒絕方法

於制定對石油項目公平值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及拒絕以下估值方法：

資產法

吾等認為此方法並不適當，因為不大可能會有可隨時使用之極類似替代品，模擬可使用替代品亦非常困難。

市場法

吾等認為此方法並不適當，因為此方法傾向忽視公司間之基本因素差異。選擇作為估計市盈率依據之可資比較公司可能是重大誤差之來源。一如石油項目之情況，大部份可資比較石油勘探及採掘公司均以美國為基地，並於全球不同地區（視乎油田地點而定）經營。可資比較公司亦能透過進一步收購更多勘探及採掘權維持持續業務營運；而此石油項目之年期僅直至可見資源全部用完為止。個別石油公司會與地方政府磋商不同溢利攤分協議條款及條件。上述各項均會導致成本、管理風格及業務營運程序（如勘探及採掘權到期及資源耗盡）出現重大差異，最終將影響公司盈利。

所應用方法

收入法

收入法為釐定業務／項目、業務所有權權益、證券或無形資產之價值指數最普遍採用之方法，利用一個或多個方式將預期經濟利益轉化為現時單一數額。

貼現率

貼現率應用於現金流量，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考慮貨幣時間值。就對石油項目進行估值而言，吾等已評估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以計算公司經營石油項目之貼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透過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行業beta（市場敏感度之反映）、股本成本及債務成本釐定。

股本成本

於金融理論中，股本成本界定為投資者規定公司必須從其資本之股本撥付部份賺取以令其股份市價維持不變之最低回報率。倘股本回報低於投資者規定之最低比率（即公司不符合盈利預期），則公司股價將會下跌，以便取得所需最低回報。因此，吾等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計算所需股本回報率。於應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以估計公司之股本資本成本時，吾等加上風險溢價；即投資者所需超出無風險利率之額外回報。基本假設為投資者均迴避風險，並尋求提高其投資回報。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之股本成本乃以下列公式計算得出：

$$Re = Rf + Beta * (Rm - Rf) + SCP + SCA$$

Beta

計算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使用之beta為美國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石油勘探及生產公司（包括Cabot Oil and Gas Corporation、Forest Oil Corporation、Roc Oil Company Limited、Newfield Exploration Company及Pogo Producing Company）之平均beta。

因此，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之計算為：

估值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無風險回報率(Rf) ^{16*} ：	3.22%
Beta ¹⁷ ：	1.073
汶萊預期市場回報率(Rm) ¹⁸ ：	10.27%
小型公司溢價(SCP) ¹⁹	1.81%
特定公司調整(SCA)** – 新建項目	4.00%
#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股本成本)(Re)	16.60%

* 由於缺乏汶萊無風險利率，故吾等已使用20年期新加坡政府證券孳息率，因為兩種貨幣之匯率掛鈎，且兩國之國家風險類似。

** 特定公司調整(SCA)為經常加入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之風險溢價，以反映根據公司歷史、週期性風險、競爭性侵略風險、規模及各種營運集中性(倚賴主要行政人員、客戶集中性及其他同類因素)而釐定之公司特定風險因素。在石油項目之情況下，吾等斷定由於石油項目處理新建及初步發展階段，故4% SCA乃屬適當。

債務成本

為釐定債務成本，吾等已審閱新加坡長期利率。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即本估值之貼現率)乃按市值以業務企業資本結構內所有融資來源成本之加權平均數釐定。吾等已「乘大」石油項目，猶如其與可資比較公司般反映平均債務百分比，假設隨時間過去，石油項目將須達致市場可資比較公司行業平均債務(為較股本低廉之資金形式)以維持競爭力。於計算股本成本及債務成本後，乃使用下列方程式得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text{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D) \times (Rd) \times \{(1-T)\}] + [(\%E) \times (Re)]$$

因此，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或貼現率之計算為：

估值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債務百分比(%D)	23.82%
x 債務市場成本(新加坡長期利率)(Rd)*	5.33%
x 1 - 稅項	75.02%
加權債務成本	1.00%
+	
股本百分比(%E)	76.18%
x 股本成本(資本資產定價模式)(Re)	16.60%
加權股本成本	12.65%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四捨五入)	13.7%

* 由於缺乏汶萊債務市場成本，故吾等已使用新加坡債務市場成本，因為兩種貨幣之匯率掛鈎，且兩國之國家風險類似。

自上述計算，吾等已斷定貼現率**13.7%**為合理貼現率以用於石油項目之估值。

現金流量淨額

就本分析而言，現金流量淨額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 + 石油項目應佔溢利
- 鑽井資本開支
- 額外設備及設施開支
- + 可收回資本成本
- + 折舊
- + 額外設備及設施折舊

= 現金流量淨額

非現金費用為攤銷、消耗及折舊等會計開支。由於該等開支並非石油項目之實際開支，故並無減少擁有人所得之現金，因而被加回。

非上市／非市場流通折讓

非上市／非市場流通折讓（「非上市／非市場流通折讓」）可能是對最終釐定價值構成最大貨幣影響之估值調整。市場流通能力界定為迅速按已知價格及以最低交易成本將投資轉換為現金之能力。缺乏市場流通能力之貼現為對投資價值作出之下調，以反映其市場流通能力減低水平。石油項目並無進行交易，亦不存在成熟市場，故審慎投資者將對石油項目作出貼現，以反映其缺乏流通性。吾等認為，由於原油及天然氣之需求殷切且流動性高，故就本估值而言，非上市／非市場流通折讓10%乃屬合理。

估值假設

由於石油項目現時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故石油項目仍受不明朗因素影響，無法保證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所有石油項目計劃將會實現，須制定多項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對石油項目之結論價值。由 貴公司董事會審閱並於本評值中採用之主要假設為：

- 汶萊、新加坡及中國之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對外貿易及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按於估值日之現行市場現貨價格計算之原油價格；
- 按於估值日之現行市場現貨價格計算之天然氣價格；
- 誠如中聯油澳門之管理層告知，稅率及專利費稅率將於石油項目年期內一直維持不變；

- 資本投資20,000,000美元作額外設備及設施；
- 石油項目之固定資產(包括任何設備及設施)於合共6年(即第一期及第二期發展期)完全計算折舊及支銷，於期末時並無殘值；
- 利率或外幣匯率與現行者並無重大變動；
- 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土地使用權及營業執照或採油許可證已正式取得，且於申請時毋須就安排上述各項支付額外成本或費用；
- 可採收資源將符合技術顧問預測之最佳估計水平；
- 採油業務將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正式投入運作，直至石油項目年期結束及／或石油項目獲汶萊政府或有關機構准許之採油期結束為止；
- 營運商將實行石油項目時間表內所述之一切相關營運計劃；
- 石油項目之銷售收益將符合中聯油澳門所預測之水平；及
- 石油項目之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將符合中聯油澳門所預測之水平。

限制條件

吾等並無對受評值石油項目之業權或任何負債進行任何調查，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以中聯油澳門及其員工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以及來自多間機構及政府部門之資料為基礎，該等資料未經核實。所有與本估值有關之資料及意見均由公司管理層提供。本報告讀者可自行進行盡職審查。吾等於審閱獲提供資料時已審慎行事。儘管吾等已將主要獲提供數據與預期價值作比較，惟審閱之結果及結論

之準確性取決於獲提供數據之準確性。吾等已倚賴此資料，且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或作出更詳細分析可能會反映額外資料。吾等概不對獲提供資料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責，亦不就由該等錯誤或遺漏所造成商業決定或行動承擔任何相應法律責任。

吾等所述之儲備完全以吾等就業務估值相當倚賴之儲備顧問為基礎。公平值受儲備採收率及勘探／生產技術（可能根據任何專業技術／勘探顧問而有重大差異）所影響。

本評值反映於估值日存在之事實及狀況。其後發生之事件不獲考慮，而吾等並無責任就該等事件及狀況更新吾等之報告。

價值結論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及按所採用評值方法，吾等認為，石油項目之100%非上市權益於估值日之公平值合理載述如下：

Belait Reservoir所包含資源	公平總值(美元)
原油	523,430,000
天然氣	310,867,000
石油項目(原油及天然氣)	834,297,000

對價值之意見乃以廣泛倚賴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許多不明朗因素（並非全部可輕易量化或確定）之普遍採納估值程序及慣例為基礎。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在石油項目及中聯油澳門中並無現有或預期權益，而就參與各方而言，吾等並無個人權益或偏見。

本估值報告乃在吾等之一般服務條件之規限下發出。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6樓2602室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註冊業務估值師
MRICS、MHKIS及RPS (GP)

業務估值助理副總裁
陳逸超
工商管理碩士、
認證企業估值分析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葉國光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特許估值測量師、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成員、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註冊業務估值師，自一九九二年起在大中華地區起為不同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商業企業及知識產權進行估值，累積豐富經驗。

陳逸超先生，工商管理碩士及美國全國認證估值分析師協會之認證企業估值分析師(AVA)，自二零零四年起為不同用途之商業企業及知識產權進行估值。陳先生之大部份時間亦從事對中國、香港、台灣、日本、新加坡及美國之私人公司與上市公司之金融工具進行估值，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優先股、掉期、公司擔保及僱員購股權。

技術顧問：汪善征先生

汪善征先生，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高級顧問，負責為工業資產估值隊伍及天然資源估值隊伍提供技術指引。汪先生曾任職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海油)25年，並獲派駐休斯敦辦事處任駐場副主任三年。彼最後於中海油任職深圳市南油諮詢及決策辦事處主任。上述經驗令汪先生有機會在國內及國際平台上建立廣大人脈，且除在境外石油方面取得廣泛國際知識外，亦在合約磋商、投資分析、策略性發展及財務應用方面獲得豐富知識及技巧。所累積之經驗讓汪先生可進一步建立其評值員及經濟分析員事業。

於加入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前，汪先生積極參與於中國提供大型評值項目及提供境外石油項目之可行性研究／經濟評估。於一九七七年，汪先生成為中國政府與中海油代表團成員，與埃索、美孚、Arco、Texaco、Pennsoil、Occidental、Phillips、BP、Idemitsua及Total等多間國際石油公司磋商不同合營／開發合約。

汪先生之45年經驗包括24年製造、研究機器、冶金及石油業之經驗、11年與外國石油公司進行南中國海石油勘探及開發以及發展深圳經濟特區南油開發區進行磋商及向該等公司提供有關服務之經驗；以及10年進行投資項目經濟評估及策略性規劃之經驗。在其事業中，汪先生已取得以下專業資格：

- 首席經濟師；
- 高級工程師；及
- 傑出教授－美國評值集團研究所。

經驗

吾等於過往兩年之礦產估值經驗：

公司	礦產	地點
私人	銅及金	中國安徽省銅陵市
私人	銅及金	中國安徽省武威市
私人	螢石及鎢	內蒙古瓊黃旗
上市	金紅石、四氯化鉍及海棉鈦	中國山西省代縣
上市	鐵及鎳	印尼
上市	石油及天然氣	汶萊
上市	鐵及銀	中國湖北省宜昌市
上市	煤	內蒙古海拉爾市
私人	銀	外蒙古
私人	銅及鉬	亞美尼亞

1 http://en.wikipedia.or/wiki/Oil_well

2 Ditto

3 http://en.wikipedia.or/wiki/Oil_well

4 Ditto

5 http://en.wikipedia.or/wiki/Oil_well

6 Ditto

7 The World Fact Book，中央情報局，<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ch.html#Econ>

8 The World Fact Book，中央情報局，<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ch.html#Econ>

9 Ditto

10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亞洲經濟研究所，「東亞經濟展望」。

11 Ditto

12 Ditto

13 能源情報署，美國政府官方能源統計數字，http://www.eia.doe.gov/emeu/steo/pub/contents.html#US_Petroleum_Markets

14 能源情報署，美國政府官方能源統計數字，http://www.eia.doe.gov/emeu/steo/pub/contents.html#Natural_Gas_Markets

15 原油預測，<http://www.investmentu.com/research/crude-oil-forecast.html>

16 20年期新加坡政府證券孳息率

17 5間可資比較公眾石油勘探及生產公司之平均beta

18 彭博所報汶萊預期市場回報率

19 Ibbotson Associates之SBBI Valuation Edition 2006 Year Book

吳永鏗會計師行及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i) 吳永鏗會計師行函件

吳永鏗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20樓

敬啟者：

會計師報告 — 石油項目(位於汶萊BELAIT RESERVOIR內M區)權益估值

吾等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估值師」)就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六所載現時由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澳門)有限公司及另外兩間公司(分別為Triton Borneo Limited, 前稱「Valiant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Ltd.」及Jana Corporation Sdn Berhad「Jana」)組成之財團(該三間公司分別擁有60%、25%及15%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承擔局限於汶萊Belait Reservoir內M區石油項目(「石油項目」)之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編製之估值(「估值」)計算方法作出報告。

貴公司董事、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及估值師全權負責編製估值之貼現現金流量，該貼現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被視作溢利預測。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2)條之規定，就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作出報告。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無採納會計政策。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乃取決於未來事件及不能如過去業績般確認及核實、而且未必全部均於期內仍然有效之若干假設。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之合適性及有效性作出檢討、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因而估值)所依據之假設之合適性及有效性發表意見。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號「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項下之程序進行工作。吾等已審查估值之算術準確性。吾等僅協助 貴公司董事評估估值就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妥善編製，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與吾等之工作有關、就此產生或引起之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協議之任何估值。

意見

基於上述各點，吾等認為估值就計算方法而言已根據估值「所應用方法」及「估值假設」兩節分別載列估值師作出之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

吳永鏗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ii) 財務顧問函件

**大華證券(香港)**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7樓705至706室

Room 705-706, 7/F., ICBC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2521-2982 Fax: 852-2521-0085 www.gcsc.com.hk

敬啟者：

吾等提述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估值師」）就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六所載現時由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澳門）有限公司（「中聯油澳門」）及另外兩間公司（分別為 Triton Borneo Limited（前稱 Valiant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Ltd.）（「Triton」）及 Jana Corporation Sdn Berhad）組成之財團（該三間公司分別擁有60%、25%及15%股權）承擔局限於 Belait Reservoir 內 M 區石油項目（「石油項目」）之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編製之估值（「估值」）。

通函第207至第225頁之估值報告所載之估值（包括基準及假設，貴公司董事及估值師須個別就此負責），乃根據估值師對石油項目之現金流量作出並由貴公司董事審閱之預測（「預測」）而編製。

吾等已與閣下討論通函附錄六所載之基準及假設，而預測乃根據該等基準及假設而作出。吾等亦已考慮吳永鏗會計師行（「吳永鏗」）就有關假設及計算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向閣下發出之函件，而預測乃根據該等假設及計算而作出。

按估值師於貴公司董事及吳永鏗正式審閱後採納之假設及計算，吾等認為預測（貴公司董事及估值師須就此負責）乃於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然而，由於彼等所依據之預測及假設乃有關未來，故吾等不會對實際現金流量最終與預測相符之程度發表意見。

吾等就預測進行之工作僅為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9.62(3)條而進行，且別無其他用途。

此致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陳劍陵 陳家良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所有在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鄒偉先生，46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常務董事。鄒先生持有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銀行、輸電與變電設備以及衛星廣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鄒先生曾在多間公司出任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策略規劃、業務發展、經營及整體管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林漳先生，26歲，持有天津商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前，林先生曾於中聯油澳門印尼分公司工作兩年，負責石油勘探、開發及貿易等相關工作。

曹學軍先生，62歲，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持有北京石油大學(前稱「北京石油學院」)學士學位。曹先生擁有逾39年油氣田勘探開發項目之經驗，並曾參與數個大型油氣田項目之開發建設項目。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前為中國海洋石油(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曹先生亦曾為美國阿拉巴馬州州立大學訪問學者及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曾為百田澳門之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輝先生，45歲，持有哈佛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及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彼為高級經濟師，亦為西安交通大學兼職教授。王先生現為深圳市平安銀行（前稱深圳商業銀行）副行長。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受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昌先生，42歲，擁有逾6年會計及核數工作經驗。陳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數量分析文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及資訊系統碩士學位。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受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寶先生，50歲，持有長春地質學院地質系學士學位、中國科學院沉積學專業碩士學位及天然氣地球化學專業博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任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青海油田公司勘探開發研究院副總地質師。在其30年的科研工作中，彼先後負責20餘項科研項目及發表30多篇有關論文。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受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鄭潤成先生，74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持續執業為執業會計師逾35年。

鐘明諺女士，33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為合資格會計師。加入本公司前，彼擁有逾6年會計及核數工作經驗。鍾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來俊良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百田澳門出任行政副總裁。彼持有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於發展心血管監察儀器及研究衛星導航系統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擁有多多年經營及管理公司經驗。

陳昶欽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百田澳門出任財務總監。彼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工作經驗。

覃漢生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加入百田澳門之技術隊伍出任高級地質學家。覃先生於中國之中國石油集團勘探油氣擁有逾22年經驗，並曾負責18個石油勘探項目。

劉瑩女士，45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百田澳門之技術隊伍出任高級地球物理學家。劉女士曾於緬甸與中石化之合營企業於伊洛瓦底江流域之石油勘探及開發項目D區出任主管。彼於一九九四年發現雲南陸良天然氣田及於二零零四年發現曲靖盆地天然氣田而獲表揚。

張永強先生，40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百田澳門之技術隊伍出任油藏工程師。加入該公司前，張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參與位於冀東油田之柳贊油田沙河街組油藏精細描述項目及於二零零五年參與牛居油田深層天然氣勘探潛力項目。

周金堂先生，44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百田澳門之技術隊伍出任地球科學家。周先生擁有逾22年勘探石油經驗，並精通地球化學及地球物理技術。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載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 權益百分比
詹劍嶠 (附註2)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333,350,000 (L)	24.66%

附註：

1. 「L」字母指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2. 詹劍嶠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訂立並與經重組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與經重組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與經重組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為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人士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權益百分比
詹劍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33,350,000 (L) (附註2)	24.66%
Siko Ventur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33,350,000 (L)	24.66%
林南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33,000,000 (L) (附註3)	24.65%
	實益擁有人	642,679,607 (L) (附註4)	11.88%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33,000,000 (L)	24.65%
Inwood Support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500,700,000 (L) (附註6)	9.26%
吳波 (附註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0,700,000 (L)	9.26%
Lin Xuefang (附註7)	配偶權益	500,700,000 (L)	9.26%

附註：

1. 「L」字母指該人士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2. Siko Ventur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詹劍嶠先生實益擁有。
3.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實益擁有。
4. 該等股份在因行使於本公司進一步收購百田澳門30%股權完成後設立及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
5. Inwood Support Limited 由吳波全資擁有。
6. 該等股份指因全面行使由Inwood Support Limited持有之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7. Lin Xuefang為吳波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非為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可於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服務協議

林漳先生獲本公司委任，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林先生有權收取月薪港幣20,000.00元，乃參考市場水平而釐定。彼亦有權享有各財政年度之花紅，乃由董事會酌情及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鄧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鄧先生有權收取月薪港幣30,000.00元，乃參考市場水平而釐定。彼亦有權享有各財政年

度之花紅，乃由董事會酌情及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08條，獲選為董事會主席之鄧先生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有任何將於一年內到期或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協議。

5.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或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非為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林先生(作為賣方)與新運通(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就百田澳門之20%權益(代價為港幣225,600,000元，由本公司向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 Inc.發行800,000,000股新股份支付)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b) PetroleumBRUNEI、中聯油澳門、Triton與Jana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就石油項目及其項下擬訂立之附屬協議訂立之生產攤分協議，生產攤分協議之簡略資料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刊發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一節；
- (c) 林先生(作為賣方)與新運通(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就百田澳門之30%權益(代價為港幣468,200,000元，由本公司向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 Inc.發行533,000,000股新股份及向林先生發行港幣276,400,000元可換股債券支付)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補充)；

- (d) 建星香港有限公司（「建星香港」，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兆嘉（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就向兆嘉出售雲南昌寧建星紙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資實體，由建星香港全資擁有）之全部註冊資本及相關股東貸款港幣39,000,000元（代價為現金港幣26,000,000元及償還本集團於該出售完成日期結欠及應付之銀行融資港幣15,600,000元）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e) 雲南昌寧建星紙業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與雲南建星新技術產品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資實體，由建星香港全資擁有）（作為客戶）就於出售供應商之全部註冊資本完成後供應漿板及紙品訂立之有條件供應協議。供應協議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刊發之通函；
- (f) 百田澳門協議；
- (g) 中聯油澳門協議；及
- (h) 安排協議。

6.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季度財務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健昌先生、王燕輝先生及張曉寶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履歷載於本附錄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方並無向本集團提出或知會提出有關勘探權之申索，反之亦然。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8. 專家

以下為已提供本通函所載報告、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法團， 可從事第1、6及9類受規管活動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合資格估值師
洛爾達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法團， 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
吳永鏗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洛爾達及吳永鏗會計師行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洛爾達及吳永鏗會計師行概無於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洛爾達及吳永鏗會計師行概無於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並與經重組集團整體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乃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同意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洛爾達及吳永鏗會計師行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各自之意見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意見或函件，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第5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第33頁；
- (e) 洛爾達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第43頁；
- (f) 本附錄第9段所述之同意書；
- (g) 本通函附錄三及四所載吳永鏗會計師行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百田澳門集團及中聯油澳門會計師報告；
- (h)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吳永鏗會計師行就本集團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備考收益表及備考現金流量表所發出之報告；
- (i)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局限於M區之石油項目之權益而作出之估值所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j) 吳永鏗會計師行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局限於M區之石油項目之權益而作出之估值所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k) 本通函附錄六所載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發出之估值報告；
- (l)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或第20章所載之規定所刊發之各份通函副本；
- (m) 本通函。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鄒偉先生，其資格詳述於本附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 (b) 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為鄒偉先生及鄭潤成先生，其資格詳述於本附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02室。
- (d)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地址為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1樓佳寧娜潮州酒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關連交易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新運通國際有限公司與林南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百田澳門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有限公司與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中聯油澳門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對百田澳門協議、中聯油澳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彼等認為合宜或必要之任何修訂，以及作出及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及實行百田澳門協議、中聯油澳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必要、合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一切有關行為、事項及事情及有關文件。」

代表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鄒偉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鄒偉先生、林漳先生及曹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燕輝先生、陳健昌先生及張曉寶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期間不會接納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為一法團)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3.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負責人、獲授權之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委任文據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5.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被撤回。
6. 凡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投票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有關聯名持股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7. 股東於上述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林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9.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6樓2602室
10.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載有上述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寄發。